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Longood 朗科智能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部分现有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0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1,500 万股，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00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刘显武，董事刘显胜、潘声旺、吴晓成、廖序，监事黄旺辉、何淦，高级管理人员乔治江，股东肖凌、褚青松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富海银涛拾号、上海遵道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鼎科投资、鼎泉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股东郑勇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安排拟定如下:

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

回购的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回购的价格：承诺的最低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显武先生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安排拟定如下:

购回的启动条件触发：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

购回的程序：（1）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控股股东内部决策程序；（2）控股股东应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向相关投资者支付完毕股份购回款。

购回的价格：承诺的最低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当实施主体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本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

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报并经证监会核准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报经证监会核准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

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 100%。

3、相关惩罚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③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情形时，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敦促公司按时足额截留，未履行敦促义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仅包括其在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显武、潘声旺、鼎科投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

①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本人（本

企业）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勇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

①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②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③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本人（本企业）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本人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海银涛拾号承诺

（1）本企业承诺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十二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十个月内，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5）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二、老股发售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老股发售由本次发行前满足条件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发售公司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属公司所有。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准备遵循如下原则：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500 万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合计派发 10,350,000.00 元，剩余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及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内容由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加以确认，公司将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就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募投项目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原有产品领域方面，公司将利用目前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对客户开展贴近服务，不断深入了解并引导客户需求，争取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市场推广，加强品牌影响力，扩大与潜在客户的沟通，积极拓展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照明电源等领域的更多优质客户。除此以外，公司将积极拓展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伴随产业智能化的大趋势不断开发新的应用市场，获得先发优势，有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上市后的利润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要求，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提高募集项目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东莞塘厦生产基地建设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募集项目达产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满足技术升级和消费升级带来的产品革新、技术革新要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随着下游小家电、电动工具及智能照明行业的快速增长及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电子智能控制器作为这些产品实现智能控制的核心部件，市场对其需求保持着旺盛的增长。由于智能控制技术不断升级并形成专业技术门类，越来越多的终端产品厂商倾向于将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及制作进行外包，专业化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随之不断发展壮大。近年来，全球家电、电动工具及照明行业加速向中国进行产业转移，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研发及制造水平持续提高。未来下游行业能否持续快速发展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重大。

（二）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影响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种类繁多，且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研发满足客户要求的新技术是公司保持业绩持续增长、维持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难以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在客户开拓及业绩增长方面将面临很大压力。

（三）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入规模及人员规模方面都保持了较快增长，人员及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挑战。一直以来，公司通过工艺持续改进，降低工艺成本，同时通过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作效率，不断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成本。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将来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能否继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四）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研发能力、生产效率、制造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同时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新增折旧费用也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五）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1
一、一般释义 21
二、专业术语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四、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2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3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33
三、管理风险 33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34
五、公司新业务拓展风险 34
六、不能适应技术变化的风险 3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八、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35
九、工资上涨、规范用工导致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35
十、原材料质量缺陷及延迟交付的风险 35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36

十二、厂房物业租赁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37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39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六、公司股本情况 53
七、公司员工情况 56
八、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9
三、行业竞争地位 8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3
五、主要资产情况 106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114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24
八、境外经营情况 125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1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9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9
二、关联交易情况 1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3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36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4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5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14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45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行情况 147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50
十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50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51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1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154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简要财务报表 1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四、税项 164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165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5
七、主要财务指标 166
八、盈利预测 16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财务状况分析 168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88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06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11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2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19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5
一、重要合同 23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3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3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3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3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4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2
六、验资机构声明 24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44
第十三节　附　件 24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朗科智能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朗科有限	指	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朗能	指	杭州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朗科	指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原公司已注销，现由东莞市朗固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改名）
东莞朗固	指	东莞市朗固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改名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朗智	指	安徽朗智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朗科	指	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星之光公司	指	深圳市星之光半导体照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富海银涛拾号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遵道	指	上海遵道投资合伙企业
鼎科投资	指	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泉投资	指	深圳市鼎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谷电子	指	深圳市合谷电子有限公司
九阳、九阳股份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002242.SZ）
九阳欧南多	指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九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创科实业、TTI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00669.HK）
东莞创机	指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AC MACAO	指	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002032.SZ）

爱仕达	指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SZ）
方鼎	指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富洋	指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德国著名芯片、半导体企业
同富康实业	指	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商顾问	指	深圳中商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旗下有中商情报网，是国内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和企业综合咨询服务提供商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电子智能控制器	指	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实现特定功能而设计制造的计算机控制单元。是在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中置入定制设计的计算机软件程序，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要求的电子控制组件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以直接把电能转化为光能
HID	指	高压气体放电灯，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英文简称
电动工具	指	以电为动力的工具，如冲击钻、电锯、电动砂轮机、电动扳手混凝土振动器、电刨等
PCB	指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PCBA	指	PCBA 是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是 PCB 空板经过 SMT 和插件等装联制程形成的成品线路板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英文简称
AI	指	Auto-Insertion（自动插装），对应的设备为自动插件机
MCU	指	MCU 是 Micro Controller Unit 的缩写，中文名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微控制器，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英文简称，是指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的简称，是一种可编程专用芯片，是数字信号处理理论实用化过程的重要技术工具
MOS	指	绝缘栅型场效应管
IGBT	指	绝缘闸门双极性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英文简称，是指由 BJT 和 MOS 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 MOSFET(金氧半场效晶体管)的高输入阻抗和电力晶体管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英文简称
CUL	指	Canadian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一种加拿大安全标准认证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英文简称，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LVD	指	低电压指令，Low Voltage Directive 英文简称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颁布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的前身为朗科有限，朗科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LED 电源和 HID 照明电源等领域。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设备、装置、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要求，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电子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以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在其中置入定制设计的计算机软件程序，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

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技术方案，以及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样品制作、批量供货等全流程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协作关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显武。

刘显武，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朗科有限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杭州朗能、广东朗科、浙江朗科执行董事，浙江朗科总经理、深圳市宝安区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刘显武先生持有 2,167.20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48.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407,125,518.74	383,442,900.15	297,829,427.83	222,218,689.09
负债总额	188,301,479.56	178,481,205.03	135,791,040.23	102,477,76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18,824,039.18	204,961,695.12	162,038,387.60	119,740,920.13
股东权益合计	218,824,039.18	204,961,695.12	162,038,387.60	119,740,920.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3,014,518.09	587,928,828.99	530,978,639.17	386,787,351.41
营业利润	32,807,910.71	58,650,340.48	48,952,610.52	35,897,536.84
利润总额	33,485,962.65	64,075,910.60	50,269,085.91	35,735,226.73
净利润	29,612,344.06	53,273,307.52	42,297,467.47	31,028,652.9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612,344.06	53,273,307.52	42,297,467.47	31,028,652.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6,490.81	64,858,135.59	57,985,044.64	23,941,16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2,666.33	-75,708,328.60	-23,738,240.45	-5,208,37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7,666.66	-5,350,000.00	-	34,483,7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9,697.20	-15,592,608.88	33,489,742.45	53,398,829.9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51	1.90	2.05
速动比率	0.99	1.12	1.34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8%	41.31%	37.81%	4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5%	46.55%	45.59%	46.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6.72	6.99	5.65
存货周转率（次）	3.15	6.53	6.15	5.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1.73	2.04	2.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6.17	6,667.31	5,303.46	3,824.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1.23	5,327.33	4,229.75	3,102.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02.09	4,872.46	4,113.74	3,113.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1.44	1.29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35	0.74	1.19
基本每股收益	0.66	1.18	0.94	0.69
稀释每股收益	0.66	1.18	0.94	0.69
每股净资产	4.86	4.55	3.60	2.6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00%	0.27%

注：具体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1,641.82	11,641.82	131900382419007	东环建（塘）[2012]259号 东环建（塘）[2014]28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64.00	1,964.00	深发改备案[2012]0172号	深宝环水批[2012]606318号
3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	10,077.00	9,677.00	海经技备案[2014]603号	海环长审[2015]3号

	建设项目			海经技变更[2014]7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1,500 万股，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股票登记费等约【】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分别承担，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由公司发行前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公开发售。公司目前股东共计 13 名，所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预计在本次发行前均满足 36 个月的要求，占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500 万股的 100%。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1,500 万股，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老股发售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通过其持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数占全体股东持有的符合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老股发售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老股发售不会改变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理不变化，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010 – 60833082　　传真：010 – 60833083

保荐代表人：姚浩、路明

项目协办人：林淼

项目其他经办人：舒细麟、张景利、孙洋、陈力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755 – 88286488　　传真：0755 – 88286499

经办律师：浦洪、栗向阳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希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755 – 82903420　　传真：0755 – 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立影、李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商务大厦 17 楼 L、K 位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2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汤锦东、黄元助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6.97%、78.52%、75.44%和 73.41%，对九阳股份、TTI 的销售额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64.04%、64.26%、65.17%和 61.25%，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行业内多为大型品牌厂商，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型品牌厂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若公司主要客户如九阳股份、TTI 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显著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小家电、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等传统产品和新型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其中传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目前，传统产品对应着下游成熟的市场环境，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12%-15%。公司进入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市场时间较早，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一批优质客户，因此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各年均超过 20%。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 2013 年占公司销售收入超过 30%，2014 年占 40.37%，2015 年 1-6 月占 36.43%，呈现较快上升的趋势。随着未来更多的厂商参与到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很有可能面临此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优势包括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反应以及对采购成本、期间费用的精细控制，例如公司管理费用率及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有可能导致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半径扩大，组织管理

效率降低，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尽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高效的企业管理能力，但仍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产品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型号众多，因此产品质量控制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难点和重点。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不符合客户质量及设计要求或者其他质量问题，会面临客户要求产品回收返工、赔偿甚至取消订单及合格供应商资格等追责风险。这不仅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还会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今后业务的拓展造成负面影响。

五、公司新业务拓展风险

作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公司掌握了下游成品核心零配件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以此为基础，正在积极向下游拓展新的业务方向，从单纯生产控制器组件扩展成为同时具有整机组装加工能力的生产厂商。除此以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宽产品种类，开发如空气净化器等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意味着公司资金及人力的投入，如果该类新业务拓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将会给公司的盈利情况带来负面影响。

六、不能适应技术变化的风险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呈现技术创新快速产业化、各种控制技术集成化等趋势。随着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公司专注的下游产品领域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和多样化。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智能控制技术的变化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无法有效消

化。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预计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约1,227.52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固定资产折旧和运营费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据相关政策规定，2012 年-2014 年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金额分别为 293.82 万元、445.91 万元、554.93 万元和 232.0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18%、8.87%、8.66%和 6.93%。此外，公司在 2012-2015 年 6 月每年从各级政府得到补贴金额分别为 5.92 万元、138.40 万元、529.51 万元和 99.85 万元。如果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或政府补贴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工资上涨、规范用工导致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员工人数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平均员工人数分别为 897 人、1,085 人、1,224 人和 1,532 人，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779.28 万元、4,430.32 万元、5,403.00 万元和 2,837.95 万元，占公司生产成本 8%-12%左右。目前公司用工情况有生产员工流动性较高、用工季节性紧张（如春节前后）等特点。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随着公司逐步规范用工情况以及未来工资水平的持续上升，公司用工成本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利润增长不足以抵消公司用工成本的上升，则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质量缺陷及延迟交付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CB、IC、IGBT、MCU、MOS 管等，相关原材料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一般而言不存在供应不足情形，价格也相对稳定。如果原材料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以及产品交付不及时的情况，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业绩及新客户开拓带来负面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比重分别为 14.22%、9.69%、47.72%和 47.01%，部分重要原材料，如 IGBT、MCU 等多为进口，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8.41 万元、-60.76 万元、75.71 万元和-18.23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波动，可能会持续产生汇兑损益，对当期利润带来不确定影响。

十二、厂房物业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在深圳和杭州的生产基地均为租赁物业，深圳厂区的建筑物出租方并未有取得相关权属文件。为确保产能供应的稳定性，公司计划构建自有生产基地。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在广东东莞购买土地用于新建厂房，该新生产基地预计于 2015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新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拟通过搬迁方式逐步转移并扩大产能。如果在公司新建生产基地建成之前，现有厂房不能继续使用，将导致公司需要临时寻找新的生产场所并搬迁，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ongood Intelligent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显武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0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4#厂房
邮政编码：	518108
互联网网址：	www.longood.com
电子邮箱：	stock@longood.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晓成
电话：	0755-36690853
传真号码：	0755-33236611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1、朗科有限设立

2001 年 11 月 20 日，郑勇、刘春蕾、刘显胜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深圳市工商局向朗科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77959）。

朗科有限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勇	17.00	34.00%	货币

2	刘春蕾	16.50	33.00%	货币
3	刘显胜	16.50	33.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2、朗科智能成立

2012 年 9 月 25 日，朗科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关于将朗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朗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朗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07,423,401.98 元，按照 1：0.4189 的折股比例折为 45,000,000 股股本，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62,423,401.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朗科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2 年 9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2）3-5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朗科智能 13 位发起人股东已缴足全部股本。2012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947063，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显武。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以及资质文件的更名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及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显武	2,167.20	48.16%
2	富海银涛拾号	450.00	10.00%
3	鼎科投资	370.35	8.23%
4	郑勇	290.25	6.45%
5	潘声旺	270.90	6.02%
6	吴晓成	212.85	4.73%
7	上海遵道	180.00	4.00%
8	鼎泉投资	132.75	2.95%
9	廖序	116.10	2.58%
10	何淦	116.10	2.58%
11	肖凌	116.10	2.58%
12	黄旺辉	38.70	0.86%
13	褚青松	38.70	0.86%
-	合计	4,5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四、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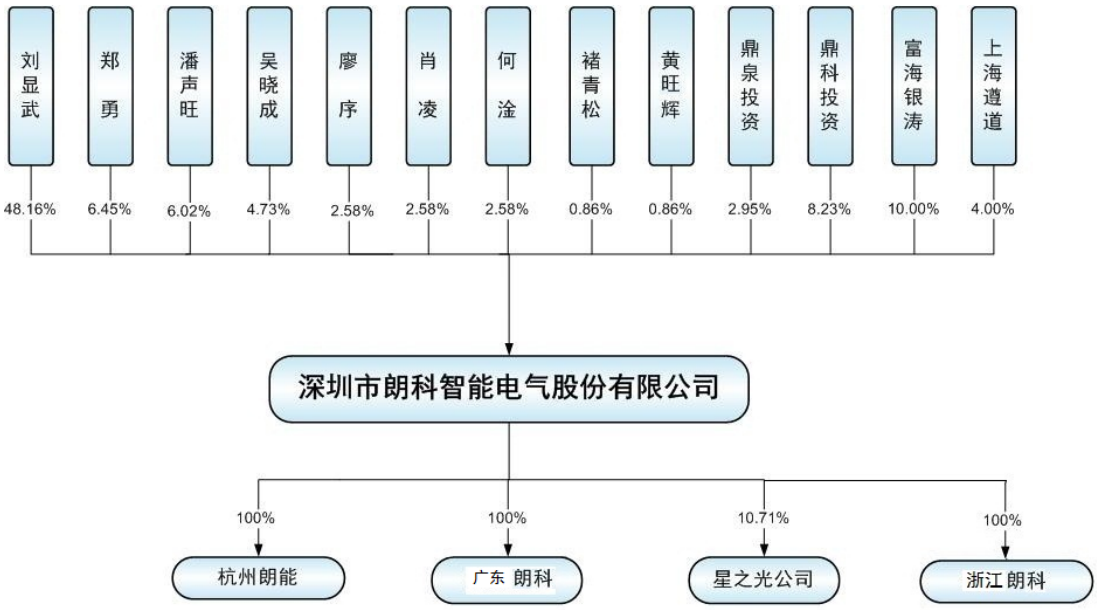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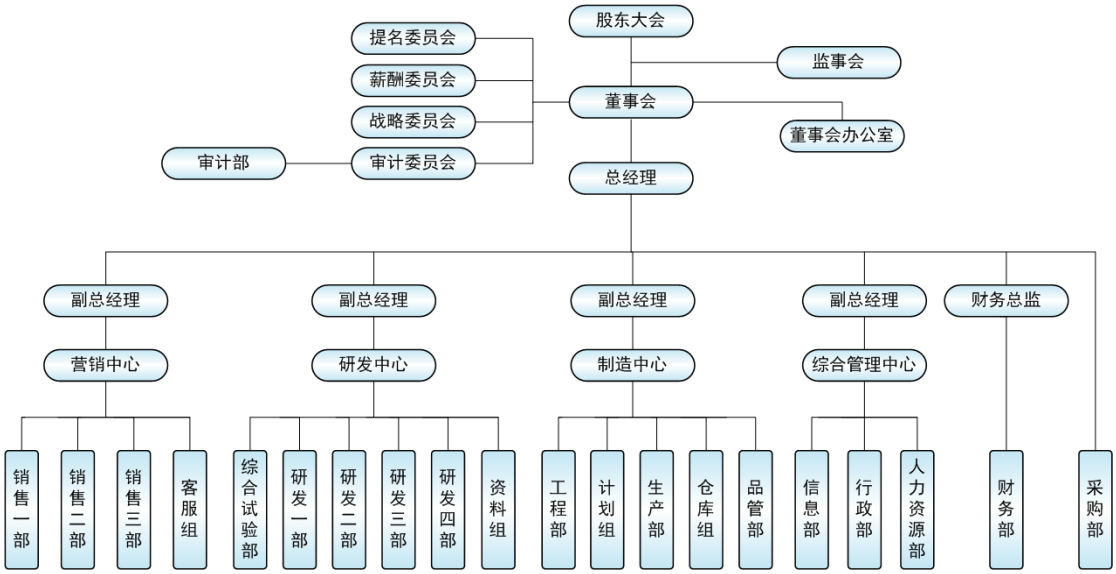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杭州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杭州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显武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115号七格工业园区7#厂房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控制板、遥控器、照明电源、LED电源、电子镇流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自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与公司相同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5日

（2）杭州朗能股权演变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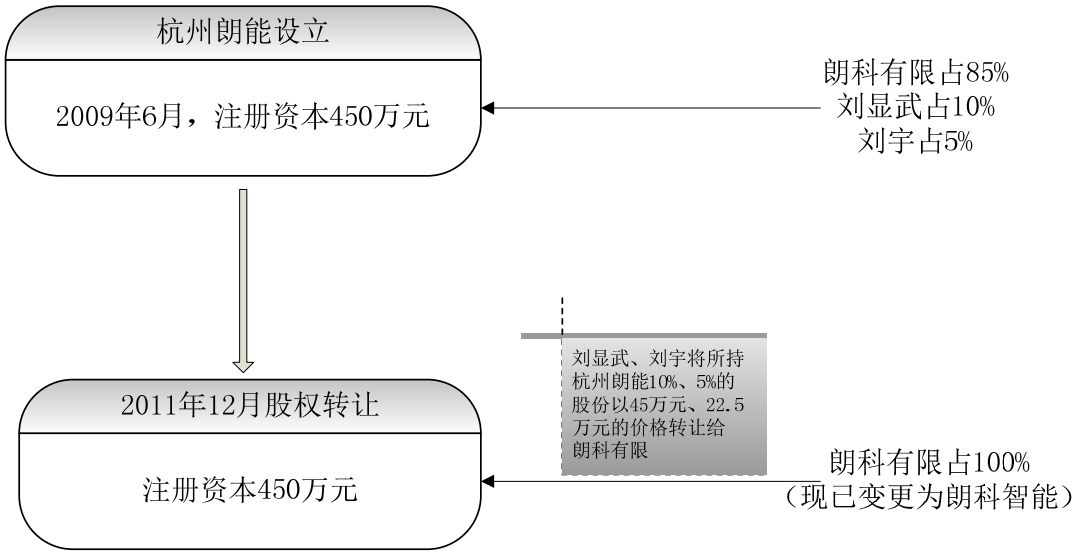

（3）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杭州朗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06.30	2014 年/2014.12.31
总资产	5,459.37	6,855.39
净资产	1,991.74	1,452.76

净利润	538.98	729.25

（4）杭州朗能注销事项

2014 年 10 月，公司在浙江海宁购置了土地及厂房，并计划将杭州朗能的主要资产搬迁至海宁厂房。公司在海宁设立了子公司浙江朗科，计划将杭州朗能注销，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原东莞市朗固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显武
注册资本	1,008.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8.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7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器、变频控制器、照明电源、智能电源、智能充电器、电子镇流器、动力锂电池控制装置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与公司相同，目前尚未正式投产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0日

（2）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东朗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06.30	2014 年/2014.12.31
总资产	5,900.58	3,990.70
净资产	835.21	326.15
净利润	1.06	-155.33

3、安徽朗智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安徽朗智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显武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器、变频控制器、照明电源、智能电源、智能充电器、电子镇流器、动力锂电池控制装置、小家电产品及厨房用具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与公司相同，注销时尚未正式投产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8日

安徽朗智设立至注销期间，其股权机构未发生变化。安徽朗智设立时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安徽朗智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未形成资产，主营业务亦未发生过变化。

（2）安徽朗智注销事项

①注销原因

公司曾计划在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电子智能控制器、家用电器项目，并于 2013 年 12 月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2013 年 K-55-1 号）和《项目投资协议》（2013 年 K-55-2 号），就项目用地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设立了安徽朗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但后续由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法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并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公司遂与其解除了上述两份《项目投资协议》。鉴于此种情况下上述“电子智能控制器、家用电器项目”已无法实施，故发行人决定将安徽朗智注销。

②注销过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安徽朗智，停止营业，进行清算。成立由刘显武、刘显权、雷隆、况志勇组成的清算组。2014 年 10 月 31 日，安徽朗智在《今日广德》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根据广德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国税税通[2014]555 号）以及广德县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税收证明》（广地税开[2014]33 号），安徽朗智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完成了国税和地税之注销程序。2014 年 12 月 17 日，安徽朗智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2014 年 11 月 6 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宣）登记企备字[2014]第 171 号），为安徽朗智办理了公司注销备案手续。2014 年 12 月 22 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废置通知单》，注销安徽朗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同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宣）

登记企销字[2014]第 807 号），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③注销前与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情况

安徽朗智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除出资外与其无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④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安徽朗智清算组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朗智无债权债务，税费已清偿完毕，剩余资产已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完毕。

由于安徽朗智在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亦未聘请员工，因此不存在业务和人员的处置问题。

综上，安徽朗智的注销已履行了完整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安徽朗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2014.10.31
总资产	500.99
净资产	500.99
净利润	0.99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安徽省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广德县国家税务局以及安徽省广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安徽朗智存续期间，未发生涉及工商、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深圳市星之光半导体照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星之光半导体照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恩忠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A栋孵化楼423-426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照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

	计算机和半导体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具体负责运营“深圳市宝安区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71%
2	朗科智能	15.00	10.71%
3	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5.00	10.71%
4	深圳市通普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71%
5	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71%
6	深圳市华力兴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0	7.14%
7	深圳市索佳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	7.14%
8	鲍恩忠	5.00	3.57%
9	陈之良	5.00	3.57%
-	合计	140.00	100.00%

（3）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之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06.30	2014 年/2014.12.31
总资产	48.78	87.08
净资产	36.88	79.68
净利润	-9.89	50.09

5、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显武
注册资本	1,008.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8.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7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器、变频控制器、照明电源、智能电源、智能充电器、电子镇流器、动力锂电池控制装置；研发、销售：嵌入式软件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与公司相同，注销时尚未正式投产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广东朗科设立至注销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广东朗科设立时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广东朗科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未形成资产，主营业务亦未发生过变化。

（2）广东朗科注销事项

①注销原因

2012 年，公司拟在东莞市塘厦镇购置土地实施募投项目，故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东莞市塘厦镇注册成立了广东朗科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拍得网挂 2013WT032 号土地。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申请人只能以竞得土地后成立的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而广东朗科成立时间早于公司竞得上述土地的时间，故公司又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成立了东莞朗固进行开发建设，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鉴于公司已成立东莞朗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朗科已无存续必要，故决定注销广东朗科。

②注销程序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作出了解散广东朗科的股东决定，并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东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3 年 12 月 10 日，东莞市正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东正所涉税鉴字（2013）1566 号），确认广东朗科无欠缴税款。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塘厦国税通〔2013〕182784）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莞地税东莞地税塘厦分局核准字〔2014〕000053 号），核准广东朗科注销税务登记。2014 年 1 月 14 日，清算组作出了《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清算报告》。2014 年 1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销通内字【2014】第 1400022310 号），核准广东朗科注销。

③注销前与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情况

广东朗科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除出资外与其无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④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广东朗科清算组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朗科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并已偿还全部债务。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已缴清。全部资产已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由于广东朗科未实际经营，亦未聘请员工，因此不存在业务和人员的处置问题。

（3）简要财务数据

广东朗科注销时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2013 年 11 月
总资产	1,001.75
净资产	1,001.75
净利润	-4.85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东莞市及塘厦镇国税、地税、国土、环保、质监、安监、工商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广东朗科存续期间，未发生涉及上述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显武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141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智能控制器、开关电源、照明电源、传感器、家用厨房电器具、电子产品、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产品、电子自动化控制设备、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电子元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从事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与公司相同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2）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江朗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06.30	2014 年/2014.12.31
总资产	9,237.93	5,996.09
净资产	5,900.44	5,996.09
净利润	-95.65	-3.91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刘显武、郑勇、潘声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显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167.20 万股，持股比例 48.16%，身份证号码 34240119691203****。

2、郑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90.25 万股，持股比例 6.45%，身份证号码 42012319670602****。

3、潘声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0.90 万股，持股比例 6.02%，身份证号码 34240119670314****。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富海银涛拾号、鼎科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富海银涛拾号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富海银涛拾号持有本公司 45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富海银涛拾号实际不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1）富海银涛拾号的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深圳市富海银涛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717.86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911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

（2）富海银涛拾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富海银涛金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4.68	31.45%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壹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4.68	31.45%
3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2.75	18.50%
4	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2.75	18.50%
5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97	0.11%
6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3	0.00%
-	合计		2,717.86	100.00%

（3）富海银涛拾号的实际控制人

富海银涛拾号的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和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911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9日

B、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99.00	99.99%
2	蒋博	有限合伙人	1.00	0.01%
-	合计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蒋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其中，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捷思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807（仅限办公）
公司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8日

B、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凯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900.00	30.00%

2	蒋博	自然人	450.00	15.00%
3	许达年	自然人	150.00	5.00%
4	武捷思	自然人	1,500.00	50.00%
-	合计		3,000.00	100.00%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凯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蒋博、武捷思和许达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武捷思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

综上，富海银涛拾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捷思先生。因此，武捷思先生为富海银涛拾号的实际控制人。

（4）富海银涛拾号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	2,857.78	2,700.30
净资产	2,857.78	2,700.30
净利润	157.48	103.42

2、鼎科投资

截至2015年9月21日，鼎科投资持有本公司370.35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8.23%。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鼎科投资不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鼎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刘显胜
出资总额	517.05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7-6#宿舍509号房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
1	刘显胜	134.78	26.07%	普通合伙人	董事、行政专员
2	乔治江	81.00	15.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3	刘宇	81.00	15.6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总经理
4	钟红兵	24.75	4.79%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部经理
5	雷隆	15.75	3.0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6	罗羽	13.50	2.61%	有限合伙人	公司研发四部经理
7	毛登华	11.25	2.18%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8	郭峰	11.25	2.18%	有限合伙人	LED 产品总监
9	贾海印	11.25	2.18%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生产总监
10	张鹏	9.00	1.7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开发科主管
11	程辉	9.00	1.7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销售主管工程师
12	唐秀康	9.00	1.74%	有限合伙人	公司研发一部项目工程师
13	俞日荣	9.00	1.7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验证科主管
14	肖香腾	6.75	1.31%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品质部经理
15	孙泽英	6.75	1.31%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业务员
16	胡鹏	6.75	1.31%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工程师
17	白裕耀	5.40	1.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业务员
18	杨庆贺	4.50	0.8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工程科主管
19	王德存	4.50	0.8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销售主管
20	刘云霄	4.50	0.8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综合管理部主管
21	黄勇	4.50	0.8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工程师
22	曾祥宝	4.50	0.8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工程师
23	唐冬明	4.50	0.87%	有限合伙人	公司研发二部经理
24	陈菊	4.50	0.87%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物流中心主管
25	杨晓林	3.60	0.70%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工程师
26	周盼盼	3.60	0.70%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27	黄剑	3.15	0.61%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业务员
28	来梦永	3.15	0.61%	有限合伙人	公司 IT 工程师
29	刘洋	2.70	0.52%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车间主管
30	房俊	2.70	0.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工程师
31	贺中林	2.70	0.52%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财务部会计
32	黎军明	2.70	0.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硬件工程师

33	张勤	2.70	0.52%	有限合伙人	杭州朗能计划工程师
34	梁娟	2.70	0.52%	有限合伙人	公司营销助理
35	陈果	2.48	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审计部经理
36	刘金平	2.48	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37	梁礼军	2.48	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信息部经理
38	吴晓成	2.25	0.4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合计	517.05	100.00%		

鼎科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518.08	518.16
净资产	516.03	516.11
净利润	129.62	85.1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刘显武先生持有 2,167.20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48.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先生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1,500 万股，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在不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显武	2,167.20	48.16%	2,167.20	36.12%
富海银涛拾号	450.00	10.00%	450.00	7.50%
鼎科投资	370.35	8.23%	370.35	6.17%
郑勇	290.25	6.45%	290.25	4.84%
潘声旺	270.90	6.02%	270.90	4.52%
吴晓成	212.85	4.73%	212.85	3.55%
上海遵道	180.00	4.00%	180.00	3.00%
鼎泉投资	132.75	2.95%	132.75	2.21%
肖凌	116.10	2.58%	116.10	1.94%
廖序	116.10	2.58%	116.10	1.94%
何淦	116.10	2.58%	116.10	1.94%
黄旺辉	38.70	0.86%	38.70	0.65%
褚青松	38.70	0.86%	38.70	0.65%
本次发行的流通股股东	-	-	1500.00	25.00%
合　计	**4,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5.00%，本次发行的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二）前十名股东

股东肖凌、廖序、何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为 2.58%，因此均计入前十名股东。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显武	2,167.20	48.16%

2	富海银涛拾号	450.00	10.00%
3	鼎科投资	370.35	8.23%
4	郑勇	290.25	6.45%
5	潘声旺	270.90	6.02%
6	吴晓成	212.85	4.73%
7	上海遵道	180.00	4.00%
8	鼎泉投资	132.75	2.95%
9	肖凌	116.10	2.58%
10	廖序	116.10	2.58%
11	何淦	116.10	2.58%
-	**合计**	**4,422.60**	**98.28%**

其中，上海遵道的详细情况如下：

（1）上海遵道的基本情况

上海遵道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53308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1 幢 1122 室，执行合伙人为张纪纯，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遵道现持有公司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

（2）上海遵道的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纪纯	普通合伙人	1.08	0.10%
2	周余桃	有限合伙人	842.40	78.00%
3	李玉梅	有限合伙人	236.52	21.90%
-	合计		1,080.00	100.00%

（3）上海遵道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遵道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纪纯先生。

（4）上海遵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	1,164.15	1,139.07
净资产	1,014.15	989.07
净利润	25.08	-7.9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刘显武	2,167.20	48.16%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勇	290.25	6.45%	-
3	潘声旺	270.90	6.02%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晓成	212.85	4.7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廖序	116.10	2.58%	董事、副总经理
6	何淦	116.10	2.58%	监事、杭州朗能研发中心总监
7	肖凌	116.10	2.58%	采购总监
8	黄旺辉	38.70	0.86%	监事会主席、研发一部经理
9	褚青松	38.70	0.86%	研发三部经理
-	合计	3,366.90	74.82%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显武与鼎科投资普通合伙人刘显胜为亲兄弟关系，刘显胜通过鼎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465%的股份，通过鼎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723%的股份；吴晓成直接持有公司 4.73%的股份并通过鼎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358%的股份。除此以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采取新股发行与老股发售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通过其持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数占全体股东持有的符合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等相关事项。

（七）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6-30
人数	1,027	1,106	1,446	1,532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研发人员	营销人员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人数（人）	128	40	205	1,159	1,532
所占比例（%）	8.36%	2.61%	13.38%	75.65%	100%

2、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年底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险种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024	3	1,027	79[2]	1,416	70[4]	1,465	785
失业保险	1,024	3	1,106	0	1,486	0	1,465	78
医疗保险	1,024	3	1,106	0	1,486	0	1,514	29
工伤保险	1,024	3	1,106	0	1,486	0	1,514	29
生育保险	620	407[1]	1,106	0	1,473	13	1,459	84
住房公积金	998	25	1,045	61[2]	1,484	2	1,465	78

注 1:截至 2012 年 12 月未缴纳生育保险的 407 人中有 404 人是由于缴纳的医疗保险中未包含生育保险。

注 2:截至 2013 年 12 月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79 人中有 30 人在原户口所在地已缴纳，49 人未过试用期，目前公司已为通过试用期员工按照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注 3：截至 2013 年 12 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61 人中，49 人未过试用期，12 人自愿选择在原户口所在地缴纳。

注 4：截至 2014 年 12 月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70 人中，均为未通过试用期的员工。2014 年 12 月缴纳社保人数与公司年末人数的差异为社保缴费日与年底之间员工辞职所致。

注 5：截至 2015 年 12 月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78 人中，均为未通过试用期的员工。2015 年 12 月缴纳社保人数与公司年末人数的差异为社保缴费日与年底之间员工辞职所致。

（2）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比例标准情况如下：

朗科智能：

年份	员工类型	保险险种及类别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2015 年 1-6 月	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3.00%	8.00%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1.00%	个人不缴纳
		医疗保险		6.20%	2.00%
		生育保险		0.50%	个人不缴纳
	非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3.00%	8.00%
		医疗保险	一档	6.20%	2.00%
			二档	0.60%	0.20%
		生育保险		1.00%	个人不缴纳
	所有员工	工伤保险		0.40%	个人不缴纳
		失业保险		1.80%	1.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2014 年	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3.00%	8.00%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1.00%	个人不缴纳
		医疗保险		6.20%	2.00%
		生育保险		0.50%	个人不缴纳
	非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3.00%	8.00%
		医疗保险	一档	6.20%	2.00%
			二档	0.60%	0.20%
		生育保险		0.20%	个人不缴纳
	所有员工	工伤保险		0.80%	个人不缴纳
		失业保险		1.60%	1.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2013 年	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3.00%	8.00%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1.00%	个人不缴纳

		医疗保险		6.50%	2.00%
		生育保险		0.50%	个人不缴纳
	非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3.00%	8.00%
		医疗保险	一档	6.50%	2.00%
			二档	0.60%	0.20%
		生育保险		0.50%	个人不缴纳
	所有员工	工伤保险		0.40%	个人不缴纳
		失业保险		2.00%	1.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2012 年	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0.00%	8.00%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1.00%	个人不缴纳
		医疗保险		6.50%	2.00%
		生育保险		0.50%	个人不缴纳
	非深圳市户口员工	养老保险		10.00%	8.00%
		医疗保险	一档	6.50%	2.00%
			二档	0.60%	0.20%
		生育保险		0.20%	个人不缴纳
	所有员工	工伤保险		0.64%	个人不缴纳
		失业保险		0.00%	1.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杭州朗能及浙江朗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1]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6 月	单位	14%	7%	0.8%	1.5%	0.8%	9%
	个人	8%	2%	0	0.5%	0	9%
2014 年度	单位	14%	11.50%	1.20%	2%	0.60%	12%
	个人	8%	2%	0	1%	0	12%
2013 年度	单位	14%	11.50%	1.20%	2%	0.70%	12%
	个人	8%	2%	0	1%	0	12%
2012 年度	单位	14%	11.50%	0.80%	2%	0.80%	12%
	个人	8%	2%	0	1%	0	12%

注 1：失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仅城镇户口职工缴纳。

（3）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社会保险	485.66	760.83	582.51	264.55
住房公积金	133.31	307.84	194.52	56.78
合计	618.97	1,068.67	777.03	321.33

3、社会保险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朗科智能和杭州朗能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朗科智能和杭州朗能在公积金账户设立以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上述机构处罚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广东朗科、安徽朗智、东莞朗固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各子公司内无专职员工，因此无违反劳动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4、公司社会保险可能被要求补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在异地或原单位缴纳、新员工或正在办理手续原因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存在被要求补缴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已缴纳金额	618.97	1,068.67	777.03	321.33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	81.431	19.96	25.09	4.97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1.23	5,327.33	4,229.75	3,102.87
未缴纳金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	0.37%	0.59%	0.16%

注 1：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有所上升是因为杭州朗能部分员工转到浙江朗科，6 月底社保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该手续已办理完毕。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先生承诺：“若朗科智能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朗科智能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八、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及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朗科智能协商解决；

（7）不利用朗科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朗科智能资金；若因朗科智能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朗科智能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朗科智能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人作为朗科智能股东或关联方期间，以及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朗科智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显武、郑勇、潘声旺、富海银涛拾号、鼎科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朗科智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朗科智能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朗科智能的独立性、故意促使朗科智能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朗科

智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朗科智能必须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朗科智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朗科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朗科智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朗科智能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保护、LED 和 HID 照明电源等领域，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主要产品示例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设备、装置、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要求，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电子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以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在其中置入定制设计的计算机软件程序，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

公司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电器智能控制器、智能电源及控制器。公司部分产品实例如下：

公司部分产品示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本公司产品图示	下游产品图示
电器智能控制器	家用电器类	电磁炉电子智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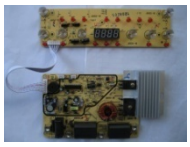	
		豆浆机电子智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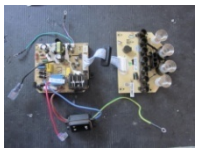	
		电饭煲电子智能控制器		

	电动工具类	电控圆盘式电锯电子智能控制器		
		碎纸机电子智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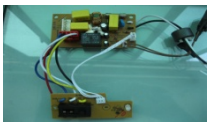	
		打磨机电子智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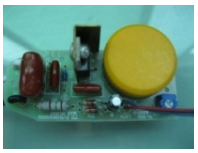	
		冲击钻电子智能控制器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锂电池类	锂电池智能控制保护装置		
	LED 类	外置面板灯 LED 驱动电源		
		防水 LED 驱动电源		
	HID 类	高压钠灯电子镇流器		
		无极灯电子镇流器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14,420.71	49.46%	28,435.74	48.74%	32,111.01	60.81%	22,868.83	59.61%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	4,116.03	14.12%	6,356.75	10.90%	4,377.50	8.29%	4,635.92	12.08%
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6,670.49	22.88%	18,427.74	31.58%	13,011.36	24.64%	6,452.21	16.82%
LED 电源产品	2,144.82	7.36%	2,638.52	4.52%	1,878.21	3.56%	1,652.79	4.31%
HID 电源产品	1,806.94	6.20%	2,486.25	4.26%	1,427.96	2.70%	2,755.14	7.18%
合计	29,159.00	100.00%	58,345.00	100.00%	52,806.04	100.00%	38,364.89	100.00%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以供应商来料的品质、交期为基础，根据性价比定期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察和评价打分，以此选择符合公司标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品质工程师每月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稽查。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规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账期等，但不涉及交易的数量与金额；公司对供应商的日常订货绝大部分以订单的形式进行。

公司日常采购实行按需采购，并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大部分采购行为首先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其次制造中心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数量确定所需物料数量，然后发出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研发部门定期根据研发计划向采购部发出少量的原材料采购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客户每年会与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协议，规定结算方式、质量责任、账期等，但不涉及交易的数量与金额；客户的订货绝大部分以订单的形式进行，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样品经客户验证和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围绕客户需求，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由于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进行多种类产品的共线生产，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方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

（1）国内销售

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平台或传真、邮件的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采购数量、交期等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客户签收确认，完成销售。

（2）国外销售

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产品由公司作为供货商直接出口给客户。客户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送至码头等海关报关指定地点，由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送货单、装箱单等原始单据报关出口。

公司对国内销售，以人民币结算，主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对国外销售，公司主要的收款方式为电汇（T/T）和开具信用证（L/C），主要以美元和港币结算。

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经销情形。

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新老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有客户销售占比	98.44%	95.32%	91.39%	92.66%
新客户销售占比	1.56%	4.68%	8.61%	7.34%
主要新客户名单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祐富百胜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三五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惠士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美乐家家用产品有限公司、广州勒夫蔓德电器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山东百特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东莞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润光电有限公司	中山市雅乐思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东莞联立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华星恒泰泵阀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年度的收入金额与收入对应的合同金额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申报期内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与客户结算，并按合同中规定的对账时间与客户对账，确认品种、数量和金额，据此开具发票确认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客户亦基本都可按双方约定的收款时间付款。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电子智能控制器包含的产品种类众多，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为家用电器配套生产智能控制器，后续扩展产品至电动工具类产品的智能控制器，自 2009 年开始扩展至锂电池类电源控制器以及 LED 和 HID 等智能电源产品。2013 年底以来，公司开始进入空气净化器产品领域。除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外，公司计划借助在电子智能控制器方面的核心优势逐步进入家电整机产品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LED 和 HID 照明电源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制造环节是电子产品组装生产，根据终端产品的形态不同，生产工艺流程会有所增减。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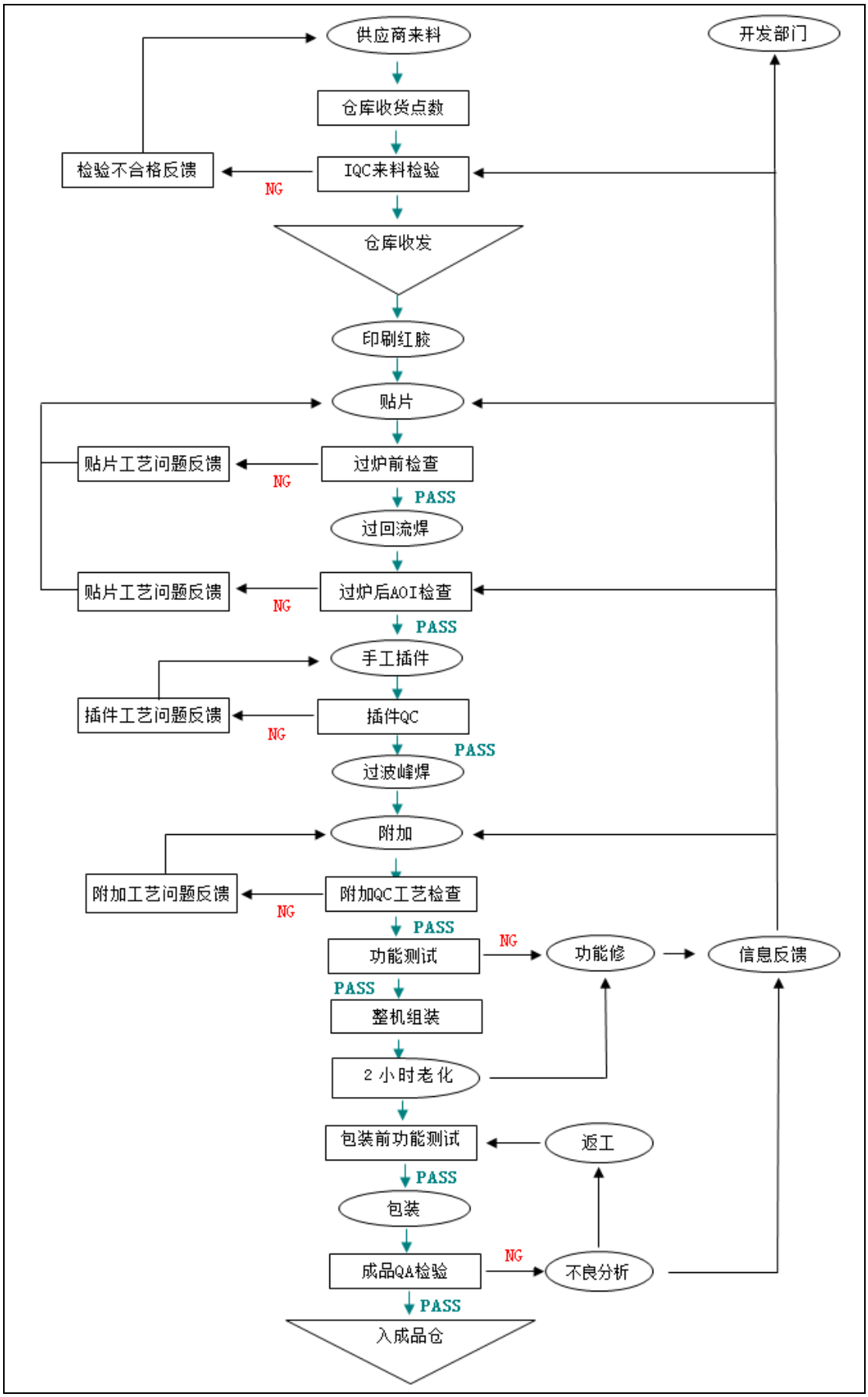
供应商来料
开发部门
仓库收货点数
检验不合格反馈
IQC来料检验
NG
仓库收发
印刷红胶
贴片
贴片工艺问题反馈
过炉前检查
NG
PASS
过回流焊
贴片工艺问题反馈
过炉后AOI检查
NG
PASS
手工插件
插件工艺问题反馈
插件QC
NG
PASS
过波峰焊
附加
附加工艺问题反馈
附加QC工艺检查
NG
PASS
功能测试
NG
功能修
信息反馈
PASS
整机组装
2 小时老化
包装前功能测试
返工
PASS
包装
成品QA检验
NG
不良分析
PASS
入成品仓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电子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子智能控制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二）行业法规与政策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7 月	科学技术部	将高效、低成本 LED 驱动技术开发列为应用技术的重点研究方向之一，包括高效、低成本、高可靠的 LED 驱动电源开发，驱动电源产品优化设计、制造工艺关键技术等。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1 月	科学技术部	将智能制造列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制造科技重点专项包括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微纳制造、制造业信息化等相关系统和装备。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智能家居列为 9 大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之一，并提出在规划实施、项目安排、财税优惠、金融服务、人才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明确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 130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第 94 项包括“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第 115 项包括“半导体照明与照明节能控制技术”。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2011 年 5 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加强对人机工程、传感技术、模糊控制等家电智能化技术的研究；跟踪物联网和智能电网技术的发展动向，对物联网

			家电和智能电网家电进行先行性研究和开发。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	确认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 号）	2009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中国的家电必须加快技术升级，重点发展变频技术、制冷系统的优化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200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提出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重点领域，指出应攻克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包括大功率芯片和器件、驱动电路及标准化模组、系统集成与应用等技术。

上述政策鼓励和支持智能家电、智能制造、智能家居、LED 照明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相关行业电子智能控制器的供应商，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整体发展现状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的产生和发展是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早期的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比较分散，往往依附于某个细分产业，作为整体产品中的一个附属部件而存在。随着终端用户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难度和生产成本也不断上升，智能控制技术逐步成为一个专业化、独立化和个性化的技术领域，一些专业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开始出现。出于对产品要求的提升以及成本控制的考虑，部分终端产品厂商开始将电子智能控制器外包给专业电子智能控制器厂商进行设计生产，促使电子智能控制器不断发展。

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核心功能是提高设备装置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随着各种设备日益朝数字化、功能集成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渗透性进一步增强，应用领域日趋广泛。目前，电子智能控制器在家电、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下游领域的应用日趋广泛，并且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也不断提升，从而导致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同时，智能家居和物

联网的发展也将带动智能控制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从应用领域来看，2012 年全球电子智能控制器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三大领域应用较多，市场占比分别为 18.7%、12.3%和 19.5%，合计占比 51.5%。智能建筑与家居智能控制器、智能电源控制器、健康与护理产品智能控制器占比分别为 9.7%、4.6%和 5.4%。

2012 年全球电子智能控制器下游市场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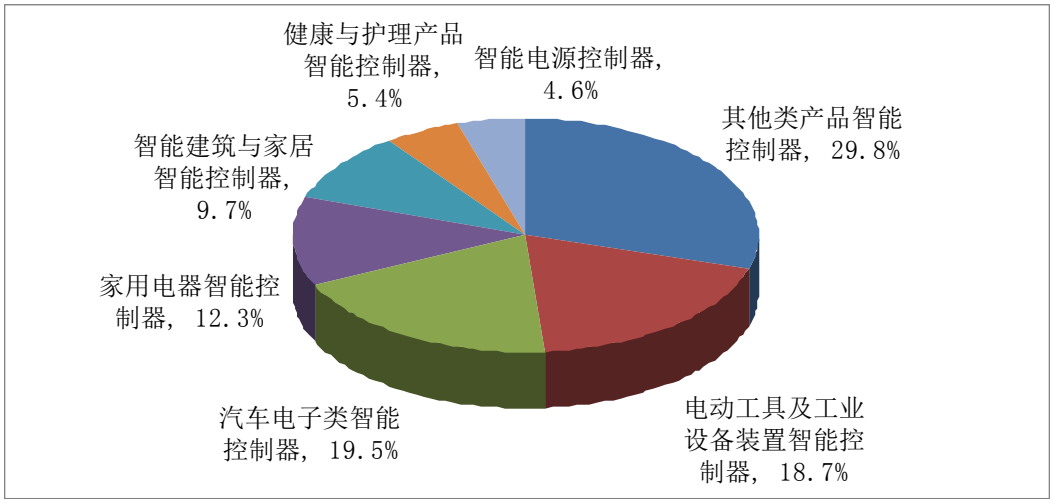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顾问

2、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电子智能控制器原有市场的需求量不断提升

①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

智能控制器的核心功能是提高用电设备的效率、精度和智能化。随着各种用电设备日益朝数字化、功能集成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控制器的渗透性进一步增强，应用领域日趋广泛。近几年智能控制器在家电领域使用的比例越来越高；同时，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和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率也不断提升，工业控制和医疗器械等新的应用领域也不断得到开发。

②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

随着技术进步和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家电产品以及各种泛家电产品、甚至是工业设备正在经历由机械化时代向电子化时代转变的过程，并且未来最终将过渡到智能化时代，这两个过程转变都将对智能控制行业产生如下两个方面的积极影响：一方面是如上述分析的将提升智能控制器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渗

透率；另一方面是下游家电等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智能控制器能实现的功能越来越强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都将不断提升。因此，除了渗透率提升带来的积极影响，单位产品价值的提升也将有力的促进行业市场容量的增长。

③下游品牌厂商专业化分工趋势更加明显

国际知名家电、电动工具企业如西门子、TTI 等主要走品牌运作路线、技术研发路线和销售渠道路线，讲究专业化分工，将智能控制器等配件交由专业厂商生产，目前这种趋势已经扩展到国内大型品牌厂商。因此，未来的专业化分工将给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专业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因此，随着智能控制器渗透率的提高、产品性能及附加值的提升以及下游行业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变化，未来几年智能控制器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

（2）智能家居和物联网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拉动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智能移动终端的快速发展大大加速了全球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原本以 PC 机为终端的互联网时代加入了移动终端，并进一步向物物相连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社区乃至智慧城市出现发展雏形。智能控制器具有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是智能家居的信息处理中心。同时，物联网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分布式的信息收集和处理终端，这类需求预计在未来将有较快的增长，此类信息终端一般是软硬件结合的嵌入式系统，将是现有传统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升级产品。

①全球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产业加速发展随着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智能处理技术、感知技术等的进步，近年来物联网已成为当前世界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之一，发展物联网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世界各国均不断加大对物联网的投入，美国将物联网上升为国家创新战略的重点之一；欧盟制定了促进物联网发展的 14 点行动计划；日本的 U-Japan 计划将物联网作为四项重点战略领域之一；韩国的 IT839 战略将物联网作为三大基础建设重点之一。 目前全球物联网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但已具备较好的基础。2007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700 亿美元，2008 年达到 780 亿美元，2012 年全球市场规模在 1,700 亿美元左右。未来几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有可能出现较快速的增长，物联网将逐步实现普及。

②我国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产业也逐步进入快速增长期我国把物联网列入国

家五大新兴战略性产业之一，一直在政策上支持整个产业链的发展。根据《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物联网要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广泛应用，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应用水平明显提高，形成较为成熟的、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在 9 个重点领域完成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力争实现规模化应用。

智能家居是物联网的一种重要应用，是《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的 9 个重点领域之一，为国家物联网领域重点鼓励发展的方向。智能家居表现为利用信息传感设备将家居生活有关的各种子系统有机结合在一起，并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监控、管理、信息交换、通讯和控制，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2013 年底，谷歌以 32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智能家居厂商 Nest Labs 作为标志性事件，表明智能家居将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面对智能家居的广阔前景，国内大型家电企业如长虹、美的、TCL、海尔等均陆续发布智能战略和智能产品，加大对智能家居的投入，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智能家居产业发展动态及投资潜力研究分析报告》，从 2006 年至 2011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的年增长率平均为 20%，预计 2012 年至 2020 年，年增长率将达到 25%左右，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576 亿元。

因此，全球和我国智能家居和物联网的加速发展，对其关键零部件之一的新型智能控制器的需求将大大增加。

3、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市场容量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是家电、电动工具、汽车、智能家居等产品实现智能控制的核心部件，这些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均在千亿美元以上，家电及汽车甚至是近万亿美元级的市场。由于电子智能控制器在不同终端产品中所占的成本比例不同，难以精确统计其市场规模。

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而泰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行业权威研究机构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06 年，仅在北美和欧洲，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已达到 692 亿美元，并预测全球智能控制器行业 2005-2010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24.9%。”

据此可以推测，目前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容量应超过 1,000 亿美元。

4、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特点

电子智能控制器本身根植于自动控制技术，在旺盛的市场需求推动下，以自动控制理论与自动控制技术的发展、成熟为载体，以其他诸多技术门类的发展进步为互动因素，逐步产生、发展、成熟，进而形成一个独立的有巨量市场空间的产品门类与行业。

电子智能控制器的高科技特征不仅仅体现在其理论基础与工作原理之上，其设计、硬件物理实现、软件算法实现、测试验证，甚至其制造过程中的制造工艺都具有清晰的高科技特征。

与电子智能控制器相关的科学学科与技术门类的每一次深刻发展变化，都能迅速在产品与产业中得到体现，使得该类产品的技术集成特征一览无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的综合性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技术集成产品，技术领域涉及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模式识别与信息处理技术、信息传感技术、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电子加工工艺技术等广阔的范畴，是上述技术的综合运用。

（2）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

电子智能控制器所采用的各种技术所在的领域都处于快速的发展变化之中，但各领域本身的发展有一定的不平衡性，一些技术领域的基础技术理论在快速发展，另一些技术领域可能理论已经较为成熟，处于应用拓展之中，其中既包括传统学科也包括新兴交叉学科，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技术的研究与实践者必须基础研究与应研究并重。

（3）技术外延丰富

电子智能控制器的设计既有硬件技术又有软件技术，软件技术当中又包括算法技术和编程技术。产品研究与设计当中要考虑的因素既有产品功能、性能、结构本身的要求，又有环保、节能、电磁兼容等一系列社会责任要求，因此技术外延极为丰富。

（4）各类终端产品的核心技术

电子智能控制器往往是各种终端产品中最关键的部件，相比之下技术复杂、零组件多、工艺先进、对整机性能的影响高，其先进性与可靠性往往成为终端产

品技术水平的标志和质量水平的标志，对终端产品的品牌形象影响甚大，是各类终端产品的“神经中枢”和“大脑”，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对应的技术是各终端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5）应用领域广泛

电子智能控制技术应用于各种智能家居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控制设备、电力自动化装置、物联网自动化设备等极为广泛的领域，是部分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牵引力，也是某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的重要驱动因素。

5、行业进入壁垒分析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产品种类繁多，进入不同的产品领域面临的进入障碍差异较大，就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整体而言，进入壁垒并不很高。但是，若定位于中高端产品领域，尤其是以境内外知名客户作为主要的目标客户群体，则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下游产业的全球化生产分工使得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也有全球化分工和全球性采购、生产和经销的特点，决定了智能控制器设计、生产企业只有与相关领域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进行深入合作，加入其全球分工体系，进入高端国际市场，才能有更好的发展和增长。但加入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的全球分工体系相当困难，不但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极强的研发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更需要经历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长期严格的审核，因而进入该市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1）技术创新壁垒

电子智能控制器技术含量较高，要求专业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由于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历史相对较短，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我开发需要多年的努力和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是非常困难的。同时，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必须长期不断提高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中试能力、工艺技术能力、测试与质量管理控制能力。一些高端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可靠性、大功率控制负载、控制逻辑及产品测试等方面相对于普通智能控制器都有着更高的要求，新进入企业难以满足产品的技术要求。

（2）供应商资质认证壁垒

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成为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的供应商之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开拓，经历客户严格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以及有针对性地按照客户内部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由客户现场审核或通过客户委托的外部认证机构审核。该审核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才有可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一般情况下，从资质审定到成为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合格供应商需要 6-12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一旦通过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到国际大型品牌商的全球供应链核心供应体系，接受其全球生产基地的采购设计及采购委托，这种合作关系是较为稳定和长期的。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该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

（3）资金准入壁垒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初期的投入非常大。从生产设备到检测设备，从原材料的采购到全系列库存的储备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高昂的前期技术开发费用也不是一般企业所能够承受的。对于新进企业来说，资金是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4）人才壁垒

由于电子智能控制技术门类的多样性，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对于有经验的研发技术及生产管理人员的招聘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专业人才的缺乏也是制约中国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相较于现有的业内规模化企业，新进企业对于人才的吸收和积累更加困难。

6、下游细分市场需求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以下对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保护、照明电源等行业的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需求进行分析。

（1）家用电器行业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家电制造中心”，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空调产量均为全球第一。家电行业是我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各种家用电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大部分特定的程式功能都

要靠它来实现。以电磁炉为例，电磁炉依靠多功能智能控制器来实现其数码管显示控制、多种安全保护功能、功率自动控制、温度自动控制、定时控制以及各种自动检测报警功能的控制。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电子智能控制器的优劣，决定了家用电器的品质与寿命，也是家电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根据来自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信息，2014 年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完成利税总额 1,407.3 亿元，利润总额 931.6 亿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19.5%和 18.4%。家电业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1 万亿元，增幅达到 10%。2014 年大家电中冰箱（含冷柜）与洗衣机产量零增长或小幅下降；微波炉的产量实现 8%的增长；空调器产量增长 11%。除此之外，厨卫及小家电市场增长稳健，而与健康息息相关的两净产品——空气净化器、净水设备，2014 年市场更加呈旺盛态势。

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国内市场对智能家用电器的需求将持续增强，家用电器智能化升级的步伐也将会持续向前推进；据统计，2011 年之前国内家电消费中智能家电产品占比仅为 13.97%。未来几年，随着智能家电渗透率提高，相关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增速可能超过家电行业。2011 年，中国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元。中商顾问预测，未来几年，中国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增速保持在 20%左右。

（2）电动工具行业

电动工具是一种机械化工具，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通常制成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结构轻巧，携带使用方便。由于相比手工工具可提高生产效率数倍到数十倍，电动工具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进入了家庭使用，是一种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电动工具不仅被广泛用于建筑、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以及其他制造业等领域，而且随着应用的不断普及和新技术的应用，社会电动工具的需求量正在逐年增加，应用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展。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扳手和电动螺丝刀、电锤和冲击电钻、混凝土振动器、电刨等。

目前在经济发达区域的产业国家，例如欧洲区域的德国、英国、荷兰、法国等国，北美区域的美国、加拿大，亚洲区域的日本等国家在家庭作业中使用电动工具十分普遍，约占总产量的 50%-70%，我国电动工具产品在上述国家和地区

家用电动工具产品市场中已占有很大份额。

2012 年，我国电动工具产量达到 2.53 亿台，出口量达到 1.91 亿台，已形成江苏启东、浙江永康、余姚以及广东等电动工具制造基地。目前全世界使用的电动工具 85%以上产地在中国，国外生产的电动工具中许多零部件也是在中国加工。

2007-2012 年中国电动工具产量及出口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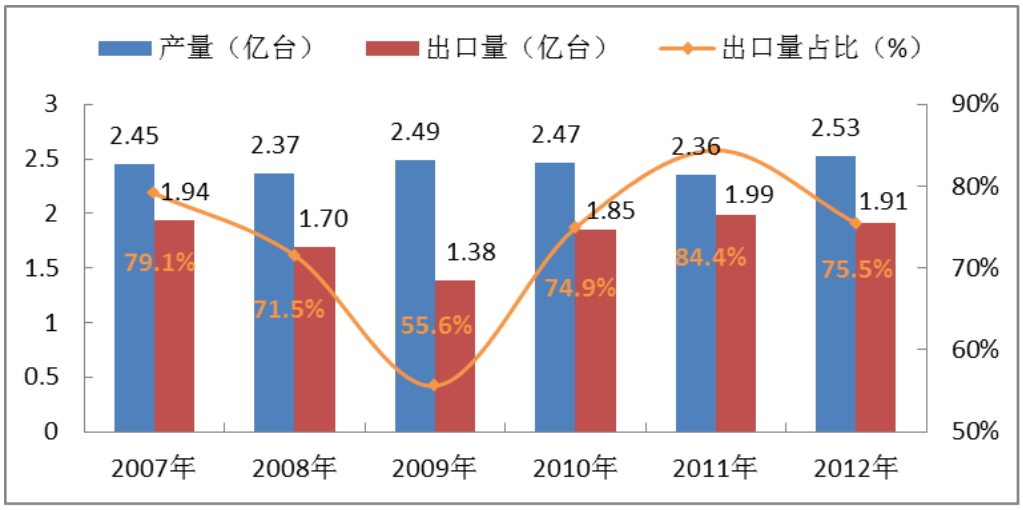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中商顾问

电子智能控制技术在电动工具领域有广泛的应用，不仅可大大提高操作效率、显著降低空载噪声和振动，而且可以延长电动机使用寿命，提高自动控制功能和操作选择功能。伴随着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以及电动工具智能化的技术趋势，电动工具行业对于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

（3）锂离子电池电源行业

锂离子电池是 20 世纪开发成功的新型高能电池，具有能量密集、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安全等优点，已广泛应用于军事和民用小型电器中。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已在电动汽车、人造卫星、航空航天和储能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将成为 21 世纪电动汽车的主要动力电源之一。根据赛迪顾问的报道，200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产业规模达到 92 亿美元，2012 年达到 207 亿美元。得益于直流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和以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类数码产品的强劲增长，中国锂离子电池的产业规模 2012 年同比大幅度增长 40.1%，达到 556.8 亿元。

电子智能控制器在锂离子电池电源中也称为“电源管理系统”，是锂离子电

池模组的必备部件和核心部件之一，通过电子元件构成的电路系统配合嵌入式软件进行工作，实现对锂离子电池模组充电电压和电流的控制、输出电压和电流的控制、以及温度等安全指标的监控等，保证了锂离子电池模组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由于锂离子电芯的化学特性不稳定，容易因周围环境的变化而造成安全事故，因此，电源管理系统对其稳定工作和安全性起到核心作用。近年来，随着电池容量的增大和电子控制快速充电器的开发，不仅可实现 15 分钟内快速充电，还延长了电池寿命。电子智能控制器在锂电池充放电过程中起到良好的控制与保护作用。

随着便携式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及锂离子电池电动工具、电动汽车和储能电站等市场的启动，整个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容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20 年其市场总量预计将超过 590 亿美元。据估计，电源管理系统在电池组的成本中占比在 30%左右，未来电源管理系统的市场规模将同步快速增长。

（4）智能 LED、HID 等照明电源行业

智能照明行业自从上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受市场的消费意识、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推广力度等各方面的影响，一直处于缓慢发展的态势。近些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智能照明行业迅速发展，涌现出了各种技术类型的厂家，市场上也出现了各种类型，别具特色的智能照明产品。

具有代表性的是 LED 照明产品，主要由于 LED 照明较普通照明具备节能、环保、响应时间短、使用时间长等优势，决定了它是最理想的替代光源。随着 LED 成本的逐步降低，同时在各国政府致力推广节能政策、全球范围内逐步淘汰白炽灯的推动下，LED 照明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其次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High-intensity discharge，简称 HID），包含了高压钠灯、低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高压汞灯以及较少见的短弧氙气灯等品类。HID 灯具通常应用在大面积区域且需要高品质的光线时，或针对能源效率、光源密度等特殊要求的场所，包括体育馆、大面积的公共区域、仓库、电影院、户外活动区域、道路、停车场或巷道、以及室内栽培等。这种照明装置可以根据植物生长的需要，通过预先植入的程序控制光照的强度和时间，由此促进植物的生长。

电子智能控制其在智能照明电源中的应用主要体现为智能化 LED 驱动电源、HID 电子镇流器（驱动电源）。

由于 LED 照明系统具有较为复杂的原理，跨越光学、电学和热学等领域，因此，在进行大规模应用时，常常会出现电源寿命短及可靠性不足等问题，导致 LED 照明的优势无法发挥。智能化的 LED 驱动电源开发是未来发展的趋势，由于 LED 照明的普及，相应的智能化驱动需求也将呈现不断增长的发展势头。

在 HID 灯驱动电源方面，使用电子镇流器取代传统的高能耗电感镇流器可大量节约电能，可以使 HID 照明产品效率更高、寿命更长、安全、性能更稳定。HID 电子镇流器还具有功率因数校正功能，提高输入端的功率因素，降低对电网的污染。

我国 LED 产业在最近几年得到了飞跃式发展，已逐渐从政府机关照明转向民用照明，并在道路、隧道和轨道交通等户外照明领域快速扩张。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相关数据，2013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整体规模达到 2,576 亿元，整体增长率达到 34%。而 HID 作为目前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新一代高效光源，在机场照明、厂矿照明、植物照明等领域每年都有较大的增长。

LED、HID 等智能照明产品的普及带动了智能照明电源及控制器市场的发展。随着智能照明技术的进步、智能照明应用场合的推广以及国家宏观政策对智能绿色照明行业的鼓励，照明产品将要进入到“智能遥控时代”。根据 IMS Research 发布的《LED 照明电源器件市场机会》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电源市场预计将达到 100 亿美元。据中商顾问统计，2012 年我国智能照明电源及控制器市场规模达到 299 亿元。预计 2017 年，我国智能照明电源及控制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780 亿元。

（四）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公司所处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上下游情况示意如下：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业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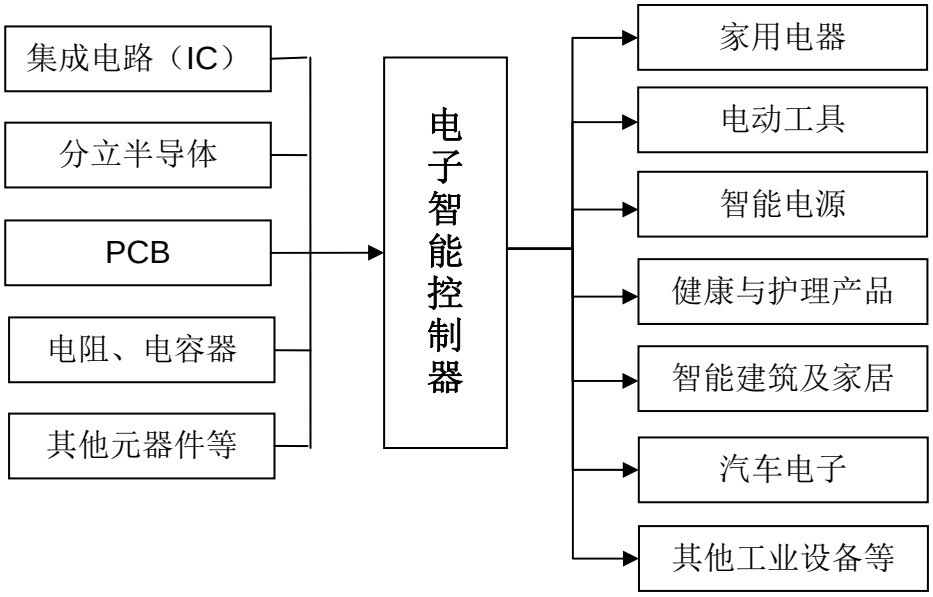

1、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上游产业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集成电路、分立半导体器件、PCB、电阻、电容器等元器件，以上行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化程度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电子元器件行业在我国尤其是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发展迅猛，生产厂商众多，为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提供了较大的余地。总体看来，电子智能控制器上游行业近年来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采购价格平稳，并有小幅下降的趋势，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保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2、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下游产业

电子智能控制器下游行业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健康与护理产品、汽车电子、智能建筑与家居以及其他各类工业设备产品等行业。

作为下游产品的核心配套部件供应商，公司经营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公司所处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市场前景。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随着人们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下游主要领域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智能电源等行业都将进入智能化时代，电子智能控制器下游需求领域不断扩大，电子智能控制器将更加智能化、人性化，也对电子智能控制器

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第二，我国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智能电源等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对公司这样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而言，一方面下游厂商产品产量上升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和稳定的产品品质都提出了要求；另外一方面随着双方更紧密的联系，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将参与到终端产品的电子智能控制器设计中，需要公司形成模块化设计供货的能力。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推动

公司所处的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国务院于2011 年 1 月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均大力支持、鼓励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2）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照明、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的需求不断增长，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高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各类终端产品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要求的不断提高，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需求十分旺盛，全球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国际制造基地向中国市场转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不断的引进外资和各种优惠政策的施行，使得更多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来我国进行投资，中国已成为全球的制造中心，特别是电子制造产业向中国市场转移已是不争的事实。我国电子智能控制器主要的下游产业，家电、电动工具和汽车电子等行业，生产规模都居于世界首位，在国际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在产业转移的过程中，跨国企业不仅将生产和销售重心逐步转向中国，还将前端的研发设计和采购中心向中国进行一体化转移。这种发展趋势为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4）国内家电消费需求不断上升

中国经济持续高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家电消费日渐频繁，无论是城镇消费升级还是农村保有量的增长都有非常大的潜力。

城镇居民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品味和消费观念正不断提升，城镇市场家电消费升级的特征已较为明显。消费者对产品的感知和对比了解比较充分，开始由对价格的关注，转向品牌、功能、节能、舒适度以及时尚和外观等。城镇居民家电消费的升级推动了家电需求的稳步提升。而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将是未来家电消费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我国家电消费的升级和扩张一方面将提高我国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装配率，另外一方面将推动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

（5）专业化分工与柔性化生产

目前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生产流程比较相近，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也基本相同，只需根据应用产品的不同要求开发设计符合相应功能的智能控制产品。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在下游行业分离后，形成了专业化的行业特点，在不同类别的智能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中可逐步具备原材料的采购优势、技术研发的积累优势以及生产成本的规模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结合原材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的通用性特点，可实现柔性化生产，随时调整生产节奏和原材料的配给，将各生产环节的响应时间压缩到最短，并有效地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有利于贯彻精益生产等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

（6）电子产业集群化推动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电子产业已经形成全球最发达的产业集群，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为代表的电子产业链条已十分完整，产业配套能力十分丰富，产业制造能力十分发达。公司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处于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子产业集群地，充分拥有配套、成本、物流的综合优势。

2、不利因素

（1）产品受下游行业影响

电子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照明电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电子智能控制器并非最终产品，对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依赖较

大。上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成熟程度直接影响公司发展。

（2）产品的非标准化

电子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极为广泛，一般是专门开发的定制产品，针对同样的功能、性能要求，其设计实现方案千差万别，产品周期较短，较难实现规格型号的标准化和统一化。

（六）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2012年至2015年6月，公司外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22%、9.69%、47.72%和47.01%。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香港、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以电动工具生产商和智能照明电源销售商为主。

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从中国进口智能控制器产品都没有配额或高关税等贸易壁垒。除了 ISO/IEC 等标准化认证外，产品进口国对智能控制器的进口无其他限制，也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满足现有客户市场各种标准，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三、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总体竞争状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对电子智能控制器需求量大的大型终端产品生产商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而专业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所接到的订单往往较为分散。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广泛，而智能控制器作为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满足下游不同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受上述因素的制约，行业内不同的企业专注于不同的智能控制器生产领域，市场尚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部分行业企业在某一特定的下游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智能控制器行业来说，却仅占有很小的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服务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保护、照明电源等细分行业。2011 年，中国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元；作为电动工具的主要生产地，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对于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锂离子电源和智能 LED、HID 照明电源均处在快速发展阶段，相关行业的电子

智能控制器需求都处于快速增长的趋势。

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总体规模较大，并持续增长，但是当前市场参与者中，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较多，供求关系方面目前总体是供大于求，竞争较为激烈。

在竞争的同时，专业化生产、技术开发、系统设计等环节的综合竞争力成为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企业发展的重点。只有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保证企业利润水平。

我国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小规模企业居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受到人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专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很难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市场优胜劣汰，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二）公司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由于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广泛，而智能控制器作为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满足下游不同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受上述因素的制约，行业内不同的企业专注于不同的智能控制器生产领域，市场尚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部分行业企业在某一特定的下游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智能控制器行业来说，却仅占有很小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三个领域，以下就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竞争地位分别说明。

在家用电器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九阳股份、爱仕达、苏泊尔等企业，以上企业均为国内家电行业知名品牌，公司对上述企业家电产品智能控制器的技术特性、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并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家用电器产品线较为广泛，因此公司的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占比难以统计。公司与九阳股份、爱仕达、苏泊尔等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体现了公司在小家电领域较强的竞争实力。

在电动工具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创科实业（TTI）。创科实业系香港上市公司，销售市场覆盖全球，是北美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地板护理类产品市场领军

者，综合竞争力排名前三，2014 年销售额增长 10.5%。创科实业电动工具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销售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强劲的市场需求。由于电动工具产品线较为广泛，全球市场需求巨大，因此公司的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难以统计。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合计销量约 693 万套，在 TTI 的客户的招标中，公司所占有份额稳中有增，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在智能电源方面，锂电池控制和保护装置的市场较大，公司产品目前仅主要进入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在该领域的销售额快速增长，在未来计划陆续进入其他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控制器市场以及独立锂离子电池包市场。

智能照明驱动电源行业属于新兴的细分市场，行业技术壁垒高，能够供应合格的 LED 智能驱动电源、HID 电子镇流器的厂家较少。目前大量的新兴企业转向智能照明产品，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竞争激烈，正处于整合期，预计 3-5 年后 LED 智能照明电源市场将迎来更加稳固的发展期。本公司在 LED 智能驱动电源、HID 电子整流器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善的生产线和检测设备，产品性能获得国际客户认可，并拥有多项自主技术及知识产权，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受生产规模的限制，目前公司在智能照明电源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智能电源照明行业目前处于整合期，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将有限的产能用于生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电子智能控制器。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智能照明电源行业的规范化、有序化，公司在智能照明电源领域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公司所处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国内外企业较多，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英维思集团（Invensys plc.）、德国代傲公司（Diehl AKO Stiftung&Co.KG）、拓邦股份、和而泰以及香港金宝通。

1、英维思集团（Invensys plc.）

英维思集团原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ISYS.LN。根据该公司的公开资料，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即运营管理软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能源控制系统、控制器产品等。英维思集团是全球自动化及控制领域最大的公司之一，向制冷、制热、生活电器、楼宇管理、住宅安全和汽车领域的客户提供控

制产品和服务。英维思集团在全球各地区均设立研发中心，为各地区自控系统市场开发控制产品。研发中心主要研发领域集中在电子设备、冰箱、冰柜、空调、洗衣机、洗碗机等领域和家庭或楼宇控制单元、可编程控制器及安防系统。

根据英维思集团披露的 2013 财年报告，2013 财年实现收入 17.92 亿英镑，营业利润 1.31 亿英镑。英维思集团已被施耐德电气（Schneider Electric）于 2014 年完成收购，收购价格为每股 5.02 英镑，总计约 34 亿英镑。

英维思集团在运营管理软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能源控制系统等领域拥有国际领先的技术和研发水平。根据施耐德电气 2014 年年报披露，“收购英维思集团形成了双方在制造业和建筑业的互补和协同效应，显著增强了公司在运营管理软件、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内的领先地位。”

2、德国代傲公司（Diehl AKO Stiftung&Co.KG）

德国代傲公司创建于 1902 年，总部设在德国纽伦堡，电子控制是代傲公司支柱业务之一。1994 年，代傲公司收购 AKO 公司，成立了以生产家电智能控制类产品为主的子公司 Diehl AKO，成为欧洲最大的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商。Diehl AKO 总部位于德国 Wangen。在德国纽伦堡、英国林肯、中国南京、意大利米兰、美国芝加哥、墨西哥克雷塔罗、波兰莱米斯诺等地都有生产基地，不仅生产机械、机电和电子配件，而且拥有可以密切配合客户个体需要，直接递送至装配线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完整体系。根据其披露的 2014 财年报告，其 2014 财年实现收入 30.39 亿欧元，其中电子控制业务实现销售 4.03 亿欧元。

3、拓邦股份（002139.SZ）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本土的智能控制企业，2007 年在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生产规模在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中位居前列。

根据拓邦股份披露的年报，2012-2014 年拓邦股份的智能电子控制器产品产量、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

	行业分类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智能电子控制器行业	销售量	64,454,025	67,316,988	60,476,151
	生产量	65,018,925	69,010,340	62,020,232
	库存量	1,226,377	915,814	854,343

根据拓邦股份年报，2012-2014 年拓邦股份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规模及净

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总资产	98,358.61	89,604.97	88,037.49
净资产	55,860.95	51,466.83	50,340.19
营业收入	111,544.47	99,915.98	95,981.61
净利润	6,341.75	3,914.89	3,345.58

拓邦股份 2014 年报对于公司技术及研发水平描述如下：“公司多年以来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已形成以技术中心为主的大规模研发团队，培育了多项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并在智能控制器领域拥有大量的技术专利与知识产权。高水平的研发与设计能力，能在短时间内提供一系列成熟的技术解决方案。基于安卓系统的控制平台与家居控制器的完美结合，把传统家居终端产品带进了以物联网为主的智能家居控制技术的时代，并已在公司与客户层面上规模化应用。新能源电池与已成熟应用于小功率储能电池上的 BMS 技术，使得动力电池长效可靠使用成为可能，为规模化公交动力系统的普及应用提供技术保证。公司多年沉淀的高效电机技术与其过硬的工艺，给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系统，在执行终端上高效运行提供保证。

4、和而泰（002402.SZ）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大家电的控制器业务，同时经营个人护理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和智能建筑控制器业务。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及各年年报披露信息，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伊莱克斯、欧威尔、三宾、美的、伊立浦等国内外下游厂商。

根据和而泰年报，2012-2014 年和而泰的产品产量、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

	行业分类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智能电子控制器行业	销售量	40,758,042	30,812,724	23,179,611
	生产量	41,729,564	31,409,166	24,067,473
	库存量	3,025,182	2,053,660	1,457,218

根据和而泰年报，2012-2014 年和而泰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规模及净利

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总资产	126,431.74	103,779.65	94,220.43
净资产	93,830.88	77,531.59	76,569.90
营业收入	86,803.05	75,064.41	56,151.56
净利润	4,661.98	3,633.49	2,681.91

和而泰 2014 年年报对其技术与研发水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内部建立了研发管理体系，通过研发及项目管理流程优化，强化研发队伍的管理和工作效率的提升。公司重视研发人员与研发财务资源的投入，2014 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6,043.2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5.9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508 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223 件、实用新型 222 件、外观设计 39 件、美国发明 11 件、英国发明 1 件、PCT 12 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软件著作权共计 23 件；商标申请共计 40 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从智能控制器单品向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开发运营业务的产业延伸，成功搭建智能家居在线互联网运营管理云平台，组建了家居在线、小溪智能硬件、智能家居团队。”

5、香港金宝通（00320.HK）

金宝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及开发、设计、生产及买卖电子控制装置产品，产品涉及楼宇及家居智能控制产品、电器控制产品、工商业智能控制产品等。

根据其披露的 2013/2014 财年年报，2013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实现销售净额 28.14 亿港元，净利润为 3,386.2 万港元，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29 亿港元，净资产为 10.78 亿港元。根据其 2014/2015 财年报告，2014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实现销售净额 31.64 亿港元，净利润为 7,630.40 万港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59 亿港元，净资产为 11.26 亿港元。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诸多技术而形成的高科技产品。作为关键部件，内置于设备、装置或系统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是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发展的核心。

电子智能控制器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对于同样的终端功能可能存在多种技术方案，而不同技术方案所生产出的产品在可靠性、生产成本等方面则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企业电子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开发能力决定了其产品的功能、成本、质量、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涉足多领域的控制器研发，已经发展成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控制保护、智能照明等领域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能力的构建，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已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设计研发团队。在电子智能控制器领域，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控制理论、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制造工艺技术，如变频技术、模糊控制技术、燃气恒温控制技术、高温应用技术、电机驱动技术、极低功耗检测技术等。此外公司还积累了一些具有独特领先优势的技术，如在锂电池控制和保护技术方面，实现了对锂电池组充电电压的精确控制，使锂电池的循环使用寿命得到充分的保证，同时还具备高可靠性、高效节能的特点，可实现零待机功耗；在智能照明驱动技术方面，可实现智能照明产品高功率因素、低纹波、高可靠性、智能调光等特点，适应多种场合的需求。

此外，公司在研发方面注重对未来 3-5 年主流趋势产品的技术储备，在趋势产品爆发期到来时，公司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技术方案，抓住市场机遇。公司现在重点推广的空气净化类产品、无刷产品等在 4 年前就已经开始做了相关的技术储备。

（2）客户优势

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信赖。

公司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等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创科实业、九阳股份、爱仕达、苏泊尔等，上述客户在该领域具有强大的品牌效应、销售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

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进入知名下游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门槛，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品质保证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便可纳入下游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逐步与其建立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三年，公司绝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上述知名企业，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丰富，从一家核心客户为主的结构发展成为两家核心客户、4-5 家重点客户、10 家以上长期客户的结构，公司重点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并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这些客户资源是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竞争优势。

（3）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产能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并将在未来 1-2 年内进一步实现产能扩张，配合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能适应品牌客户、中大规模客户的供货需求。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工序多，工艺复杂，如何加强生产管理以降低生产成本、稳定生产质量、提高生产率是行业内每个生产企业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检测优势。如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检测工装的能力，能够根据产品的不同功能特点，自行研制专用测试工装，从简单的测试工装，到具备全面测试能力的全自动测试设备，均能自行设计制造，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测试与生产成本。

公司坚持以精益生产管理为基础的管理理念，在生产模式、操作流程、质量管理、采购与物流管理等方面不断寻找最佳解决方案，推动持续改善，现已形成了完善而有效的管理体系。发行人完善的管理体系是多年来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改进并积累的结果，在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由于管理的有效性对于行业企业至关重要，而完善的管理体系是长期改善、提高的结果，一般企业很难在短

期内建立，因此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构成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4）质量控制优势

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电子智能控制器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性能与使用寿命。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结合先进的 ERP 系统，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管理和控制，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先后建立了 PCBA 实验室、电源产品实验室、EMC 实验室、高温老化室等，能够自主进行电子智能控制产品主要项目的试验，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的产品符合 CQC、UL、CUL、EMC、LVD 等标准认证。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公司注重加强以技术为中心的企业管理，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具有一定的质量控制优势。公司对品质要求较高，品质目标出厂不良率小于万分之六，较高的产品品质有力的支撑了下游客户的品牌，是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和竞争优势。

（5）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对合作伙伴的协作灵活性和反应速度要求极高,体现在技术研发、柔性生产、信息沟通效率、及时交货和快速响应等各个方面。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可保证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满足其对终端产品的功能化要求，并在柔性生产的机制下组织规模化、高效的生产安排，及时交货，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新产品/新型号的研发时间、生产组织时间和交付时间大大缩短，为客户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尽快推出提供了保证。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相对不足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照明、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不断增长，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高增长态势。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企业能否及时扩大自己的生产能力，以尽快的速度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将决定其未来的发展。

目前发行人系创科实业、九阳股份、爱仕达、苏泊尔等著名终端厂商的供应商，旺盛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部分生产工序的产能利用率甚至超过满负荷，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较为明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能和产量规模相对较低，目前的产值受限于生产能力，无法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将一定程度上缓解产能相对不足的劣势。

（2）资金实力有限

随着下游市场对电子智能控制器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急需资金扩充生产规模、改善研发条件，而上述活动需较多资金投入，导致发行人一直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历史增资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为薄弱，缺少融资手段。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融资渠道有限而且融资规模较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资金投入需求。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设计产能（万套）		1,158	2,007	2,007	1,479
实际产量（万套）		1,462.61	2,264.64	2,253.40	1,537.17
产能利用率		126.30%	112.84%	112.27%	103.91%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产量（万套）	684.71	975.82	1,271.26	877.72
	销量（万套）	603.17	994.18	1,168.59	859.47
	产销率	88.09%	101.88%	91.92%	97.92%
	销售收入（万元）	14,420.71	28,299.22	32,111.01	22,868.83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	产量（万套）	167.54	280.04	189.2	211.87
	销量（万套）	160.31	302.94	193.52	196.52

	产销率	95.68%	108.18%	102.28%	92.76%
	销售收入（万元）	4,116.03	6,493.28	4,377.50	4,635.92
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产量（万套）	361.91	921.62	733.68	386.31
	销量（万套）	389.20	893.52	692.5	327.87
	产销率	107.54%	96.95%	94.39%	84.87%
	销售收入（万元）	6,670.49	18,427.74	13,011.36	6,452.21
LED 电源产品	产量（万套）	241.83	78.73	52.8	44.13
	销量（万套）	238.83	79.17	50.6	46.47
	产销率	98.76%	100.56%	95.83%	105.28%
	销售收入（万元）	2,144.82	2,638.52	1,878.21	1,652.79
HID 电源产品	产量（万套）	6.62	8.42	6.46	17.13
	销量（万套）	6.62	8.67	7.67	16.02
	产销率	99.97%	102.88%	118.63%	93.53%
	销售收入（万元）	1,806.94	2,486.25	1,427.96	2,755.14

注：以上设计产能为按照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计算的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产销率，主要产品电子智能控制器的产量增长迅速，主要是由于人们对各类终端产品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要求的不断提高，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需求十分旺盛。当前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限制了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为非标准产品，产品种类、规格繁多，各类智能控制器因用途、功能的不同在价格上存在较大差异，如用于洗衣机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价格远高于豆浆机。即使同类智能控制器产品，由于功能、规格等不同，价格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如仅有加热、保温等较少功能的电饭煲，其智能控制器价格远低于同时具有时间预约、语音控制、蒸煮、热饭、汤/粥、蛋糕等多种模式的电饭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的典型型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销售额（万元）、单价（元）

产品应用类别	产品型号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家用电器类	电磁炉A	33.99	35.83	11.6	33.2	145.57	33.2	562.36	34
	电磁炉B	24.73	35.47	10.07	33.36	191.82	33.16	1,164.28	34.18
	冰箱C	-	-	186.3	63.15	250.98	71.71	319.67	71.04
	压力煲D	-	-	56.29	17.76	838.82	17.77	1,205.99	18.37
电动工具类	电动工具A	262.27	22.09	321.4	22.12	366.73	22.22	312.81	22.22
	碎纸机B	74.38	44.06	327.08	44.15	393.83	50.5	342.57	50.99
	碎纸机C	-	-	101.95	12.27	317.17	12.37	284.82	12.37
锂电池保护装置	型号A	4,696.17	24.10	11,584.53	24.07	7,809.15	24.14	3,534.18	25.03
	型号B	176.99	24.89	2,413.44	25.12	1,879.37	25.34	1,687.09	25.52
	型号C	-	-	-	-	11.82	28.21	964.54	28.15
LED驱动电源	LED电源A	20.74	45.58	138.67	53.87	154.09	54.82	39.92	63.29
HID驱动电源	HID电源A	94.31	336.82	89.46	357.84	115.43	480.94	73.36	564.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或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其中，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锂电池保护装置的平均销售价格每年下降幅度一般低于5%；2013年以来LED驱动电源和HID驱动电源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这两种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在市场竞争情况下，适当采取了降价策略。

3、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按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5,451.00	52.99%	30,502.73	52.28%	47,689.22	90.31%	32,910.02	85.78%
国外	13,708.01	47.01%	27,842.27	47.72%	5,116.82	9.69%	5,454.86	14.22%
合计	**29,159.00**	**100.00%**	**58,345.00**	**100.00%**	**52,806.04**	**100.00%**	**38,36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业务和外销业务，其中，境外销售主要是面向香港、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14年公司外销比例大幅提升，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客户TTI的统一要求，对TTI的销售方式由内销转为外销模式，因此公

司 2014 年的外销占比增加较大。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向 TTI 各主体的销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销售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AC MACAO、创科电业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外销	10,594.18	22,327.96	16.57	-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内销	3.39	2,225.17	17,236.14	11,178.86
合计（TTI）	-	10,597.57	24,553.13	17,252.71	11,178.86

2012、2013 年 TTI 主要通过境内的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2014 年初，客户 TTI 要求供应商统一向其境外公司（AC MACAO、创科电业制品（香港）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上述销售主体的转换为客户 TTI 统一要求，公司与 TTI 的合作关系、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产品
1	TTI[1]	10,597.57	36.17%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2	九阳股份[2]	7,346.85	25.07%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3	东莞市致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60.55	4.98%	LED 电源产品
4	莱克电气[3]	1,267.60	4.33%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5	苏泊尔	838.48	2.86%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合　计		21,511.06	73.41%	

注1：包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创科电业制品（香港）有限公司和AC（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2：包括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和杭州九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3：包括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产品

1	TTI	24,553.13	41.76%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锂电池控制装置
2	九阳股份	13,758.96	23.41%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3	苏泊尔	3,334.13	5.67%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4	爱仕达[4]	1,639.50	2.79%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5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62.18	1.81%	LED 电源产品
	合　计	44,347.90	75.44%	

注4：包括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产品
1	TTI	17,252.71	32.49%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锂电池控制装置
2	九阳股份	16,869.81	31.77%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3	苏泊尔	4,226.72	7.96%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4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2,124.67	4.00%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5	爱仕达	1,221.92	2.30%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合　计	41,695.84	78.52%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的主要产品
1	九阳股份	13,591.22	35.14%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2	TTI	11,178.86	28.90%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锂电池控制装置、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3	苏泊尔	2,461.22	6.36%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4	SOLIS TEK INC.[5]	1,475.44	3.81%	HID 电源产品
5	爱仕达	1,067.22	2.76%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合　计	29,773.96	76.97%	

注5：SOLIS TEK INC. 系公司2012年前五大客户之一，主要采购HID电源类产品，因SOLIS TEK自身业务发展业务波动性较大，且总体规模较小，2013年以来公司逐步减少了与SOLIS TEK的合作规模。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	TTI	创科实业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拥有领先业界的品牌组合，客户遍及世界各地，员工人数超过 18,000 人，并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公司是领导全球的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设计、制造及市场营销企业，专为消费者、专业人士及工业用家提供家居装修、维修及建造业产品，公司

		2013 年的全球销售总额达 43 亿美元。	未来将不断向客户提供符合及具备生产力的崭新产品，力争继续处于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保持持续增长。
2	九阳股份	九阳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注于健康饮食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企业。九阳的产品现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日本、美国、新加坡、印尼、泰国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秉持“健康、快乐、生活”的理念，以研发为先导，以营销为基石，以系列豆浆机及其辅料为主打产品，实现健康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多元化经营，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健康厨房小家电行业的领先企业。
3	苏泊尔	苏泊尔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最大、全球第二的炊具研发制造商，中国厨房小家电领先品牌。苏泊尔目前拥有明火炊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三大事业领域，旗下产品销往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持续坚持“产品创新”战略，加大新品类开拓力度，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继续引领行业发展。苏泊尔炊具拥有炒锅、压力锅、煎锅、蒸锅、汤奶锅等五大核心品类，同时环境家居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将会成为苏泊尔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4	爱仕达	爱仕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炊具制造能力居世界前列，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畅销世界 50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额居国内同行业首位。公司在炊具和厨房小家电制造技术和加工制造能力上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将围绕“安全、健康、节能”的厨房革命主题，综合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高档产品比重，尽快实现产品更新换代；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品，提升产品结构层次和技术水平；进军厨房小家电领域，引领健康、节能的厨房产品时尚潮流，实现公司的远期战略和经营目标。
5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光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作为世界上最早批量化生产光伏照明产品的企业之一，一直在该行业精耕细作，不断深化结合新能源与新光源技术的优势，广泛应用太阳能与 LED 领域的先进技术，生产与销售质量可靠的太阳能草坪灯与庭院灯。	公司将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品牌优势和技术储备优势，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光伏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年均增长 30%以上的经营目标。
6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浙江宁波余姚，专业生产吸尘器及配套电机等小家电产品，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和欧洲，主要产品有吸尘器系列，移动空调系列，冰激凌机系列机器配件等。	家电产品开发向中、高档看齐，向深度发展，增加产品附加值，继续服务于 Euro-Pro 等国外家电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九阳股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5.14%、31.77%、23.41%和 25.07%，占比较高。九阳股份是一家专注于厨房饮食电器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的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豆浆机、电压力煲、电磁炉、开水煲、电饭煲等系列，是中国厨房电器行业的著名品牌，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公司向九阳股份销售的产品为电磁炉、豆浆机、电压力煲等系列智能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对九阳股份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与九阳股份自 2002 年起便开始合作，公司对九阳股份电磁炉、豆浆机、电压力煲等系列智能控制器的技术特性、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拥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九阳股份亦对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十分信任，双方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智能电源控制器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对 TTI、苏泊尔等客户销售额的增加，公司对九阳股份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2013 年公司对 TTI 销售 17,252.71 万元，销售占比达到 32.49%，TTI 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4 年对 TTI 销售 24,553.13 万元，销售占比达到 41.76%。公司自 2003 年就开始与 TTI 合作，为其提供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2009 年之后又拓展了锂电池智能保护装置产品，报告期内对其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与 TTI 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其锂电池控制产品和部分电动工具控制器的主要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 TTI、九阳股份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合计比重分别为 64.04%、64.26%、65.17%和 61.25%，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 Euro-Pro、SUNLIGHT 等新客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非标准定制化生产特性决定了行业参与者准入门槛较高

电子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极为广泛，一般是专门开发的非标准定制产品，针对同样的功能、性能要求，其设计实现方案千差万别，较难实现规格型号的标准化和统一化，从而对电子智能控制器厂商非标准定制化生产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一般而言，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进入知名下游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门槛，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品质保证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

（2）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对下游各类品牌电器厂商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下游各类品牌电器厂商而言，由于其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难以标准化和统一化，因此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对下游电器厂商客户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便可纳入下游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逐步与其建立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般而言不会被下游客户轻易更换。

（3）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行业特性之一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行业多为大型品牌电器厂商，大型品牌厂商在产业链中往往处于主导地位，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该行业的主要特征之一。

（4）公司产品竞争力高，与九阳股份、TTI 等客户建立了良好客户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九阳股份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与九阳股份自 2004 年起便开始合作，公司对九阳股份电磁炉、豆浆机、电压力煲等系列智能控制器的技术特性、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拥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九阳股份亦对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十分信任，双方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05 年就开始与 TTI 合作，为其提供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2009 年之后又拓展了锂电池智能保护装置产品，报告期内对其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与 TTI 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其锂电池控制产品和部分电动工具控制器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公司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智能电源控制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 TTI 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2014 年对 TTI 销售 24,553.13 万元，销售占比达到 41.76%，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5）公司逐步开发新客户，收入结构进一步改善

预计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新客户开拓的不断进行，公司大客户销售占比高度集中的局面有望逐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发了 Euro-Pro、SUNLIGHT 等新客户。随着公司收入结构、客户结构的改善，不会对 TTI、九阳股份等少数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198.15	82.86%	40,069.46	84.47%	37,713.38	86.08%	28,013.59	88.56%
其中:IC 芯片	2,833.58	12.23%	7,456.80	15.72%	6,076.68	13.87%	3,985.46	12.60%
PCB 板	1,695.78	7.32%	4,680.48	9.87%	3,474.99	7.93%	2,646.25	8.37%
阻容电感	2,447.62	10.56%	4,309.85	9.09%	4,404.46	10.05%	3,548.51	11.22%
五金类	1,981.06	8.55%	4,209.47	8.87%	5,543.89	12.65%	3,946.87	12.48%
直接人工	2,837.95	12.25%	5,403.00	11.39%	4,430.32	10.11%	2,779.28	8.79%
制造费用	1,134.31	4.90%	1,961.97	4.14%	1,666.90	3.80%	840.17	2.66%
合计	**23,170.41**	**100.00%**	**47,434.43**	**100.00%**	**43,810.60**	**100.00%**	**31,63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比例在 85%左右，IC 芯片、PCB 板、阻容电感、五金材料等原材料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比例较高。

如按照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LED 电源产品、HID 电源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直接材料	9,669.86	80.50%	19,455.04	81.99%	23,597.57	85.52%	17,508.64	87.83%
	直接人工	1,732.05	14.42%	3,368.95	14.20%	3,050.82	11.06%	1,905.54	9.56%
	制造费用	610.95	5.09%	903.28	3.81%	943.6	3.42%	519.95	2.61%
	合计	12,012.86	100.00%	23,727.27	100.00%	27,591.99	100.00%	19,934.13	1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	直接材料	2,659.23	83.31%	4,417.14	83.11%	3,128.67	83.10%	3,554.38	87.35%
	直接人工	362.00	11.34%	591.17	11.12%	424.25	11.27%	349.85	8.60%
	制造费用	170.65	5.35%	306.57	5.77%	212.06	5.63%	164.86	4.05%
	合计	3,191.88	100.00%	5,314.88	100.00%	3,764.98	100.00%	4,069.09	1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直接材料	4,342.80	87.87%	12,756.04	87.51%	8736.31	86.89%	4,182.69	89.15%

	直接人工	405.26	8.20%	1,194.14	8.19%	855.56	8.51%	411.61	8.77%
	制造费用	194.06	3.93%	626.52	4.30%	462.8	4.60%	97.65	2.08%
	合计	4,942.12	100.00%	14,576.70	100.00%	10,054.67	100.00%	4,691.95	1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电源产品	直接材料	1,374.47	78.35%	1,831.65	87.45%	1,315.67	92.90%	1,065.26	91.00%
	直接人工	259.42	14.79%	174.56	8.33%	67.14	4.74%	69.96	5.98%
	制造费用	120.42	6.86%	88.34	4.22%	33.46	2.36%	35.45	3.03%
	合计	1,754.31	100.00%	2,094.55	100.00%	1,416.27	100.00%	1,170.67	1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ID 电源产品	直接材料	1,151.79	90.75%	1,609.59	93.52%	935.16	95.16%	1,702.62	96.35%
	直接人工	79.22	6.24%	74.18	4.31%	32.56	3.31%	42.32	2.39%
	制造费用	38.24	3.01%	37.26	2.16%	14.97	1.52%	22.26	1.26%
	合计	1,269.25	100.00%	1,721.03	100.00%	982.69	100.00%	1,767.20	1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计	直接材料	19,198.15	82.86%	40,069.46	84.47%	37,713.38	86.08%	28,013.59	88.56%
	直接人工	2,837.95	12.25%	5,403.00	11.39%	4,430.33	10.11%	2,779.28	8.79%
	制造费用	1,134.31	4.90%	1,961.97	4.14%	1,666.89	3.80%	840.17	2.66%
	合计	23,170.42	100.00%	47,434.43	100.00%	43,810.60	100.00%	31,633.04	100.00%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从公司不同类别产品成本构成的总体趋势来看，直接材料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直接人工的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因为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如 IGBT、芯片等）价格有所下滑，如公司生产电磁炉智能控制器所需的某型号 IGBT，2013 年比 2012 年单价下降 5.38%、2014 年比 2013 年单价下降 3.09%；另一方面，公司一直配合客户进行产品设计方案的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价比。2015 年 1-6 月 LED 电源产品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例从 2014 年的 87.45%下降到 78.35%，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东莞市致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某款 LED 电源产品占当期公司 LED 电源产品销售额接近 70%，而该种产品结构较为简单，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

直接人工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水平有所提升，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生产部门人均薪酬分别为 41,165.10 元、49,542.65 元、56,416.13 元和 26,572.01 元，员工薪酬水平的提

升使得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有所增加。其中，锂电池控制保护装置的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上升趋势不明显甚至略有下滑，主要因为 2013 年以来随着锂电池保护控制装置产品销量的提升，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 2014 年引入多台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焊接机、自动刷胶机、自动测试工装等），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相应减少了直接人工的分摊及占比。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机器设备折旧、模具费、厂房租赁费用、水电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6%、3.80%、4.14%和 4.90%，占比相对较低。

此外，HID 电源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是由于该类产品单价较高（部分产品单价超过 100 美元）、原材料亦较为昂贵，而其生产过程中的人工投入与其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人工投入并没有明显差异，因此综合来看，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GBT 器件、继电器、PCB、电感、变压器、液晶显示器、芯片（含 MCU）、电阻电容等。上述原材料所属行业近年来技术成熟、市场稳定。

公司各种产品对所需各类原材料的规格、性能等要求不同，不同规格、性能的原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大，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价格较平稳。由于上游行业供应充足，竞争激烈，从长期来看，价格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各年主要原材料中典型型号的平均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额(万元)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额(万元)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额(万元)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采购额(万元)	单价
IGBT（元/只）A 型号	286.57	5.04	-0.98%	948.35	5.09	-3.09%	1,281.55	5.26	-5.38%	1,638.21	5.56
继电器（元/只）B 型号	14.89	0.98	-1.01%	27.56	0.99	0.00%	50.16	0.99	0.00%	28.06	0.99
PCB（元/平方米）	133.85	90.6	-1.85%	598.54	92.31	0.00%	918.71	92.31	0.00%	1,028.13	92.31

C 型号											
电感（元/只）	4.32	1.58	0.00%	17.26	1.58	-5.94%	86.75	1.68	-5.29%	109.22	1.78
D 型号											
变压器（元/只）	1.80	0.60	1.64%	0.27	0.61	-2.18%	3.76	0.62	0.00%	7.5	0.62
E 型号											
芯片（元/只）	47.64	1.40	-6.67%	152.29	1.5	-5.33%	366.25	1.58	-2.63%	414.33	1.62
F 型号											

MCU 主要型号的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型号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MCU A 型号	465.46	2.34	1,476.30	2.38	1,314.25	2.48	747.6	2.67
MCU B 型号	353.96	1.72	1,139.45	1.71	924.51	1.76	622.18	1.85
MCU C 型号	52.68	1.40	148.89	1.5	366.26	1.61	412.71	1.64

公司主要型号的 MCU 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逐年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符合行业内 IC 类原材料变化供应的一般规律。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等	4,186.47	21.76%
2	深圳市国泽瑞五金散热器制品有限公司	散热片、整机盖	541.87	2.82%
3	诺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348.32	1.81%
4	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线路板等	340.50	1.77%
5	深圳市安涛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323.82	1.68%
合计			**5,740.98**	**29.8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等	8,697.53	21.51%
2	深圳市国泽瑞五金散热器制品有限公司	散热片、整机盖	1,147.03	2.84%
3	深圳市安涛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800.65	1.98%
4	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线路板等	723.26	1.79%
5	诺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710.66	1.76%
合计			**12,079.13**	**29.87%**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等	5,072.54	13.46%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MOS 管等	1,411.00	3.74%
3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MOS 管、二极管、芯片等	1,359.17	3.61%
4	诺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等	987.71	2.62%
5	深圳市国泽瑞五金散热器制品有限公司	散热片、整机盖	735.29	1.95%
合计			**9,565.71**	**25.38%**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等	2,210.01	7.46%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等	1,822.71	6.16%
3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等	1,320.02	4.46%
4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等	835.60	2.82%
5	诺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等	830.80	2.81%
合计			**7,019.14**	**23.71%**

方鼎、华富洋均为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采购 IGBT、MCU 等产品，其中，IGBT 的最终供应商主要是德国企业英飞凌（Infineon Technologies）。英飞凌在国内未设直接代理商，如果公司直接从英飞凌采购原材料，涉及采购及报关周期较长，且需要支付外汇，手续繁琐。为加快采购周期，简化采购手续，公司特通过方鼎、华富洋向英飞凌采购原材料，可缩短采购周期。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占比较小，分别为 23.71%、25.38%、29.87%和 29.84%。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

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工业用电。公司所处地区电力供应充足。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电力成本分别为 187.08 万元、256.19 万元、335.61 万元和 182.80 万元，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9%、0.58%、0.70%和 0.79%。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867.19 万元，净值 6,626.7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46.55	21.99	4,124.56	99.47%
机器设备	3,143.16	970.54	2,172.62	69.12%
运输工具	185.31	59.61	125.69	67.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17	188.33	203.84	51.98%
合 计	7,867.19	1,240.47	6,626.72	84.23%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位于浙江海宁的厂房及宿舍，生产、研发电子智能控制器所需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无闲置固定资产。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达 32.79%，主要包括贴片机、插件机、波峰焊、示波器、EMI 接收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部分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20	1,503.24	1,207.59	80.33%
2	自动插件机	15	256.94	95.48	37.16%
3	波峰焊	23	149.50	89.53	59.88%

4	流水线	57	135.96	64.41	47.38%
5	回流焊	11	104.16	63.10	60.58%
6	自动印刷机	13	95.45	63.69	66.72%
7	光学检测仪	7	46.20	17.98	38.91%
8	灌胶机	7	42.72	27.01	63.22%
9	示波器	23	37.94	22.97	60.54%
10	电子负载	30	29.20	13.41	45.93%
11	EMI 接收机	1	27.02	24.45	90.50%
	其他		714.85	483.02	71.37%
合计			**3,143.16**	**2,172.62**	**69.1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浙江朗科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25567 号	工业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141 号	2,259.37	否
2	浙江朗科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25568 号	工业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141 号	3,875.75	否
3	浙江朗科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25569 号	工业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141 号	5,846.64	否
4	浙江朗科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25570 号	工业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141 号	3,876.83	否
5	浙江朗科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25571 号	工业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141 号	21,482.98	否

（二）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厂房及办公楼以及装修工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东莞厂房工程	4,550.20
待安装设备	81.98
合 计	**4,632.17**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东莞朗固和浙江朗科分别拥有 1 宗土地，面积合计 52,792.1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2）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东府国用（2013）第特 146 号	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城	工业用地	15,322.10	2063-06-18	无
海国用（2014）第 10902 号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141 号	工业用地	37,470.00	2055-08-29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2,939.31 万元，累计摊销 74.7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64.52 万元。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号	商标内容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	中国	第 7033801 号	Longbright	第 9 类：变压器（电）；逆变器（电）；调光器（调节器）（电）；灯光调光器（电）；调光器（电的）；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舞台灯光调节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控制板（电）（截止）	2010-10-07 至 2020-10-06
2	中国	第 7033802 号	朗博特		2010-10-07 至 2020-10-06
3	中国	第 7333338 号			2010-11-28 至 2020-11-27
4	中国	第 11199915 号	Lglongood	第 9 类：电池充电器；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逆变器（电）；调光器（电）；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舞台灯光调节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遥控装置（截止）	2013-12-07 至 2023-12-06

3、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	专利权人
1	豆浆机连续小功率加热控制电路	发明	ZL200810065141.6	2008-01-08	2010-02-17	20 年	朗科智能
2	具有电机软起动功能的豆浆机控制电路	发明	ZL200810065048.5	2008-01-11	2012-06-27	20 年	朗科智能
3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桥式 LC 谐振电路	发明	ZL201210183358.3	2012-06-01	2015-01-21	20 年	朗科智能
4	场效应管过电压保护方法	发明	ZL201210084560.0	2012-03-27	2015-04-15	20 年	朗科智能
5	电加热煲恒功率加热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820091422.4	2008-01-04	2008-10-29	10 年	朗科智能
6	电磁炉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29114.0	2009-01-04	2009-11-18	10 年	朗科智能
7	用于豆浆机的可控硅驱动程序	实用新型	ZL201120198821.2	2011-06-14	2012-02-15	10 年	朗科智能
8	防止上电瞬间大电流冲击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228.0	2012-03-27	2012-03-27	10 年	朗科智能
9	场效应管过电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245.4	2012-03-27	2012-03-27	10 年	朗科智能
10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桥式 LC 谐振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260753.2	2012-06-01	2012-06-01	10 年	朗科智能
11	一种电子镇流器 LC 谐振点火的装置以及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337483.0	2012-07-12	2012-07-12	10 年	朗科智能
12	可控制输出流量的电磁水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072935.7	2012-03-01	2012-11-14	10 年	朗科智能、华星恒泰
13	一种镇流器内部隔离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93618.7	2013-08-13	2014-02-19	10 年	朗科智能
14	一种在热灯状态下能延时启动的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06861.8	2013-08-19	2014-02-19	10 年	朗科智能
15	低频谐振点火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23734.9	2013-08-26	2014-03-12	10 年	朗科智能
16	一种具有零待机功耗的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84804.1	2013-09-21	2014-04-02	10 年	朗科智能
17	一种开关尖峰电压吸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588852.8	2013-09-23	2014-04-02	10 年	朗科智能
18	用于豆浆机的可	实用新型	ZL20112019	2011-06-14	2012-02-15	10 年	杭州

	控硅驱动电路		8821.2				朗能
19	一种手持式电磁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52919.9	2012-04-12	2012-10-31	10 年	杭州朗能
20	一种电磁电陶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52932.4	2012-04-12	2012-10-31	10 年	杭州朗能
21	一种多功能豆浆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29104.6	2012-05-22	2012-12-19	10 年	杭州朗能
22	一种用于电压力煲加热的继电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314503.2	2012-07-02	2013-01-16	10 年	杭州朗能
23	一种继电器保持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356.5	2012-07-27	2013-01-30	10 年	杭州朗能
24	一种电磁炉多层单面印制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531.0	2012-07-27	2013-01-30	10 年	杭州朗能
25	一种电磁炉发热元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732.0	2012-07-27	2013-01-30	10 年	杭州朗能
26	一种不共地反馈的 buck 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657931.X	2013-10-23	2014-05-14	10 年	朗科智能
27	一种能设定输出电压和输出电流的 LED 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320789176.0	2013-12-03	2014-07-02	10 年	朗科智能
28	提高能效的电磁炉绕线盘及其电磁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795241.5	2014-12-15	2024-12-14	10 年	浙江朗科
29	PCB 组件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795217.1	2014-12-15	2024-12-14	10 年	浙江朗科
30	降低电磁炉功耗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796911.5	2014-12-15	2024-12-14	10 年	浙江朗科
31	一种一体式电磁路线盘	实用新型	ZL201520089211.7	2015-02-09	2015-06-24	10 年	浙江朗科
32	一种新型阻容降压继电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476248.0	2014-08-22	2014-12-31	10 年	杭州朗能
33	镇流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07558	2014-01-10	2014-08-20	10 年	朗科智能
34	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31109	2014-02-20	2014-08-20	10 年	朗科智能
35	镇流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31140	2014-02-20	2014-08-20	10 年	朗科智能
36	镇流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31023.X	2014-02-20	2014-10-29	10 年	朗科智能
37	电子镇流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84490.9	2014-04-10	2014-10-01	10 年	朗科智能

38	Ballast	美国设计专利	US D700,141S	2013-08-29	2014.02.25	14 年	朗科智能
39	Electronic Ballast	美国设计专利	US D709448S	2013-09-04	2014-07-22	14 年	朗科智能
40	Remote Control	美国设计专利	US D708590S	2013-09-17	2014-07-08	14 年	朗科智能
41	Electronic Ballast	美国设计专利	US D716730S	2014-02-12	2014-11-04	14 年	朗科智能

其中，ZL201220072935.7 号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与深圳华星恒泰泵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2012 年 1 月 6 日，朗科有限与深圳华星恒泰泵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恒泰”）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约定朗科有限与华星恒泰（以下合称“双方”）共同研发的注塞式电磁水泵控制系统项目的项目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共有，双方共同就项目成果提出专利申请。无论项目成果是否成功申请专利，朗科有限均可有权使用项目成果进行生产，所得产品可销售给华星恒泰，或在满足华星恒泰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销售给第三方。朗科有限利用项目成果所生产并销售给第三方的产品的生产成本及费用全部由朗科有限承担，朗科有限按销售总金额的 3%向华星恒泰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公司与华星恒泰已就注塞式电磁水泵控制系统项目的项目研究成果“可控制输出流量的电磁水泵”以及“一种电磁水泵及其控制输出流量的方法”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申请。“可控制输出流量的电磁水泵”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获得授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朗科电磁炉控制软件 V1.0	2013SR037506	软著登字第 0543268 号	2009-0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朗科智能
朗科电子镇流器软件 V1.0	2013SR041042	软著登字第 0546804 号	2004-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朗科智能

（四）租赁资产情况

1、朗科智能承租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元/月）	租赁期限	使用情况
1	同富康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8-4#厂房	办公、厂房	10,575	206,213.00	2014.11.16-2015.11.15	正常使用
2	同富康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4-2#厂房5楼	厂房	2,115	41,243.00	2014.03.24-2015.11.15	正常使用
3	同富康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7-5#宿舍109-116号及二至七楼；7-6#宿舍503-507号及六楼	宿舍	5,851	98,972.00	2014.11.16-2015.11.15	正常使用
4	同富康实业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君富大厦B座14层共17间房	宿舍	663	15,200.00	2014.09.01-2015.11.15	正常使用

杭州朗能原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了厂房和宿舍，公司在浙江海宁购置厂房土地并在当地设立浙江朗科后，已陆续将杭州朗能之设备、人员以及业务转移至浙江朗科，现正在办理杭州朗能之清算和注销手续。杭州朗能与杭州下沙街道七格社区经济联合社以及凯莱路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现已全部解除。杭州朗能与浙江群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淳安县广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宿舍租赁合同到期后均未续签。

2、租赁情况说明

（1）租赁合同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

公司不存在租赁合同已到期的物业。杭州朗能与浙江群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淳安县广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宿舍租赁合同到期后均未续签。根据石岩街道厂房和宿舍的出租方同富康实业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未收到任何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上述物业的文件或要求，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公司可向出租方优先续租上述物业。

（2）深圳市石岩街道租赁的厂房及宿舍的拆迁、搬迁风险

根据同富康实业出具的《关于房屋土地情况的说明》，公司在深圳市石岩街道租赁的厂房及宿舍所占用的土地原为工业用地，但由于规划调整，该地块于2004 年被划入生态控制线内，因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其中，7-5#宿舍、7-6#宿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8-4#厂房、4-2#厂房暂未取得相关证书。上述房屋租赁中，8-4#厂房、7-5#宿舍、7-6#宿舍的租赁合同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4-2#厂房、君富大厦、以及杭州朗能的房屋租赁合同暂未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是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租赁物所在地政府部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及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城市建设科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厂房及宿舍确为同富康实业所有，未列入拆迁计划。因此上述厂房及宿舍近期内被拆迁、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3）发生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厂房无特殊要求，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均可以移动。若确需搬迁厂房，公司可及时找到合适厂房搬迁。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如贴片机、插件机、波峰焊、示波器、EMI 接收机等。前述机器设备的技术相对成熟，安装调试一般仅需要两天至三天时间，如发生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东莞厂房工程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验收通过后将深圳厂区的主要产能、资料、人员等逐步搬迁至东莞厂区，未来生产场所将以自有生产基地为主。

对于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刘显武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房屋因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承担朗科智能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综上，同富康实业已就 7-5#宿舍、7-6#宿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8-4#厂房、4-2#厂房因规划调整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部分厂房、宿舍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应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持续盈利

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是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内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集成创新，逐步建立和拥有了一整套自主产品技术体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部分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具体说明
1	电磁炉多功能专用集成芯片技术	此种电磁炉专用芯片将单片机核心电路与电磁炉外围电路进行整合集成，将电磁炉的多项外围功能电路集成到专用芯片内部，组成一个功能强大的针对电磁炉产品使用的专用芯片，大大简化了电磁炉控制电路连线和元件数量，使电磁炉控制板电路得到明显的优化，可靠性得到提升，成本下降	通过本技术改进，电磁炉控制板的综合成本得到降低（PCB 板尺寸缩小、元器件减少、生产效率提升等），经测算，电磁炉多功能专用集成芯片技术应用使得电磁炉控制器的生产效率提高了 30%，不同种类的电磁炉智能控制器研发周期大大缩减，元件数量减少 31%，成本下降超过 20%。
2	可编程智能动力电池充电器技术	整合了智能可编程技术、大功率充电技术、高精密锂电池包充电技术、电池多点温度保护技术等多项基础技术等，实现了对这一领域相关技术的深度掌握，具备了对进行锂离子动力电池充放电控制产品的研发能力。	通过本产品的研发，使传统大功率充电器的功能得到提升，精度控制更高，例如，在对充电电压的高精度控制方面达到了 20V±3mV 的精度，高于主要竞标对手。
3	无触点软起动高电压保护技术	本技术采用高压场效应管进行过压保护，具有保护电压高、无触点无火花、无机械动作、高可靠性等特点。同时利用场效应管的导通控制特性，通过控制场效应管的栅极电压，可以实现上电时缓慢导通的效果，解决了产品在上电瞬间出现大电流冲击的问题，对电网和控制电路元件都能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通过本技术研发，公司的镇流器电源产品能够适应客户更加苛刻的要求，可承受高达 450VAC 的电网电压而不被损坏，满足了更多客户的特殊要求，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无极灯电子镇流器调光技术	本技术利用 MCU 来进行斩波工作，可以方便可靠的进行调光。由于加入了 MCU 的控制，工作频率及调光斩波频率均可以进行调节，可针对不同种类的无极灯进行频率匹配，使其在调光时能达到一个较好的光参数输出。并且利用 MCU，镇流器还可以加入输出开路、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输入过压欠压保护等多种功能，其性能更好	低频无极灯电子镇流器的工作频率在 220KHZ 左右，采用通用改变频的方式调光调光效果不明显，调光范围小于 50%；采用此技术后可实现 30%至 100%的宽范围调光，且调光噪音比常规的要低一倍以上。

		可靠性更高，同时还降低了硬件方案的复杂性，进一步保证了镇流器的可靠性	
5	双环火连续小功率加热电磁炉控制技术	本技术采用双线圈盘加热方式解决了在保证大功率（2200W）加热性能的同时又兼顾小功率（小于 600W）的连续加热性能这一难题。当大功率加热时采用大功率线圈盘，当小功率加热时只使用小功率线圈盘，这样实现了小功率连续加热（小于600W）。由于使用双线圈盘输出，对控制电路的设计也需要做相应的技术创新	通过本技术研发，使公司的电磁炉控制板具备了更新的一种功能，在低至 400W 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连续加热（普通电磁炉连续小功率加热是 800W），填补了电磁炉产品在小功率连续加热功能上的空白，满足了更多客户的特殊要求，增强了我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	抗外界光干扰红外线自动检测纸满技术	使用红外线检测纸屑技术，通过特殊智能算法消除外界光线的干扰，提升测量纸屑的精度；同时能克服纸屑粉尘对探头造成的影响，自动进行粉尘补偿和发光二极管特性衰变的补偿；特殊的脉冲式检测方法更能延长红外发射管寿命，降低使用功耗	通过本技术研发，使碎纸机控制板检测纸屑的性能更强，阳光和粉尘对检测精度的影响小于 15%，发光器件的使用寿命延长超过 10 倍，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	继电器过零通断控制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交流电压变化进行监测，通过智能算法控制，选择在交流电压过零时刻对继电器触点进行通断控制，测底消除了电流或电压的冲击，继电器触点寿命显著提升，承受负载能力大大加强。本技术已大量应用于本公司的控制板产品中，对产品的可靠性有显著提升，性价比和产品竞争力明显增强	该技术能使继电器触点的寿命提升 3 倍以上，以通用继电器为例，一般继电器常开点的寿命为 10 万次，而使用了该技术后寿命能超过 30 万次，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寿命及可靠性。
8	小功率高效无线充电技术	实现小功率、高效率、无线方式能量传输，充电时无需连接充电线，只要把用电器放在充电器上面，依靠电磁感应就可以完成充电工作，给使用者带来很大的舒适方便的体验，所以在一些手持式产品中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对移动电器产品（手机、电动牙刷、手持美容器等）实现用无线的方式充电，提升了手持式电器产品使用方便性，拓展电器产品应用领域	通过本技术研发，增强了公司在无线充电类的产品研发能力，无线充电功率可达到 5W，可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
9	单级 PFC 电路 MOS 管异常过压保护技术	通过对整流电压出现异常高电压的检测，并通过比较电路快速获取并输出一驱动信号，快速关断功率 MOS 管，实现了对电路的保护。	采用此技术可降低对 MOS 管耐压选型要求，提高电源效率 3-5%，降低成本 10-20%。由于输入异常时 MOS 处于关断状态，可减小对产品的致命损坏，大大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10	串激式电机 PID 恒速控制技术	本技术针对串激电机恒速控制进行研发，将经典的 PID 算法与智能控制思想相结合，实现了对电动机速度的恒速控制，在负载不断变化的条件下都能保证速度的恒	应用本技术可实现对电动机调速恒速的控制，速度的稳定性可达 2%，速度精度可达 5%，动态响应时间小于 0.5 秒，具备了进行

		定，对速度控制的稳态精度、抗负载扰动能力、动态响应时间等技术指标都达到了比较好的水平，使公司具备了研发具有恒速功能的高档电动类产品的技术实力	高档电动类产品的研发能力。
11	全自动高效检测工装技术	多数电子产品的功能都很复杂，需要测试的项目很多，同时对有些项目的测试还需要很高的测量精度，所以本自动检测装置的系列技术研发，对实现我公司产品的高效率、大批量的自动化生产，满足大批量产品在生产线上的快速、准确、全面的检测需求，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本技术增强了公司 PCBA 产品的自动化生产能力，使检测效率提升 5 倍以上，同时消除了人为错误，检测内容也更加全面。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说明
1	电磁炉多功能专用集成芯片技术	自主研发+外部合作	本技术源于公司对电磁炉产品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由于多年的电磁炉研发，需要进行一些技术创新，所以就想到要简化电路结构，把电磁炉功能电路尽可能多地与单片机核心结合起来，使原来由其它电子元件构成的电磁炉功能电路改为以专用电磁炉芯片来完成，进一步减少电子元件简化电路结构，同时也增强了产品技术的保密性。2011 年公司与芯片制造厂家合作，共同制订了电磁炉专用芯片的功能定义和电路应用方案，由芯片厂家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去开发这款电磁炉专用芯片，而公司这利用这款芯片研发电磁炉系列产品。 自主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廖序、肖凌、何淦。
2	可编程智能动力电池充电器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源于公司对 LED 电源产品和锂电池电动工具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产品多年的研发技术和生产经验的积累。2013 年公司决定把这些技术组合起来进行一些新产品研发，形成一个能够结合多种技术的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所以就想到要研发这款可编程的智能动力电池充电器，本产品技术含量比较高，在同行业具有领先性。 自主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廖序、褚青松、罗羽、王卫强。
3	无触点软起动高电压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源于公司的电子镇流器产品，客户要求这款产品必须具备高电压保护功能，即当电源电压（正常 220VAC）异常波动升高的时候（当达到 450VAC 时），产品可以停止工作但不能损坏，2010 年公司研发了该高输入电压保护技术，满足了客户需求。该技术属于自主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廖序、褚青松、吴伟。

4	无极灯电子镇流器调光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的无极灯只能点亮灯而不能调光，2012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研发了这种无极灯调光技术，使客户在使用公司的产品时可以选择具有调光功能的产品，更加节能，更加符合客户需求。该技术属于自主开发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褚青松、吴伟、张玉杰。
5	双环火连续小功率加热电磁炉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双线圈盘的加热方式解决了“间歇式加热和真正的连续小功率加热不一样”的这一难题，保证小功率加热时（小于 600W）可以实现连续加热。本技术 2010 年形成，在电磁炉行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属于自主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何淦、张鹏。
6	抗外界光干扰红外线自动检测纸满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源于公司的碎纸机控制板产品，由于碎纸机纸屑筒具有一定的透光性，在放置到阳光处和阴暗处时对纸屑的检测会产生较大的不一致，所以公司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进行研发，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本技术属于自主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廖序、吴洋波、蒙东全。
7	继电器过零通断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源于很多产品中，由于使用继电器对诸如电动机、加热器等负载进行控制，因此继电器触点在通断的瞬间会承受很大的电流或电压冲击（触点打火的情况），这样就大大减小了继电器的使用寿命，有时还要选用更大规格的继电器才能保证产品效果，增加了成本。 公司通过此项技术彻底消除了电流或电压对继电器触点的冲击，继电器寿命显著提升，承受负载能力大大加强。本技术大量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对产品的可靠性大大提升，性价比明显增强。本技术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很强的实用价值，属于自主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廖序、肖凌、黄旺辉。
8	小功率高效无线充电技术	自主研发	小功率无线充电技术是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技术，在电动牙刷、手持式面部美容按摩器、手机等移动电器产品中，已经部分开始采用这种无线充电的技术，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跟上市场变化的步伐，公司 2013 年成功研发了该技术。该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性，系自主开发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廖序、褚青松、唐秀康。
9	单级 PFC 电路 MOS 管异常过压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是在公司研发单级 PFC 电路时，发现在电网存在的干扰情况下（包括电源线接触不良的情况下）很容易使电源控制出现异常，进而烧坏功率器件。公司经过大量实验和理论分析后找到了开发出本项技术，很好的弥补了单级 PFC 电路的缺陷，降低了成本。此项技术是自主开发技术，不存在技

			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罗羽、褚青松。
10	串激式电机 PID 恒速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机的速度控制（调速、恒速）长期以来都是一个技术难题，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公司在研发一款电动工具的抛光机产品时客户提出了分档恒速的要求，为此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实验和理论分析，不断修改完善软件的速度控制算法，最终比较好地实现了恒速控制的目标。此项技术是自主开发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廖序、黄旭红、罗德峰。
11	全自动高效检测工装技术	自主研发	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越来越大，对产品的在线检测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原来的人工半自动检测效率低、容易出错误判，公司自主开发了该技术，目前已经在生产线上大量使用这种全自动的检测设备，为公司的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升级做出贡献。此技术为自主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主要参与成员：廖序、肖凌、唐冬明、颜勇。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有较强的技术独立性，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上述核心技术的掌握和新技术的不断创新，使公司产品的技术体系日臻完善，产品的功能、性能和品质达均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在公司的所有产品中均要用到上述一项或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创新，属于集成创新，支撑公司取得了较多专利和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二）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确保了技术研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062.67	2,106.15	1,488.65	1,205.81
营业收入	29,301.45	58,792.88	53,097.86	38,678.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3%	3.58%	2.80%	3.1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构成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人员工资	891.68	1,626.84	1,311.90	984.86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9.15	56.21	14.37	7.64
设计费用	21.56	74.00	22.33	12.77
装备调试费	0.00	0.05	1.60	0.60
其他费用	120.28	349.05	138.44	199.94
合计	1,062.67	2,106.15	1,488.65	1,205.81

2、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情况

公司在针对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基础上，还积极与院校合作，开展行业技术的研究和攻坚，与重庆交通大学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郑州轻工业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等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并改进技术研究水平，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组织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体系的建设，自主培养了较多业务和技术骨干，并适时引入了解下游客户需求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的研发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2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3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廖序、褚青松、唐冬明、唐秀康等4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重要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奖项
廖序	董事、副总经理	电气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发表多篇学术论文。2002年加入公司任研发总监，主持了公司“电磁炉系列产品基础技术研发及技术升级”项目、“电磁炉专用芯片研发”项目、“锂离子电池控制板系列产品精密自动测试工装”项目、“锂离子电池安全及保护控制装置”项目、“小功率无线充电技术” 研发项目等，并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了多项专利。
褚青松	研发三部经理	十年以上电源研发设计经验，在大功率PFC驱动控制技术和大功率全桥软开关驱动控制技术及数字控制技术设计方面经验丰富。主持并参与了“大功率智能电子镇流器”、“无线充电器”等智能电源开发，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了多项专利。
唐冬明	研发二部经理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多年专注于小型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用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研发设计，负责了公司多个研发项目的具体开发工作，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了多项专利。

唐秀康	研发一部工程师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拥有10年的单片机硬件和软件研发工作经验，2007年加入公司后负责了公司多款家用电器控制器、锂电池控制保护装置等产品的研发。

公司其他主要研发人员包括张和平、黄旺辉、罗羽等三人，均在公司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工作。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专业资质和重要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奖项
张和平	研发总监	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工程系本科，工业仪器仪表领域，作为总工程师，利用先进的压力、温度、流量、位移传感技术及嵌入式系统控制技术，先后负责开发了多款工业用高精度一次及二次仪表；在通讯领域，作为项目经理成功将 10 多个产品项目付诸量产；在小家电领域，带领团队成功完成数十种产品的 PCBA 研发及批量生产工作
黄旺辉	研发一部经理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专科，拥有十多年的单片机方案设计及研发经验，先后在智能电子镇流器、智能 LED 照明电源、滚筒洗衣机、电池包、搅拌器、碎纸机、咖啡机、吸尘器、净化器、蒸汽类等产品研发了多个项目，并作为技术主要发明人获得了多项专利
罗羽	研发四部经理	擅长于开关电源设计，对反激式和 LLC 拓朴结构电路有深入的研究，成功主导研发“离线式可编程高效 LED 路灯电源”、“8KV 单级 PFC 电路防雷技术”等项目的设计工作,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多项专利

公司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研发核心团队十分稳定，且不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

2、研发团队激励方式

为了确保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在研发工作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及奖励激励方面实施了多项行之有效的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关键的研发技术人员成为鼎泉投资、鼎科投资有限合伙人，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2）根据员工的技术能力、发展潜力、工龄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提供具有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3）建立了技术攻关及专利申请奖励制度；

（4）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为研发人才提供工作及生活方面的便利（比如，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子女入学、户口等）；

（5）优化研发工作流程及研发部资源配置，彻底解放研发人员，使其专注产品研发创新；

（6）积极引导员工个人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个性化管理及指导，确保个人与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保持高度统一，实现双赢；

（7） 为研发人员提供弹性工作时间及营造宽松的工作环境，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及创新性；

（8）根据个人及公司的发展需求，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及拓展训练；

（9）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及知名度，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度和自豪感。

3、研发组织方式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实行专业化分工，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类别进行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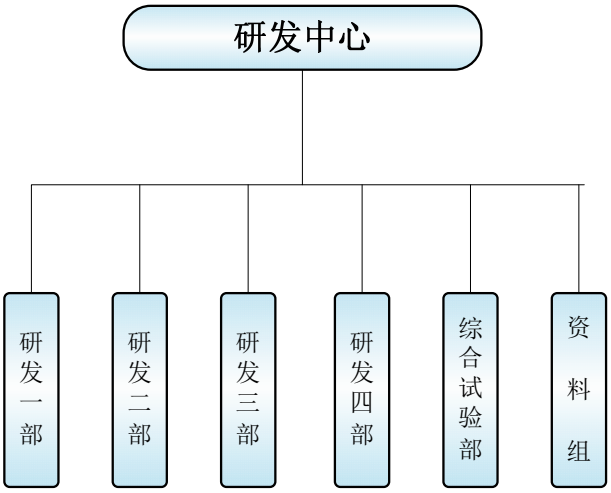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技术研发职位或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能

职位或机构	主要职能
研发一部	负责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研发
研发二部	负责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锂电池智能控制保护装置研发
研发三部	负责 HID 电源电子控制器器研发
研发四部	负责 LED 电源控制器研发
综合实验部	负责产品试验和产品验证，样机制作
资料组	负责资料管理、资料审核、产品认证申请、专利申请等

（3）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方式主要是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市场需求来进行。公司根据客户或市场的需求，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提供完整的技术实现方案，将先进的技术融入产品中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

公司的研发过程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功能、外观、可靠性指标等技术规格要求和成本价格区间，自行独立地进行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设计。

公司一般研发项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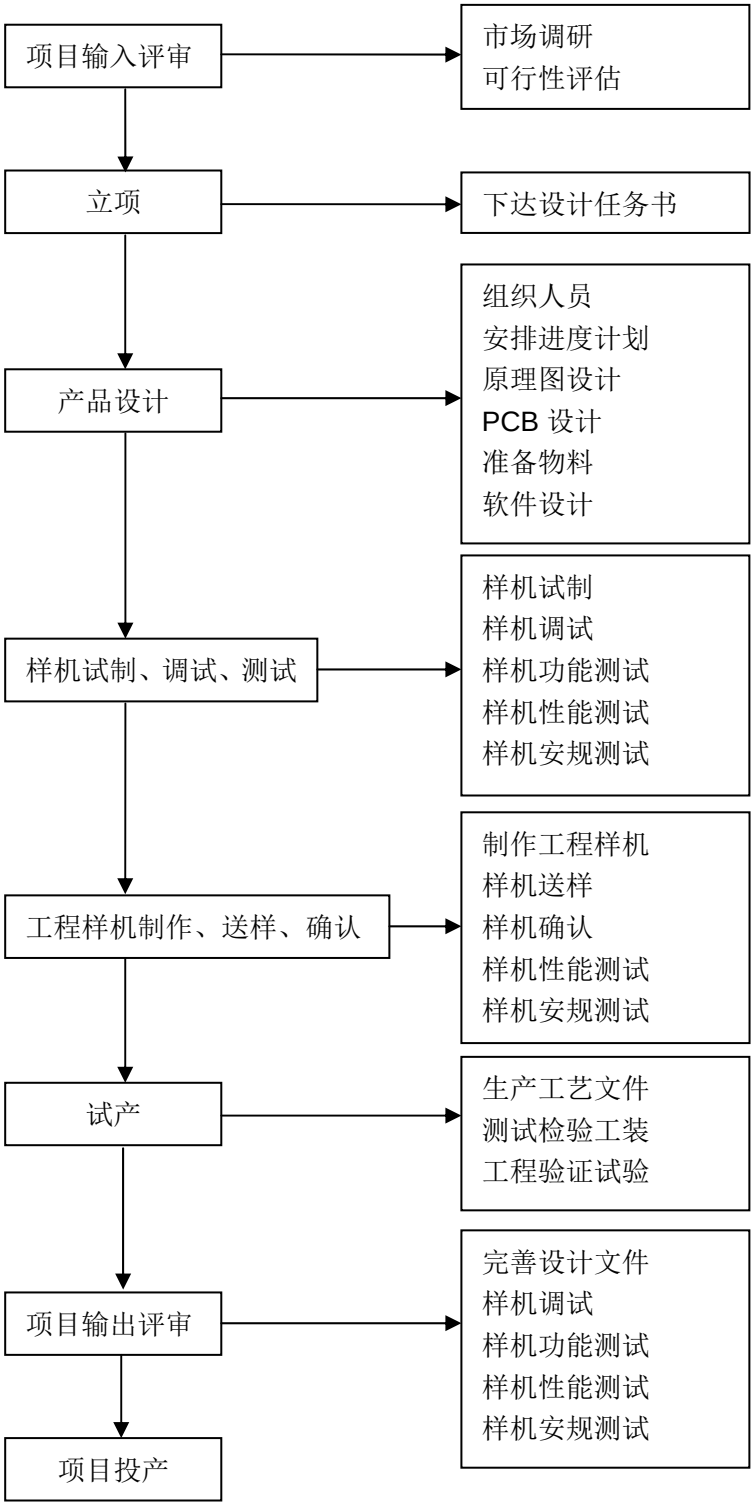

（4）研发保密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漏，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按照该制度对服务器访问权限进行分级设

置、对公司设备登陆外部网络权限进行分级设置、对信息外部发送及接受进行分级设置、对公司设备中各类文件拷贝复制权限进行控制。

②与研发人员、工程人员、核心生产人员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中规定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和泄密所承担的保密责任；

③颁布实施了《软件建设和发布流程》；

④公司研发部门对硬件资料和软件资料由不同人员分别审核管理，做到专业化。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许可及资质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3 日，朗科智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3960755，有效期为长期。

（2）2014 年 12 月 17 日，朗科智能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01221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733083907。

（3）2014 年 12 月 23 日，朗科智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708600003。

（4）2012 年 9 月 10 日，朗科有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152，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2010 年 4 月 19 日，杭州朗能取得了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808412。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递

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材料并获得受理，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的客观标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人本、专业、求是、责任”为核心，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原则，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累优质客户资源，基于智能控制技术增强下游配套能力，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优秀的研发和配套服务能力的专业电子智能控制器配套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发展理念可以总结为“追求客户的价值，有竞争力的成本，合理有效的规模，人性化的利润”。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方针，紧贴客户需求，提供信赖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发展成为客户心目中最值得信任的企业。在内部管理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不断优化管理效率，公司与员工共同营造和谐愉快的工作环境，形成一个蓬勃向上的事业型组织。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在围绕目前客户需求的开发工作之外，继续加强技术储备，在更多技术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公司下一段主要技术研发领域包括：变频无刷电机控制技术、全自动充电机控制技术、单相转三相交错 PFC 控制技术、基于 Zigbee 控制技术的电子镇流器、数字式两级结构低频输出电子镇流器、高精度锂离子电池控制器等。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增加与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加强对前沿技术的跟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2、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通过多年与下游知名厂商的合作，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降低了经营风险。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核心，在巩固与 TTI、九阳股份、苏泊尔、爱仕达等的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

在原有产品领域方面，公司将利用目前成熟的产品市场基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通过对客户开展贴近服务，不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引导客户需求，争取在已有客户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市场推广，加强品牌影响力，促进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拓展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照明电源等领域的更多优质客户。

此外，积极向更多电子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开拓和推广，通过新领域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管理的进一步提升，积极开拓新客户，逐步扩大公司在下游产品领域的覆盖程度。

3、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良好的客户基础，与主要客户九阳股份、TTI、苏泊尔、爱仕达等合作较为深入，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有意向与公司继续加深合作，并逐步增加整机配套生产的合作。此外，公司着力开发新客户，部分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已超过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电子智能控制器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对客户的配套能力。

4、人力发展计划

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创新和提高、行业技术交流和合作，均离不开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的支撑。因此，人才的竞争力同时也体现了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倡导“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人才战略，以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创造发展平台，以员工的创新和个人进步推动企业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倡导“和谐发展”的团队合作精神，以和谐的团队关系和默契的团队协作追求高水准的团队效率。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素质人才，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完善员工培训、培养和职业生涯发展管理体系，为企业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基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价值为目标、以客户满意为标准”的经营理念，构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坚持变革，倡导创新，以管理创新适时优化调整公司管理体系，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变革能力、协作意识的高层、中层、基层管理团队。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与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达到预期效益；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3）公司所在行业和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管理、技术、营销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2、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原始股东投入解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这种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资金支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

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子智能控制器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

2、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上市后，朗科智能品牌的知名度和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将大大提高，将大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充分把握契机，加快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储备，加强绩效管理和职业培训，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奠定人才基础。

3、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技术升级

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智能控制器领域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设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关键工序的产能配比，打造流程更加顺畅的加工生产流水线，充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另外，通过工艺技术的升级和改造，提高产品的品质，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4、完善内部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管理流程体系，对业务的各环节进行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加强财务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各类成本费用。公司将根据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内部运营效率。

在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刘显武先生持有本公司 48.1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先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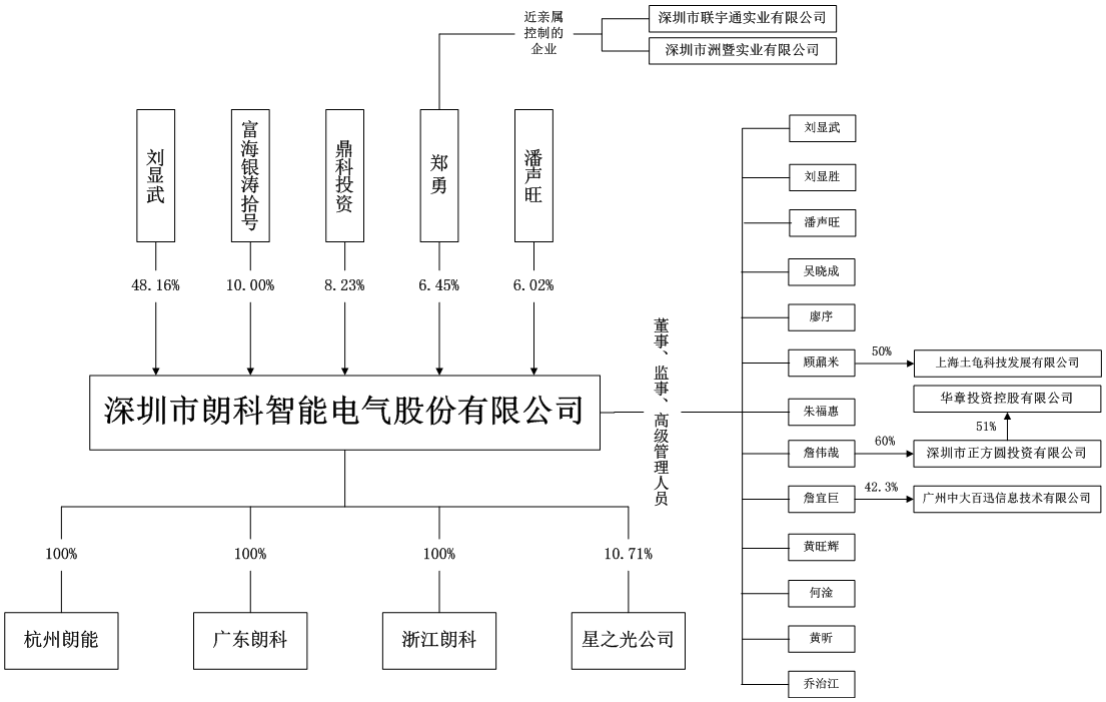

除上图中的关联关系外，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了职务，这些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的关联企业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顾鼐米任投资总监，现已离职
2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顾鼐米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3	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鼐米任董事
4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顾鼐米任董事
5	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监事
6	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监事
7	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董事长、总经理
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独立董事
10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独立董事
12	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詹宜巨任董事长
1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詹宜巨任独立董事
1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朱福惠任独立董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显武先生，除本公司外，刘显武先生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刘显武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富海银涛拾号、鼎科投资、郑勇、潘声旺。

3、本公司的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有杭州朗能、东莞朗固、安徽朗智（已注销）、广东朗科（已注销）、浙江朗科，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有星之光公司，这六家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说明
詹伟哉	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詹伟哉	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詹宜巨	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42.3%并担任董事长
顾鼐米	上海土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0%
郑勇	深圳市联宇通实业有限公司	与郑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洲暨实业有限公司	与郑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

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在其他企业担任了职务，这些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的关联企业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顾鼐米任投资总监，现已离职
2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顾鼐米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3	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鼐米任董事
4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顾鼐米任董事
5	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监事
6	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监事
7	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董事长、总经理
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独立董事
10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詹伟哉任独立董事
12	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詹宜巨任董事长
1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詹宜巨任独立董事
1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朱福惠任独立董事

7、其他关联方

（1）深圳市合谷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合谷电子”）

合谷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郭士军，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遥控器、控制板（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内路 4 号新楼 5 楼，注册号 440301103209818。2005 年 1 月 10 日，合谷电子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长圳村长兴工业城 46B 栋二楼。2008 年 3 月 7 日，合谷电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显武。合谷电子存续期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士军	货币	20.00	40.00%
2	刘显武	货币	20.00	40.00%
3	谢潇东	货币	10.00	20.00%
-	**合计**	**—**	**50.00**	**100.00%**

合谷电子股东中，郭士军与朗科有限创立时的股东刘春蕾为夫妻关系。合谷电子存续期间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 VCD 遥控器控制板。由于 VCD 遥控器控制板市场萎缩，2005 年以后，合谷电子已逐步停止运营，并于 2011 年 10 月启动注销程序。合谷电子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4 月 17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注销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合谷电子正式注销。

根据深圳市同德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合谷电子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编号 240542010020092），合谷电子在 2009 年-2011 年 11 月无欠缴各项税费情况，此期间合谷电子的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2009 年	309,061.81	-1,362,424.38
2010 年	0.00	-47,139.34
2011 年 1 月-11 月	0.00	-29,760.30

2009 年之前，朗科有限存在向合谷电子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的情形，2010 年起，合谷电子已经完全停止经营，朗科有限未再与合谷电子发生交易行为。

（2）深圳市勤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勤进通咨询”）

勤进通咨询前身为深圳市勤进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工商注册号为 440301104342747，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许成列出资 45 万元，占 90%；刘显武出资 5 万元，占 10%。许成列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刘显武任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勤进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勤进通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桥梁工程的设计与咨询；电子产品、工程配件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2 年 3 月 10 日，刘显武、陈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显武将所持勤进通咨询 10%的股份转让给陈艳。2012 年 12 月 31 日，勤进通咨询股东会决定任命陈艳为公司监事。陈艳为勤进通咨询法定代表人许成列之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勤进通咨询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许成列、陈艳二人与刘显武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日期	备注
1	刘显武 刘宇	发行人从关联方处收购杭州朗能股权	675,000.00	2011.12.12	已履行完毕
2	刘显武	向朗科有限提供借款	1,000,000.00	2011.06.28	朗科有限已于2012年8月9日归还
3	刘显胜	向朗科有限提供借款	2,000,000.00	2011.10.24	
4	刘显武	向朗科有限提供借款	200,000.00	2011.12.26	
5	刘显胜	向朗科有限提供借款	500,000.00	2012.05.03	
6	刘显武 陈静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7,151,968.96	2013.09.05	已到期
7	刘显武 陈静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6,874,001.68	2014.11.26	已到期
8	刘显武 陈静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14.12.26	2015年12日26到期
9	刘显武 陈静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32,977,394.20	2015.03.23	2015年11月21日到期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子公司杭州朗能少数股权

为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发行人对杭州朗能的管理，2011 年 12 月 8 日，杭州朗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显武将其持有的杭州朗能 10%的股权转让给朗科有限，刘宇将其持有的杭州朗能 5%的股权转让给朗科有限。2011 年 12 月 12 日，刘显武、刘宇分别与朗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显武、刘宇分别将其

持有杭州朗能 10%、5%的股权以 45 万元、2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朗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科有限持有杭州朗能 100%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19 日，杭州朗能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朗科有限受让刘显武、刘宇所持杭州朗能股权是出于理顺公司股权结构所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朗科有限未就收购刘显武和刘宇持科有限未就收购刘显武和刘宇持有的杭州朗能股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刘显武、刘宇分别与朗科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杭州朗能股权的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杭州朗能尚未实现盈利，净资产较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关联方向朗科有限提供借款

2011 年起，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趋紧，因此发生了向股东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1	刘显武	100.00	2011.06.28-2013.06.27	4.00%
2	刘显胜	200.00	2011.10.24-2012.10.23	3.50%
3	刘显武	20.00	2011.12.26-2012.12.25	4.00%
4	刘显胜	50.00	2012.05.03-2012.11.02	3.00%
-	**合计**	**370.00**		

朗科有限已于2012年8月分别向刘显武、刘显胜偿还上述借款并支付了借款利息。

朗科有限未就接受关联方提供借款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刘显武与刘显胜向朗科有限提供借款时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 6%-6.5%/年。上述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年利率略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但前述借款金额较小，借款时间较短，且目前均已偿还借款本息，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较小。

（3）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所提供担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及其配偶陈静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显武、陈静	公司	5,000,000.00	2014.12.26	2015.12.26	否
刘显武、陈静	公司	32,977,394.20	2015.03.23	2015.11.21	否

上述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该银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已就接受刘显武以及陈静所提供的担保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刘显武先生以及陈静女士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拟与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如该等授信协议续签的，同意公司继续接受刘显武先生以及陈静女士所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各项相关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朗科智能自 2012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第五节、八、（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刘显武、刘显胜、吴晓成、潘声旺、廖序、顾鼐米、朱福惠、詹伟哉、詹宜巨 9 人组成，其中朱福惠、詹伟哉、詹宜巨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黄旺辉、何淦、黄昕 3 人组成，其中黄旺辉、何淦为股东代表监事，黄昕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刘显武、刘显胜、吴晓成、潘声旺、廖序、顾鼐米、朱福惠、詹伟哉、詹宜巨均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显武为董事长。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刘显武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刘显胜	董事、行政专员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潘声旺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吴晓成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廖序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顾鼐米	董事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朱福惠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詹伟哉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詹宜巨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刘显武，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电子工业学校，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刘显武先生 1991 年 7 月-1993 年 11 月，任国营第 767 厂技术员；1993 年 12 月 2001 年 4 月，任深圳鹏星微波通信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朗科有限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杭

州朗能、广东朗科、浙江朗科执行董事，浙江朗科总经理、深圳市宝安区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刘显胜，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刘显胜先生 2001 年 11 月-2012 年 5 月，任朗科有限董事、财务部出纳；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行政专员。

潘声旺，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潘声旺先生 1987 年 7 月-1997 年 1 月，历任安徽省六安市光华无线电仪器厂助工、工程师、车间主任；1997 年 2 月-1997 年 8 月，任深圳市逻辑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7 年 9 月-1999 年 4 月，任东莞市辉年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9 年 5 月-2001 年 9 月，历任东莞市毅力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总管；200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任朗科有限副总经理（主管生产）；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杭州朗能监事。

吴晓成，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现西安理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职称。吴晓成先生 1994 年 7 月-1997 年 5 月，任蛇口华益铝厂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 5 月-2002 年 5 月任格拉威宝电子玻璃（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 5 月-2005 年 8 月任万嘉源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5 年 8 月-2011 年 7 月，从事个体经营活动；2011 年 7 月-2012 年 10 月任朗科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廖序，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渝州大学（现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廖序先生 1983 年-1985 年，任重庆江南化工厂技术员；1985 年-2000 年，任机械工业部第三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0 年-2002 年，任重庆大学龙运智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 年-2012 年 10 月，任朗科有限副总经理（主管研发）；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鼐米，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顾鼐米先生 2007 年 9 月-2011

年 4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4 月-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福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总监；2015 年 5 月起任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兼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福惠，男，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1984 年-1987 年任湘潭大学助教；1987 年-1994 年任湖南文理学院讲师；1994 年-2001 年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2001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教授，现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宪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伟哉，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历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旅游集团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 月-2008 年 4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2012 年 6 月，任华安保险财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中心客座教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朗科智能独立董事。

詹宜巨，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博士学位。1986 年 8 月-1988 年 7 月，任南京河海大学自动化系助教；1988 年 7 月-1999 年 6 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 年 7 月-2004 年 7 月，任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副主任，广东省现代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自动识别研究中心主任、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朗科智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黄旺辉、何淦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黄昕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旺辉为监事会主席。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黄旺辉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何淦	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发起人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黄昕	监事、销售工程师	职工代表大会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黄旺辉，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2 年-2003 年任东莞欧陆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3 年-2006 年任泉州市桑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6 年-2008 年任十速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 年-2012 年 10 月任朗科有限研发中心开发一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研发中心研发一部经理。

何淦，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2004 年 3 月-2012 年 10 月历任朗科有限电子工程师、开发部经理、杭州朗能开发验证中心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杭州朗能研发中心总监。

黄昕，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2000 年 9 月-2005 年 9 月任深圳市顺章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5 年 9 月-2007 年 12 月任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OEM 采购工程师；2008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任广东德尔电器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2009 年 2 月-2010 年 12 月任广东韶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1 年 3 月-2012 年 10 月任朗科有限营销中心销售一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营销中心销售一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刘显武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吴晓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潘声旺	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廖序	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乔治江	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刘显武，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吴晓成，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潘声旺，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廖序，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乔治江，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2002 年 3 月，任成都豪斯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2 年 4 月-2002 年 12 月任四川赛科消防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 年 1 月-2003 年 12 月任西南交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朗科有限开发工程师、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分管销售）；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肖凌，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余高等专科学校工业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2012 年 10 月，历任朗科有限工程师、开发经理、采购总监，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

唐秀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2007 年 4 月任深圳市美新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今任朗科有限、公司研发一部项目工程师。

唐冬明，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梧州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 8 月，任深圳市光明喷涂厂助理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朗科有限、公司研发二部经理。

褚青松，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工

学院，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佛山伊戈尔电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深圳金威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研发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朗科有限、公司研发三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由股份公司发起人提名的刘显武、刘显胜、潘声旺、吴晓成、廖序、顾鼐米、詹伟哉、朱福惠、詹宜巨为公司董事，其中，詹伟哉、朱福惠、詹宜巨 3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由股份公司发起人提名的黄旺辉、何淦为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黄昕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过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的前期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法定义务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显武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晓成先生、潘声旺先生、廖序先生，监事黄旺辉先生、何淦先生及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肖凌先生、褚青松先生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万股）	比例（%）
刘显武	2,167.20	48.16%
吴晓成	212.85	4.73%
潘声旺	270.90	6.02%

廖序	116.10	2.58%
刘显胜	-	-
黄旺辉	38.70	0.86%
何淦	116.10	2.58%
肖凌	116.10	2.58%
褚青松	38.70	0.86%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刘显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晓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乔治江先生、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唐秀康、唐冬明先生通过鼎科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显胜先生、唐冬明先生亦通过鼎泉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万股）	比例（%）
吴晓成	1.6125	0.0358%
刘显胜	108.8438	2.4188%
乔治江	58.0500	1.2900%
唐秀康	6.4500	0.1433%
唐冬明	9.6750	0.2150%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除董事长刘显武、董事刘显胜二人存在亲属关系，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持有份额情况
詹宜巨	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30%
詹伟哉	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迪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

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信息化服务、GPS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产品、RFID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工程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正方圆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核查，正方圆投资及其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共有 5 名；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独立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度税前人民币 3 万元。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6%、4.54%、5.39%，其中 2014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 1-6 月薪酬	2014 年度薪酬
刘显武	董事长、总经理	20.30	41.74
刘显胜	董事、行政专员	5.67	10.80
潘声旺	董事、副总经理	15.97	32.47
吴晓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59	31.74

廖序	董事、副总经理	13.53	27.87
顾鼎米	董事	-	-
朱福惠	独立董事	1.50	3.00
詹伟哉	独立董事	1.50	3.00
詹宜巨	独立董事	1.50	3.00
黄旺辉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11.51	26.58
何淦	监事、杭州朗能研发中心总监	7.59	14.97
黄昕	监事、销售部经理	3.81	15.88
乔治江	副总经理	15.95	32.01
肖凌	采购总监	14.11	30.93
唐秀康	研发项目工程师	8.31	17.78
唐冬明	研发二部经理	11.78	27.02
褚青松	研发三部经理	11.58	26.29

报告期内，除顾鼎米、朱福惠、詹伟哉、詹宜巨等四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备注
刘显武	深圳市宝安区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副理事长	-
顾鼎米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现已离职）	公司股东富海银涛拾号的出资者及其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
	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朱福惠	厦门大学	教授	-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福建省法学会宪法学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詹伟哉	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正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备注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武汉大学	客座教授	
詹宜巨	中山大学	教授	-
	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显武与董事刘显胜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部分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本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2.03 之前	郑勇	董事长	3	朗科有限设立时，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
	刘春蕾	董事		
	刘显胜	董事		
2012.03-2012.05	刘显武	董事长	3	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一直由刘显武先生主持，且刘显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会选举刘显武为董事长
	刘春蕾	董事		
	刘显胜	董事		

2012.05-2012.10	刘显武	董事长	5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选潘声旺、吴晓成为董事
	刘春蕾	董事		
	刘显胜	董事		
	潘声旺	董事		
	吴晓成	董事		
2012.10 至今	刘显武	董事长	9	公司改制，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刘显胜	董事		
	潘声旺	董事		
	吴晓成	董事		
	顾鼎米	董事		
	廖序	董事		
	朱福惠	独立董事		
	詹伟哉	独立董事		
	詹宜巨	独立董事		

（二）本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2 年 5 月以前	刘峰	监事	1	朗科有限设立时，第一次股东会指派
2012 年 5 月至 10 月	黄旺辉	监事	2	免去刘峰职务
	何淦	监事		
2012 年 10 月至今	黄旺辉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改制，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何淦	监事		
	黄昕	职工代表监事		

（三）本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2.05 之前	郑勇	总经理	6	-
	刘显武	常务副总经理		
	吴晓成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潘声旺	副总经理		
	廖序	副总经理		
	乔治江	副总经理		
2012.05-2012.10	刘显武	总经理	5	郑勇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任命刘显武为总经理
	吴晓成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潘声旺	副总经理		
	廖序	副总经理		

	乔治江	副总经理		
2012.10 至今	刘显武	总经理	5	公司改制
	吴晓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潘声旺	副总经理		
	廖序	副总经理		
	乔治江	副总经理		

刘显武先生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负责公司战略方向的制定、重大决策以及公司的总体运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勇自 2006 年起未在发行人实际负责经营活动，且于 2011 年计划移民国外，不适合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2012 年 2 月 18 日，朗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郑勇董事长、法人代表职务，任命刘显武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述变更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备案。

2012 年 10 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三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先后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共有

9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十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监事会累计召开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监事会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任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詹伟哉、詹宜巨、顾鼐米三位董事构成，其中詹伟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詹伟哉、詹宜巨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詹伟哉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内容，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2、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詹宜巨、詹伟哉、刘显武	刘显武
提名委员会	朱福惠、詹伟哉、潘声旺	朱福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詹宜巨、朱福惠、吴晓成	朱福惠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内控审计部门，并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跟进相关事宜。同时，公司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方面不断提升规范水平，严格履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会议并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同时，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加强内部

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要的控制环节上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顺畅和严格的执行，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较快的时期，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明确内控评价标准，建立持续改进的内控评价机制等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加强内部监督，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天健审[2015]3-359 号”《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朗科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关联交易”部分。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资金控制体系，完善了相关审批流程，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受到严格监控。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审批权限设置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建立以来，对外投资事项按照上述制度规定严格执行。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主要审批权限设置如下：

董事会具有以下担保的审批权限：（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内提供的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下列担保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及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及担保的情况。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同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制度安排。该制度规定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措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并侵犯股东合法利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并阅读本章节。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简要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3-358 号审计报告。

（二）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6,190.20	8,950.09	9,264.30	5,67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66.74	436.27	394.41	1,137.43
应收账款	10,487.32	9,349.29	8,142.59	7,054.09
预付款项	82.66	73.08	160.61	62.08
其他应收款	350.52	308.89	57.08	82.79
存货	7,730.56	7,078.36	7,551.49	6,768.16
其他流动资产	1,010.40	801.87	185.79	257.72
流动资产合计	**26,318.40**	**26,997.85**	**25,756.26**	**21,03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15.00	15.00	15.00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8.00	-
固定资产	6,626.72	2,263.27	1,586.33	1,064.46
在建工程	4,632.17	5,999.38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882.89	2,909.17	1,286.42	31.81
长期待摊费用	74.40	22.50	11.44	2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7	137.13	119.48	5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94.16**	**11,346.44**	**4,026.68**	**1,187.75**
资产总计	**40,712.55**	**38,344.29**	**29,782.94**	**22,221.87**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	-
应付票据	3,297.74	1,156.12	744.10	-
应付账款	13,084.97	13,903.27	10,847.52	9,250.90
预收款项	535.11	316.63	400.19	218.61
应付职工薪酬	757.77	1,360.59	1,052.46	657.31
应交税费	517.54	502.98	291.89	51.21
其他应付款	137.02	108.54	172.35	69.75
其他流动负债	-	-	70.59	-
流动负债合计	**18,830.15**	**17,848.12**	**13,579.10**	**10,247.78**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8,830.15**	**12,943.43**	**13,579.10**	**10,247.78**
股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资本公积	6,242.34	6,242.34	6,242.34	6,242.34
盈余公积	972.36	972.36	497.45	120.93
未分配利润	10,167.71	8,781.47	4,964.05	1,11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2.40	20,496.17	16,203.84	11,974.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2.40**	**20,496.17**	**16,203.84**	**11,97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12.55**	**38,344.29**	**29,782.94**	**22,221.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301.45	58,792.88	53,097.86	38,678.74
减：营业成本	23,322.45	47,776.15	44,037.88	31,90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26	359.54	350.36	232.22
销售费用	433.11	859.53	791.22	562.89
管理费用	1,931.51	3,739.45	2,771.85	2,224.32
财务费用	-159.68	-222.81	27.25	-8.18
资产减值损失	293.02	409.99	228.99	17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9	4.93	-5.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3,280.79	5,865.03	4,895.26	3,589.75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1.05	546.35	138.67	5.92
减：营业外支出	33.24	3.80	7.02	2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3	2.87	1.08	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8.60	6,407.59	5,026.91	3,573.52
减：所得税费用	387.36	1,080.26	797.16	470.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1.23	5,327.33	4,229.75	3,10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23	5,327.33	4,229.75	3,102.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1.23	5,327.33	4,229.75	3,10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1.23	5,327.33	4,229.75	3,10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94.30	48,392.86	39,938.40	25,31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7.11	1,512.69	803.17	70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2	628.98	261.70	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1.44	50,534.53	41,003.27	26,07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9.72	29,565.81	21,909.08	15,04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9.47	8,860.58	7,379.16	5,03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31	2,309.29	3,406.58	2,41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28	3,308.54	2,509.94	1,17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3.79	44,048.72	35,204.77	23,6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65	6,485.81	5,798.50	2,39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2.01	-	3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6	41.17	0.38	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	1,543.17	0.38	3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8.03	8,614.00	2,355.00	53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	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03	9,114.00	2,374.21	55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27	-7,570.83	-2,373.82	-52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7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	-	3,8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77	1,035.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77	1,035.00	-	38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77	-535.00	-	3,44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41	60.76	-75.71	1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97	-1,559.26	3,348.97	5,33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1.56	9,020.82	5,671.85	33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0.59	7,461.56	9,020.82	5,671.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杭州朗能	杭州	是	是	是	是
广东朗科（已注销）	东莞	-	-	-	是
广东朗科（原东莞朗固）	东莞	是	是	是	-
安徽朗智	广德	是	是	-	-
浙江朗科	海宁	是	是	-	-

本公司与自然人刘显武、刘宇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朗能，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82.50 万元，持股 85%，刘显武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10%，刘宇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5%。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显武，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控制板、遥控器、照明电源、LED 电源、电子镇流器及电子元件等。2011 年 12 月，刘显武、刘宇分别将其所持杭州朗能 10%、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杭州朗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独资设立广东朗科，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显武，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器、变频控制器、照明电源、智能电源、智能充电器、电子镇流器、动力锂电池控制装置等。广东朗科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 10 月 28 日广东朗科经

股东决定成立清算组，已进入清算程序，自成立清算组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资设立东莞朗固，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8.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东莞朗固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资设立安徽朗智，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 ，安徽朗智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 12 月 22 日，安徽朗智注销，自此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资设立浙江朗科，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 ，浙江朗科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国内销售分为交款提货（现销）和先发货后收款（赊销）两种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1）在交款提货销售方式下，公司在货款已收到，由买方验收合格且在送货单上签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在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方式下，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与买方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买方收到的货物与买方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金额等），双方核对无误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按对账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向买方开具发票，并在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是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方式。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存在执行验收对账程序的，则验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

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488/600
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	36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增值税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朗能、浙江朗科的产品销售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广东朗科、东莞朗固、安徽朗智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00%的增值税税率。

2、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2.00

3、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朗科智能	15%	15%	15%	15%
杭州朗能	25%	25%	25%	25%
广东朗科（已注销）	-	-	25%	25%
广东朗科	25%	25%	25%	-
安徽朗智	-	25%	-	-
浙江朗科	25%	25%	-	-

（1）公司为设立于深圳市宝安区的生产性企业，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深府[1993]1 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执行深圳市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2）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152，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2015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

（3）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70.66 万元、797.16 万元、1,080.26 万元和 387.3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7%、15.86%、16.86%和 11.57%，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13.21	1,061.34	863.04	447.3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84	18.92	-65.88	23.31
合计	387.36	1,080.26	797.16	470.6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1.57%	16.86%	15.86%	13.17%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核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696.85	79,774.89	41,207.61	-33,092.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8,500.00	5,295,138.34	1,383,953.65	59,19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63,181.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9	-9,283.68	-59,368.43	-188,414.1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78,051.94	5,365,629.55	1,365,792.83	-99,128.2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6,699.91	816,887.23	205,715.59	11,804.4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91,352.03	4,548,742.32	1,160,077.24	-110,932.74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8]43 号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094 万元、116.01 万元、454.87 万元和 59.1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6%、2.74%、8.54%和 2.0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51	1.90	2.05
速动比率	0.99	1.12	1.34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8%	41.31%	37.81%	4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5%	46.55%	45.59%	46.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6.72	6.99	5.65
存货周转率（次）	3.15	6.53	6.15	5.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1.73	2.04	2.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6.17	6,667.31	5,303.46	3,824.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	2,961.23	5,327.33	4,229.75	3,102.87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利润（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02.09	4,872.46	4,113.74	3,113.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1.44	1.29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35	0.74	1.19
基本每股收益	0.66	1.18	0.94	0.69
稀释每股收益	0.66	1.18	0.94	0.69
每股净资产	4.86	4.55	3.60	2.6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00%	0.27%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不存在利息费用，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注 2：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015 年 1-6 月	13.98	0.66	0.66
	2014 年度	29.73	1.18	1.18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度	39.2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	13.70	0.64	0.64
	2014 年度	27.19	1.08	1.08
	2013 年度	29.20	0.91	0.91
	2012 年度	39.40	0.69	0.69

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 + NP/2 + E_i×M_i/M_0 - E_j×M_j/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_0÷S

S= S_0＋S_1＋S_i×M_i÷M_0– S_j×M_j÷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90.20	15.20%	8,950.09	23.34%	9,264.30	31.11%	5,671.85	2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466.74	1.15%	436.27	1.14%	394.41	1.32%	1,137.43	5.12%
应收账款	10,487.32	25.76%	9,349.29	24.38%	8,142.59	27.34%	7,054.09	31.74%
预付款项	82.66	0.20%	73.08	0.19%	160.61	0.54%	62.08	0.28%
其他应收款	350.52	0.86%	308.89	0.81%	57.08	0.19%	82.79	0.37%
存货	7,730.56	18.99%	7,078.36	18.46%	7,551.49	25.36%	6,768.16	30.46%
其他流动资产	1,010.40	2.48%	801.87	2.09%	185.79	0.62%	257.72	1.16%
流动资产合计	**26,318.40**	**64.64%**	**26,997.85**	**70.41%**	**25,756.26**	**86.48%**	**21,034.12**	**9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0.04%	15.00	0.04%	15.00	0.05%	15.00	0.0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008.00	3.38%	-	-
固定资产	6,626.72	16.28%	2,263.27	5.90%	1,586.33	5.33%	1,064.46	4.79%
在建工程	4,632.17	11.38%	5,999.38	15.65%	-	-	-	-
无形资产	2,882.89	7.08%	2,909.17	7.59%	1,286.42	4.32%	31.81	0.14%
长期待摊费用	74.40	0.18%	22.50	0.06%	11.44	0.04%	22.88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7	0.40%	137.13	0.36%	119.48	0.40%	53.61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94.16**	**35.36%**	**11,346.44**	**29.59%**	**4,026.68**	**13.52%**	**1,187.75**	**5.34%**
资产总计	**40,712.55**	**100.00%**	**38,344.29**	**100.00%**	**29,782.94**	**100.00%**	**22,22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2,221.87 万元、29,782.94 万元、38,344.29 万元和 40,712.55 万元，资产规模逐步扩张。其中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34.03%和 28.75%。公司总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净利润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存货、生产设备等资产规模亦相应扩大。

公司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4.66%、86.48%、70.41%和 64.64%。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处在快速成长阶段，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维持日常主营业务中，土地使用权、房屋等非流动资产投入不大。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90.20	23.52%	8,950.09	33.15%	9,264.30	35.97%	5,671.85	2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466.74	1.77%	436.27	1.62%	394.41	1.53%	1,137.43	5.41%
应收账款	10,487.32	39.85%	9,349.29	34.63%	8,142.59	31.61%	7,054.09	33.54%
预付款项	82.66	0.31%	73.08	0.27%	160.61	0.62%	62.08	0.30%
其他应收款	350.52	1.33%	308.89	1.14%	57.08	0.22%	82.79	0.39%
存货	7,730.56	29.37%	7,078.36	26.22%	7,551.49	29.32%	6,768.16	32.18%
其他流动资产	1,010.40	3.84%	801.87	2.97%	185.79	0.72%	257.72	1.23%
流动资产合计	**26,318.40**	**100.00%**	**26,997.85**	**100.00%**	**25,756.26**	**100.00%**	**21,034.12**	**100.00%**

（1）货币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71.85 万元、9,264.30 万元、8,950.09 万元和 6,19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6%、35.97%、33.15%和 23.52%。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592.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3,404.39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50.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3.15%，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190.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23.52%，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投资建设东莞及海宁厂房支出 2,567 万元，相应加大了资金占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合理利用资金间隙为公司创造收益，2011 年，公司曾利用部分经营资金时间差申购 A 股新股，形成账面少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申购新股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1.92
投资收益	-	-	-	-5.60
合计	**-**	**-**	**-**	**6.3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申购新股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2012 年 3 月，公

司已将申购股票全部清理，资金全部转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37.43 万元、394.41 万元和 436.27 万元、466.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1%、1.53%、1.62%和 1.15%，占比较小。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5/5	2015/11/5	104.81
深圳市明辉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15/3/12	2015/9/12	93.00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5/5	2015/11/5	84.2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015/1/5	2015/7/5	81.51
厦门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3	2015/7/23	80.32
小　计			**443.85**

公司期末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亦不存在出票人无力履约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①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综合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对于合作时间较短、资信情况不明确和付款状况可能受国际结算限制的客户，一般采取预收货款或现款结算的方式；对于信用情况良好并且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一般给予 45-60 天的信用期限。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九阳股份、TTI 等主要客户均约定了对账日。公司在对账日与客户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客户收到的货物品种、数量、金额等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对账日为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客户的信用期限以对账日为起始日，对账一般每月一次。

②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098.70	9,860.19	8,576.19	7,425.36
减：坏账准备	611.38	510.90	433.60	371.27
应收账款净额	10,487.32	9,349.29	8,142.59	7,054.09
营业收入	29,301.45	58,792.88	53,097.86	38,678.7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8%	16.77%	16.15%	1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54.09 万元、8,142.59 万元、9,349.29 万元和 10,487.3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3.54%、31.61%、34.63%和 39.8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98.88%、96.69%和 95.47%，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九阳股份、TTI、苏泊尔等客户，总体上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同期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0%、16.15%、16.77%和 37.88%，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较为匹配。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日期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余额（万元）	占比（%）
2015.6.30	1	**九阳股份**	3,126.79	28.17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1,453.13	13.09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1,420.73	12.8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0.16	0.00
		杭州九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2.66	2.10
		桐庐九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0.18
	2	**TTI**	2,778.80	25.04
		AC（MACAOCOMMERCIALOFFSHORE）LIMITED	2,778.80	25.04
	3	**莱克股份**	632.80	5.7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31.37	5.69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43	0.01

	4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567.00	5.11
	5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27.48	4.75
		合计	**7,632.87**	**68.77**
2014.12.31	1	**TTI**	1,585.62	16.08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	-
		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	1,585.62	16.08
	2	**九阳股份**	3,206.41	32.52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1,251.42	12.69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1,765.72	17.91
		杭州九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73	1.78
		桐庐九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53	0.14
	3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787.10	7.98
	4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426.62	4.33
	5	**莱克股份**	385.38	3.9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8.36	3.13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7.02	0.78
		合计	**6,391.13**	**64.82**
2013.12.31	1	**TTI**	3,236.86	37.74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3,220.40	37.55
		AC（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	16.47	0.19
	2	**九阳股份**	1,760.04	20.52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920.44	10.73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835.72	9.74
		杭州九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8	0.05
	3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998.68	11. 64
	4	**深圳华星恒泰泵阀有限公司**	407.78	4.75
	5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362.47	4.23
		合计	6,765.84	83.09
2012.12.31	1	**TTI**	2,828.72	38.10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2,828.72	38.10
	2	**九阳股份**	2,372.97	31.96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742.91	10.01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1,630.06	21.95
	3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474.17	6.39
	4	**SOLIS TEK INC**	369.17	4.97
	5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85.71	3.85
		合计	6,330.74	85.26

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

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新增客户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备注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中山市乐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05.45	0.95%	105.45	1.13%	55.34	0.65%	106.85	1.44%	2012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
大宇合计	203.85	1.84%	254.38	2.73%	-	-	135.43	1.82%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
其中：大宇（东莞）电器有限公司	24.79	0.22%	36.94	0.40%	-	-	-	-	
MEXUSINTERNATIONALCO.,LTD	179.06	1.61%	217.44	2.33%	-	-	135.43	1.82%	
M/s.Symphony LTD	25.21	0.23%	21.04	0.23%	117.92	1.37%	119.91	1.61%	2012 年、2013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187.07	1.69%	155.23	1.66%	247.73	2.89%	-	-	2013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
深圳华星恒泰泵阀有限公司	93.14	0.84%	288.3	3.08%	407.78	4.75%	-	-	2013 年、2014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
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	114.08	1.03%	101.5	1.09%	56.74	0.66%	-	-	2014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
Air Supplies Holland BV Warehouse	-	-	-	-	-	-	25.14	0.34%	2014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2.24	1.55%	79.97	0.86%	-	-	6.42	0.09%	2014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
Sunlight Supply Inc.	-	-	21.11	0.23%	34.44	0.40%	-	-	2014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
新增客户合计	901.05	8.12%	1,026.98	11.01%	919.95	10.73%	393.75	5.30%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计提比例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项目	计提比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5%	529.80	476.69	424.02	371.27
1-2 年	10%	35.09	31.86	9.59	-
2-3 年	30%	44.06	2.35	-	-
3-4 年	50%	2.43	-	-	-
合计	**-**	**611.38**	**510.90**	**433.60**	**371.27**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和而泰	2%	10%	20%	50%	50%	50%
英唐智控	3%	10%	20%	50%	80%	100%
和晶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2139.SZ	拓邦股份	5.10%	5.18%	5.11%	5.07%
002402.SZ	和而泰	2.52%	2.55%	3.33%	3.64%
300131.SZ	英唐智控	3.19%	4.32%	6.66%	4.65%
300279.SZ	和晶科技	6.68%	6.34%	5.00%	5.07%
平均值		4.37%	4.60%	5.03%	4.61%
公司		5.51%	5.18%	5.06%	5.00%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中报

拓邦股份、和而泰、英唐智控与和晶科技均为以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为主要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接近。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5）预付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2.08 万元、160.01 万元、73.08 万元和 82.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0%、0.62%、0.27%和 0.20%，占比较低。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46.88	1 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	11.59	1 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3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2.5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	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58	1 年以内	预付固定资产款
5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4	1 年以内	预付认证费
	合计	65.60		-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2012 年、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82 万元、96.31 万元、377.06 万元和 404.12 万元，账面净额分别为 82.79 万元、57.08 万元、308.89 万元和 350.52 万元，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9%、0.22%、1.14%和 1.33%，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房保证金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 年以内	19.80	保荐费
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30	0-5 年以上	17.89	房租押金
北京三五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40	1 年以内	14.70	模具款
深圳市同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93	1 年以内、2-3 年	11.86	停车卡及门禁押金/水电费保证金
东莞市财政局	45.44	1-2 年	11.25	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合计	305.07	-	75.50	-

（7）存货

A．存货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及其占流动资产、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净额	7,730.56	7,078.36	7,551.49	6,768.16
占流动资产比例	29.37%	26.22%	29.32%	32.18%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33.15%	14.82%	17.15%	21.21%

B．存货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68.18	33.22	2,244.16	31.71	2,215.65	29.34	1,707.70	25.23
在产品	395.44	5.12	581.35	8.21	333.28	4.41	895.79	13.24
库存商品	1,168.39	15.11	1,657.78	23.42	1,307.81	17.32	1,045.92	15.45
发出商品	3,598.55	46.55	2,595.07	36.66	3,694.75	48.93	3,118.75	46.08
合计	7,730.56	100.00	7,078.36	100	7,551.49	100	6,768.16	100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原材料主要类别	原值
2015.6.30	1	芯片	646.38
	2	变压器	27.50
	3	IGBT	236.96
	4	继电器	21.47
	5	PCB	361.60
	6	电感	197.44
	7	其他材料：包材,塑胶	84.13
	8	插件类	174.36
	9	其他电子料	111.37
	10	辅料	63.16
	11	光电二极管	35.61
	12	其他五金类	339.02
	13	线材类	149.21
	14	其他阻容	271.78
		合计	2,719.99
2014.12.31	1	芯片	458.91
	2	变压器	41.46
	3	IGBT	184.86

	4	继电器	57.38
	5	PCB	169.46
	6	电感	92.43
	7	其他材料：包材,塑胶	147.43
	8	插件类	167.25
	9	其他电子料	409.98
	10	辅料	92.91
	11	光电,管	120.85
	12	其他五金类	160.54
	13	线材类	152.56
	14	其他阻容	191.27
		合计	2,447.28
2013.12.31	1	芯片	485.40
	2	变压器	55.01
	3	IGBT	97.14
	4	继电器	81.07
	5	PCB	352.29
	6	电感	41.88
	7	其他材料：包材,塑胶	197.83
	8	插件类	87.75
	9	其他电子料	242.30
	10	辅料	33.68
	11	光电,管	25.41
	12	其他五金类	159.45
	13	线材类	173.27
	14	其他阻容	322.36
		合计	2,354.85
2012.12.31	1	芯片	359.56
	2	变压器	14.35
	3	IGBT	125.80
	4	继电器	60.97
	5	PCB	269.91
	6	电感	41.89
	7	其他材料：包材,塑胶	85.45
	8	插件类	125.41
	9	其他电子料	209.88
	10	辅料	59.24
	11	光电,管	54.13
	12	其他五金类	107.76

	13	线材类	136.61
	14	其他阻容	115.72
		合计	1,766.68

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库存商品主要类别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2015.6.30	1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579.50	44.50	535.00
	2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	176.86	-	176.86
	3	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326.35	1.80	324.55
	4	LED 电源	164.53	41.13	123.40
	5	HID 电源	8.59	-	8.59
		合计	1,255.82	87.43	1,168.39
2014.12.31	1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616.85	8.39	608.46
	2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	153.63	12.34	141.29
	3	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798.08	-	798.08
	4	LED 电源	139.09	40.00	99.09
	5	HID 电源	11.59	0.72	10.87
		合计	1,719.23	61.45	1,657.78
2013.12.31	1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391.91	5.49	386.42
	2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	251.95	0.40	251.55
	3	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554.18	10.11	544.07
	4	LED 电源	123.55	10.17	113.38
	5	HID 电源	21.23	8.83	12.40
		合计	1,342.82	35.00	1,307.82
2012.12.31	1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554.97	24.45	530.52
	2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	99.87	-	99.87
	3	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285.27	-	285.27
	4	LED 电源	71.06	2.54	68.52
	5	HID 电源	62.50	0.77	61.73
		合计	1,073.67	27.86	1,045.91

由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其中，报告期内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707.70 万元、2,215.65 万元、2,244.16 万元和 2,568.18 万元；在产品报告期内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4%、4.41%、8.21%和 5.12%，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系“以销定产”，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 10 天左右，因此

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小，在产品报告期内占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4%、4.41%、8.21%和 5.12%。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在完成生产后入库，且尚未发出的产成品。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045.91 万元、1,307.82 万元、1,657.78 万元和 1,168.39 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的备货量增加所致。

公司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与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有关。公司在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方式下，按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与买方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买方收到的货物品种、数量、金额等与买方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在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对已经发出，但尚未确认销售收入（下一对账日之前）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而对账周期一般为每个月一次，因此产成品在发出一段时间后才可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较为合理。

C．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6.73 万元、174.20 万元、264.57 万元和 338.2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27%、2.25%、3.60%和 4.1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250.83	203.12	139.20	58.98
库存商品	87.43	61.45	35.00	27.76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38.26	264.57	174.20	86.73
占存货余额比重	**4.19%**	**3.60%**	**2.25%**	**1.2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原材料跌价风险、库存商品跌价风险引起。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日常采购也实行按需采购，大部分采购行为首先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数量确定所需物料数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存货跌价的情形较少。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2139.SZ	拓邦股份	7.24%	7.66%	7.99%	9.52%
002402.SZ	和而泰	3.92%	3.31%	2.57%	1.79%

300131.SZ 英唐智控	9.35%	1.91%	5.96%	2.98%
300279.SZ 和晶科技	0.84%	1.11%	1.18%	1.50%
平均值	5.34%	3.50%	4.43%	3.95%
公司	4.19%	3.95%	2.25%	1.27%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中报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867.19**	**3,432.17**	**2,536.43**	**1,731.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46.55	123.20	-	-
机器设备	3,143.16	2,831.20	2,185.51	1,439.70
运输工具	185.31	177.11	90.60	8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17	300.66	260.31	210.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0.47**	**1,168.90**	**950.10**	**666.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99	0.49	-	-
机器设备	970.54	913.36	741.54	500.20
运输工具	59.61	52.56	51.93	43.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33	202.50	156.63	122.8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626.72**	**2,263.27**	**1,586.33**	**1,064.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24.56	122.71	-	-
机器设备	2,172.62	1,917.84	1,443.98	939.50
运输工具	125.69	124.56	38.68	37.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84	98.16	103.68	87.92

2012 年-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064.46 万元、1,586.33 万元、2,263.27 万元和 6,626.7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79%、5.33%、5.90%和 16.2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包括 SMT 贴片机、自动插件机、回流焊机、波峰焊机、试验用测试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及浙江海宁厂房所致。

（3）无形资产

2012 年-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31.81 万元、1,286.42 万元、2,909.17 万元和 2,882.8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4.32%、7.59%和 7.08%。2012 年，公司购入 ERP 系统软件一套，价值 37.90 万元，该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寿命 3 年摊销。2013 年，公司购入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7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原值 1,271.89 万元。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 1,622.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购入位于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14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667.42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额分别为 22.88 万元、11.44 万元、22.50 万元和 74.4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0%、0.04%、0.06%和 0.18%，占比较低。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经营场所装修费用，按 3 年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3.61 万元、119.48 万元、137.13 万元和 162.97 万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综合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对于信用情况良好并且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一般给予 45-60 天的信用期限。目前公司给予九阳股份、TTI 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均为月结 60 天，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匹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拓邦股份	52.87%	28.16%	26.05%	25.95%
	和而泰	60.81%	32.36%	34.62%	30.61%
	英唐智控	107.14%	27.30%	17.68%	15.33%
	和晶科技	27.95%	15.39%	15.45%	19.01%
	平均值	**62.19%**	**25.80%**	**23.45%**	**22.72%**
	公司	**35.79%**	**15.90%**	**16.15%**	**1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拓邦股份	1.94	3.88	3.92	3.88
	和而泰	1.71	3.21	3.48	3.36

英唐智控	0.88	4.01	5.83	7.44
和晶科技	3.55	7.53	7.42	5.41
平均值	**2.02**	**4.66**	**5.16**	**5.02**
公司	**2.95**	**6.72**	**6.99**	**5.65**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中报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来看，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及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3-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合理水平，并与可比公司和晶科技较为接近。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的生产物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具体负责，主要是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来看，2011-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基本相当。2014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平稳，与几家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拓邦股份	3.63	8.47	10.11	10.75
和而泰	2.13	4.33	4.70	4.16
英唐智控	0.70	2.64	3.19	4.68
和晶科技	1.29	3.13	3.07	2.42
平均值	**1.94**	**4.64**	**5.27**	**5.50**
公司	**3.12**	**6.53**	**6.15**	**5.54**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中报

（三）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	2.66%	500.00	2.80%	-	-	-	-
应付票据	3,297.74	17.51%	1,156.12	6.48%	744.1	5.48%	-	-
应付账款	13,084.97	69.49%	13,903.27	77.90%	10,847.52	79.88%	9,250.90	90.27%
预收款项	535.11	2.84%	316.63	1.77%	400.19	2.95%	218.61	2.13%
应付职工薪酬	757.77	4.02%	1,360.59	7.62%	1,052.46	7.75%	657.31	6.41%
应交税费	517.54	2.75%	502.98	2.82%	291.89	2.15%	51.21	0.50%
其他应付款	137.02	0.73%	108.54	0.61%	172.35	1.27%	69.75	0.6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70.59	0.52%	-	-
流动负债合计	**18,830.15**	**100.00%**	**17,848.12**	**100.00%**	**13,579.10**	**100.00%**	**10,247.7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18,830.15**	**100.00%**	**17,848.12**	**100.00%**	**13,579.10**	**100.00%**	**10,247.78**	**100.00%**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并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7%、79.88%、77.90%和 69.49%。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50.90 万元、10,847.52 万元、13,903.27 万元和 13,084.97 万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快的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额随之增加；二是由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稳定，因而获得了更长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499.37	11.46
	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有限公司	202.35	1.55
	深圳市国泽瑞五金散热器制品有限公司	182.46	1.39
	扬州永力电子有限公司	170.20	1.30
	惠州建富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51.08	1.15
	合计	**2,205.46**	**16.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750.59	5.40
	深圳市国泽瑞五金散热器制品有限公司	259.34	1.87
	深圳市安涛电子有限公司	110.57	0.80
	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181.59	1.31
	诺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25.71	0.90
	合计	**1,427.81**	**10.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470.77	4.34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376.57	3.47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1.11	2.5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81	1.29
	诺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4.55	1.24
	合计	**1,392.80**	**12.84**
2012 年 12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9.83	7.67

月 31 日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64.33	2.86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22.61	2.41
	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有限公司	159.36	1.72
	深圳市国泽瑞五金散热器制品有限公司	134.47	1.45
	合计	**1,490.60**	**16.11**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对外销客户收取的部分预收货款。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61 万元、400.19 万元、316.63 万元和 535.11 万元，占公司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3%、2.95%、1.77%和 2.84%，比例相对较低。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57.31 万元、1,052.46 万元、1,360.59 万元和 757.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支付的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员工总数逐年提升，2012 年-2015 年 6 月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023 人、1,106 人、1,224 人和 1,532 人，员工总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的增加，二是公司注重员工薪酬体系的完善，逐步提高了生产工人等员工的薪酬水平。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1.21 万元、291.89 万元、502.98 万元和 517.54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缴税费中，包含应交企业所得税 185.46 万元和应交增值税 222.78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9.75 万元、172.35 万元、108.54 万元和 137.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40	1.51	1.90	2.05

速动比率（倍）	0.99	1.12	1.34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5%	46.55%	45.59%	46.12%

1、总体负债水平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6.25%，公司财务稳健，偿债压力较低。

201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1 年末的 61.74%降至 46.12%，主要由于 2012 年公司收到股东现金增资款 3,780 万元，以及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3,102.87 万元，相应增加了公司净资产，而 2012 年公司负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仅增加了 2,030.94 万元，因此公司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9%和 46.55%，与 2012 年末 46.12%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差不大。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2-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1.90、1.51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34、1.12 和 0.99，均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组成，偿还借款利息的压力较小。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流动性较强，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06.30	2014 12.31	2013 12.31	2012 12.31	2015.06.30	2014 12.31	2013 12.31	2012 12.31	2015.06.30	2014 12.31	2013 12.31	2012 12.31
拓邦股份	35.26	43.21	42.29	42.82	2.00	1.57	1.61	1.61	1.67	1.27	1.38	1.41
和而泰	27.04	25.79	25.29	18.73	2.71	2.81	2.60	3.46	2.14	2,28	2.05	2.82
英唐智控	23.56	41.92	50.49	38.04	3.09	2.05	1.77	2.48	2.15	1.71	1.21	1.69
和晶科技	47.41	45.09	37.97	29.72	1.29	1.29	2.02	2.96	0.68	0.78	1.25	2.09
平均值	**33.32**	**39.00**	**39.01**	**32.33**	**2.27**	**1.93**	**2.00**	**2.63**	**1.66**	**1.25**	**1.48**	**2.00**
公司	**46.25**	**46.55**	**45.59**	**46.12**	**1.40**	**1.51**	**1.90**	**2.05**	**0.99**	**1.12**	**1.34**	**1.39**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中报

由于可比公司上市后获得股权融资，因此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步提升，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与可比公司上市前相比，公司 2011-2013 年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上市前水平，并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仍优于可比公司，体现了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与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时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上市前一年	上市前二年	上市前三年	上市前一年	上市前二年	上市前三年	上市前一年	上市前二年	上市前三年
拓邦股份	2007 年 6 月	70.82	76.55	80.57	0.97	0.96	1.07	0.73	0.66	0.67
和而泰	2010 年 5 月	50.93	50.17	50.14	1.58	1.76	1.71	1.22	1.37	1.34
英唐智控	2010 年 10 月	39.86	47.61	54.23	2.26	1.92	1.75	1.71	1.39	0.95
和晶科技	2011 年 12 月	52.46	59.23	66.56	1.60	1.37	1.18	0.99	0.88	0.67
平均值		**53.52**	**58.39**	**62.88**	**1.60**	**1.50**	**1.43**	**1.16**	**1.08**	**0.91**
公司（2014/2013/2012）		**46.55**	**45.59**	**46.12**	**1.51**	**1.90**	**2.05**	**1.12**	**1.34**	**1.39**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刘显武	2,167.20	2,167.20	2,167.20	2,167.20
富海银涛拾号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鼎科投资	370.35	370.35	370.35	370.35
郑勇	290.25	290.25	290.25	290.25
潘声旺	270.90	270.90	270.90	270.90
刘显胜	-	-	-	-
吴晓成	212.85	212.85	212.85	212.85
上海遵道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鼎泉投资	132.75	132.75	132.75	132.75
廖序	116.10	116.10	116.10	116.10
何淦	116.10	116.10	116.10	116.10
肖凌	116.10	116.10	116.10	116.10
黄旺辉	38.70	38.70	38.70	38.70
褚青松	38.70	38.70	38.70	38.70
合计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2）其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溢价	6,242.34	6,242.34	6,242.34	6,242.34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72.36	972.36	497.45	120.93
期初未分配利润	8,781.47	4,964.05	1,110.82	3,418.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1.23	5,327.33	4,229.75	3,102.87
减：提取盈余公积	-	474.91	376.52	119.28
应付现金股利	1,575.00	1,035.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5,291.16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67.71	8,781.47	4,964.05	1,110.8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2012-2015 年 6 月末，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678.74 万元、53,097.86 万元、5,8792.88 万元和 29,301.45 万元；营业利润 3,589.75 万元、4,895.26 万元、5,865.03 万元和 3,280.79 万元；利润总额 3,573.52 万元、5,026.91 万元、6,407.59 万元和 3,348.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02.87 万元、4,229.75 万元、5,327.33 万元和 2,961.23 万元，2012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31.15%。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电器智能控制器、智能电源及控制器的生产和销售所产生的经营利润，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入规模持续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2012 年-2015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159.00	99.51	58,345.00	99.24	52,806.04	99.45	38,364.88	99.19
其他业务收入	142.45	0.49	447.88	0.76	291.83	0.55	313.85	0.81
合计	**29,301.45**	**100.00**	**58,792.88**	**100.00**	**53,097.86**	**100.00**	**38,67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智能电源及控制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

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等实现的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1、主营产品构成情况

2012 年-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智能控制器产品的运用方向划分如下：

产品运用方向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器智能控制器	18,536.74	63.57	34,792.50	59.63	36,488.51	69.10	27,504.75	71.69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10,622.26	36.43	23,552.50	40.37	16,317.53	30.90	10,860.13	28.31
主营业务收入	**29,159.00**	**100.00**	**58,345.00**	**100.00**	**52,806.04**	**100.00**	**38,364.88**	**100.00**

公司各项业务中，电器智能控制器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71.69%逐步下降至 2014 年的 59.63%。报告期内，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28.31%上升至 2014 年的 40.37%。

（1）电器智能控制器

作为公司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传统领域，电器智能控制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经营，公司在该领域经营的产品种类较多，用于电磁炉、豆浆机、电压力锅、冰箱、洗衣机、碎纸机、剪草机等电器领域，主要客户为九阳股份、苏泊尔、爱仕达、TTI 等国内外电器厂商。

2013 年公司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收入为 36,488.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983.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九阳股份、苏泊尔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有较大幅度增长。2013 年公司电器智能控制器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32.66%，与公司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37.64%差异不大，因此公司 2013 年电器智能控制器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 2012 年相比未发生较大波动。2014 年公司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2）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公司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包括锂电池控制保护装置、LED 驱动电源、HID 驱动电源等，相关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锂电池控制保护装置	6,670.49	62.53	18,427.74	78.24	13,011.36	79.74	6,452.21	59.41
LED 驱动电源	2,144.82	20.11	2,638.51	11.20	1,878.21	11.51	1,652.79	15.22
HID驱动电源	1,852.51	17.37	2,486.25	10.56	1,427.96	8.75	2,755.14	25.37
合计	**10,667.82**	**100.00**	**23,552.50**	**100.00**	**16,317.53**	**100.00**	**10,860.13**	**100.00**

由上可见，公司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中，锂电池控制保护装置增长较快，在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中的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59.41%增长到 2014 年的 78.24%。

锂电池控制保护装置的主要客户为 TTI，LED 驱动电源和 HID 驱动电源的主要客户为 SOLIS TEK INC、Futek Egyptian Micro Electronics 等国内外智能照明灯具厂商。2013-2014 年，公司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16,317.53 万元和 23,552.50 万元，较上一年分别增加 50.25%和 44.34%。报告期公司智能电源及控制器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 TTI 对公司锂电池控制保护装置产品的采购增加所致。近年来公司对 TTI 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有两点，一方面，TTI 对供应商的选择要求较为严格，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后才会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与 TTI 进行了多年合作，并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全面的研发服务、可靠的供货能力获得了 TTI 的高度认可；另一方面，随着锂电池兴起，TTI 等厂商使用的电池包正面临由镍氢电池向锂电池转换的机遇，朗科也抓住市场机遇及客户需求，适时推出了相应的锂电池控制保护装置产品，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析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国内	15,451.00	52.99%	30,502.73	52.28%	47,689.22	90.31%	32,910.02	85.78%
国外	13,708.01	47.01%	27,842.27	47.72%	5,116.82	9.69%	5,454.87	14.22%

合计	**29,159.00**	**100%**	**58,345.00**	**100.00%**	**52,806.04**	**100.00%**	**38,36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2%、9.69%、47.72%和 47.01%，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主要客户之一 TTI 的销售地点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向 TTI 销售的直接对象包括境外的 AC MACAO、创科电业制品（香港）有限公司和境内的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向 TTI 各主体的销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销售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AC MACAO、创科电业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外销	10,594.18	22,327.96	16.57	-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内销	3.39	2,225.17	17,236.14	11,178.86
合计（TTI）	**-**	**10,597.57**	**24,553.13**	**17,252.71**	**11,178.86**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

2012 年-2015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170.42	99.35%	47,434.43	99.28%	43,810.60	99.48%	31,633.04	99.15%
其他业务成本	152.03	0.65%	341.72	0.72 %	227.28	0.52%	271.66	0.85%
合计	**23,322.45**	**100.00%**	**47,776.15**	**100.00%**	**44,037.88**	**100.00%**	**31,904.7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98%以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2012-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37%。

2、主营业务成本

2012 年-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198.15	82.86%	40,069.46	84.47%	37,713.38	86.08%	28,013.59	88.56%
直接人工	2,837.95	12.25%	5,403.00	11.39%	4,430.32	10.11%	2,779.28	8.79%
制造费用	1,134.31	4.90%	1,961.97	4.14%	1,666.90	3.80%	840.17	2.66%
合计	**23,170.42**	**100.00%**	**47,434.43**	**100.00%**	**43,810.60**	**100.00%**	**31,63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保持在 80%以上；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公司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主要包括 IGBT、继电器、PCB、电感、变压器、液晶显示器、芯片、电阻电容等，由于上游行业供应充足，竞争激烈，从长期来看，价格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各年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为插件、质检、包装等生产工序的人员薪酬。2012-2015 年 6 月，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9%、10.11%、11.39%和 12.25%，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员工工资水平不断上升所致。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机器设备折旧、模具费、厂房租赁费用、水电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6%、3.80%、4.14%和 4.90%，占比相对较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及占比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运用方向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电器智能控制器	3,332.01	55.64	5,750.33	52.70	5,131.54	57.05	3,501.52	52.01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2,656.58	44.36	5,160.24	47.30	3,863.90	42.95	3,230.32	47.99

合计	**5,988.58**	**100.00**	**10,910.57**	**100.00**	**8,995.44**	**100.00**	**6,731.84**	**100.00**

发行人与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和晶科技、英唐智控、和而泰、拓邦股份的综合毛利率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2015 年 1-6 月）	销售毛利率（2014 年）	销售毛利率（2013 年）	销售毛利率（2012 年）
002139.SZ	拓邦股份	18.15	20.92	20.44	20.39
002402.SZ	和而泰	20.71	20.89	19.56	17.80
300131.SZ	英唐智控	22.12	13.87	10.15	14.19
300279.SZ	和晶科技	17.12	13.70	14.31	17.03
平均值		**19.53**	**17.35**	**16.12**	**17.35**
公司		**20.54**	**18.70**	**17.03**	**17.55**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中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总体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17-20%左右。

2、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2 年-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5%、17.03%、18.70%和 20.54%。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及贡献具体情况下表：

大类	小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豆浆机	3,456.95	11.86%	15.82%	1.88%	8,812.44	15.10%	14.86%	2.24%	8,455.17	16.01%	9.63%	1.54%	3,889.89	10.14%	9.40%	0.95%
	电磁炉	3,473.90	11.91%	10.66%	1.27%	6,538.48	11.21%	14.01%	1.57%	11,198.92	21.21%	13.69%	2.90%	10,888.13	28.38%	12.29%	3.49%
	吸尘器	2,438.80	8.36%	23.04%	1.93%	3,978.79	6.82%	24.94%	1.70%	2,732.03	5.17%	27.94%	1.45%	440.56	1.15%	10.25%	0.12%
	其他	4,968.89	17.04%	18.19%	3.10%	8,969.51	15.37%	15.10%	2.32%	9,724.90	18.42%	14.48%	2.67%	7,650.25	19.94%	15.50%	3.09%
	小计	**14,338.54**	**49.17%**	**16.62%**	**8.17%**	**28,299.22**	**48.50%**	**16.16%**	**7.84%**	**32,111.01**	**60.81%**	**14.07%**	**8.56%**	**22,868.83**	**59.61%**	**12.83%**	**7.65%**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	电动工具	2,231.89	7.65%	25.92%	1.98%	4,406.14	7.55%	18.87%	1.42%	2,576.25	4.88%	13.89%	0.68%	3,004.46	7.83%	14.93%	1.17%
	碎纸机	677.58	2.32%	19.93%	0.46%	1,576.62	2.70%	16.55%	0.45%	1,801.25	3.41%	14.14%	0.48%	1,631.45	4.25%	7.25%	0.31%
	其他	1,288.74	4.42%	18.30%	0.81%	510.52	0.88%	16.87%	0.15%	-	-	-	-	-	-	-	-
	小计	**4,198.21**	**14.40%**	**22.62%**	**3.26%**	**6,493.27**	**11.14%**	**18.15%**	**2.02%**	**4,377.50**	**8.29%**	**13.99%**	**1.16%**	**4,635.92**	**12.08%**	**12.23%**	**1.48%**
电器智能控制器合计		**18,536.74**	**63.57%**	**17.98%**	**11.43%**	**34,792.50**	**59.63%**	**16.53%**	**9.86%**	**36,488.51**	**69.10%**	**14.06%**	**9.72%**	**27,504.75**	**71.69%**	**12.73%**	**9.13%**
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锂电池	6,670.49	22.88%	25.91%	5.93%	18,427.74	31.58%	20.90%	6.60%	13,011.36	24.64%	22.72%	5.60%	6,452.21	16.82%	27.28%	4.59%
LED 电源产品	LED	2,144.82	7.36%	18.21%	1.34%	2,638.52	4.52%	20.62%	0.93%	1,878.21	3.56%	24.59%	0.87%	1,652.79	4.31%	29.17%	1.26%
HID 电源产品	HID	1,806.94	6.20%	29.76%	1.84%	2,486.25	4.26%	30.78%	1.31%	1,427.96	2.70%	31.18%	0.84%	2,755.14	7.18%	35.86%	2.58%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合计		**10,622.26**	**36.43%**	**25.01%**	**9.11%**	**23,552.51**	**40.37%**	**21.91%**	**8.84%**	**16,317.53**	**30.90%**	**23.68%**	**7.32%**	**10,860.13**	**28.31%**	**29.74%**	**8.42%**
总计		**29,159.00**	**100.00%**	**20.54%**	**20.54%**	**58,345.00**	**100.00%**	**18.70%**	**18.70%**	**52,806.04**	**100.00%**	**17.03%**	**17.03%**	**38,364.88**	**100.00%**	**17.55%**	**17.55%**

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83%、14.07%、16.16%和 16.62%，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①豆浆机产品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收入占比为 10.14%、16.01%、15.10%和 11.86%，毛利率分别为 9.40%、9.63%、14.86%和 15.82%，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0.95%、1.54%、2.24%、1.88%，2013 年比 2012 年对毛利率贡献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略有增加所致。2014 年比 2013 年收入略有增加，由于毛利率增加 5.23%，所以对毛利率贡献加大。豆浆机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系九阳产品毛利率上升,公司持续推出新的设计方案，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性能，进而提高产品毛利率。如在九阳豆浆机的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灌胶方式进行加工处理，可以减少人工操作，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了其性能，同时提升了议价能力，毛利率适当提高，九阳豆浆机 2014 年销售收入达到 5,876.63 万元，其毛利率由于生产工艺的优化及效率的提升，从 2012 年的 7.81%上升到 2014 年的 16.13%。2015 年 1-6 月豆浆机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0.96%，主要系新产品的加入，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②电磁炉产品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28.38%、21.21%、11.21%和 11.91%，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收入分别为 10,888.13 万元、11,198.92 万元、6,538.48 万元和 3,473.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9%、13.69%、14.01%和 10.66%，毛利率逐年略有增加，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3.49%、2.90%、1.57%和 1.27%，贡献率逐年下降，下降原因系受产能限制,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锂电池保护控制装置产品的生产销售,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电磁炉产品的生产销售。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35%，系 2014 年前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控制板，毛利较高，2015 年上半年主要出售整机，整机毛利率较低。

③公司近年来开发部分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如吸尘器毛利率较高，吸尘器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1.15%、5.17%、6.82%和 8.36%，毛利率分别为 10.25%、27.94%、24.94%和 23.04%，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0.12%、1.45%、1.70%和 1.93%。

（2）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电动工具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12.08%、8.29%、11.14%和 14.12%，毛利率分别为 12.23%、13.99%、18.15%和 22.62%，毛利率逐年增加，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1.48%、1.16%、2.02%和 3.26%，贡献率略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逐步调整产能分配，减少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某型号碎纸机产品的生产，并将产能转向高毛利水平的产品，如公司生产的打钉枪产品，2014 年收入达到 1,901.85 万元，占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的比重为 29.29%，其产品毛利率达到 20.54%；手电钻产品 2014 年销售收入合计达到 620.91 万元，毛利率达到 26.66%，此外，打草机、角磨机、打磨机等产品毛利率也均在 22%以上，这些高毛利产品相对提升了电动工具产品的整体毛利水平。

（3）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16.82%、24.64%、31.58%和 22.88%，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毛利率分别为 27.28%、22.72%、20.90%和 25.91%，毛利率逐年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4.59%、5.60%、6.60%和 5.93%，贡献率逐年提高，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随着锂电池控制保护装置产品的市场逐步成熟，以及公司对 TTI 锂电池控制保护装置产品销售量的增长，2013 年相关产品的价格有所下降（2014 年价格下降趋势不明显）；同时，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改善产品性能，公司逐步增加产品的防潮处理工艺，增加了绝缘漆材料成本。以公司 RA051A 型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为例，该产品 2012-2014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34.10 万元、7,809.14 万元和 11,584.53 万元，占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4.77%、60.02%和 62.86%，该产品 2012-2014 年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5.03 元、24.14 元和 24.30 元，2013 年和 2014 年单价与上年相比的波动率分别为-3.57%和 0.68%，与此同时，由于工艺调整增加成本，其单位成本分别为 17.50 元、19.04 元和 19.37 元，2013 年和 2014 年单位成本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 8.79%和 1.78%，因此 2012-2014 年该款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10%、21.14%和 20.29%，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降低。2015 年 1-6 月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01%，主要系芯片、PCB

板等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4）LED 电源产品

LED 电源产品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4.31%、3.56%、4.52%、7.36%，毛利率分别为 29.17%、24.59%、20.62%和 18.21%，毛利率逐年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1.26%、0.87%、0.93%和 1.34%。报告期内，公司 LED 电源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LED 市场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规模各异。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实施大客户战略，提升对包括珈伟股份等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公司对珈伟股份的销售金额从 2012 年的 6.92 万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1,062.18 万元(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为 40%)，而销售给珈伟股份的产品毛利率为 18.39%，相对较低，相应拉低了 LED 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给东莞市致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简单，其 2015 年 1-6 月收入 1,460.55 万元，占 LED 电源产品收入比例为 68.10%，相应的产品毛利率为 14.12%，相对较低，拉低了 LED 电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5）HID 电源产品

HID 电源产品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7.18%、2.70%、4.26%和 6.20%，各年收入金额分别为 2,755.14 万元、1,427.96 万元、2,486.25 万元和 1,806.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86%、31.18%、30.78%和 29.76%，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2.58%、0.84%、1.31%和 1.84%。2010 年左右，公司进入 HID 电源产品领域后，通过技术研发推出了具有竞争力的大功率 HID 电源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2012 年的毛利率较高；2013 年较 2012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为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对客户的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支持，以公司 2013 年与 2012 年型号未发生改变的 8 种型号 HID 产品为例，销售收入占到 2013 年 HID 产品收入的 61.71%，单价均有 7%-15%的下降,而成本下降幅度较小；2014 年较 2013 年的毛利率略有下降，系 2014 年公司 HID 产品做了较多型号的升级换代，以降低产品价格竞争压力，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的毛利率略有下降系该类产品较为成熟，销售价格略有下降。

3、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家用电器电子智能控制器	1.92%	2.13%	2.98%	2.82%
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	0.55%	0.48%	0.40%	0.57%
锂电池保护和控制装置	0.89%	1.38%	1.20%	0.79%
LED电源	0.28%	0.20%	0.17%	0.20%
HID电源	0.24%	0.19%	0.13%	0.34%

（2）主要原材料变动的敏感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变动的敏感系数

原材料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IC芯片	-0.49%	-0.62%	-0.69%	-0.62%
PCB板	-0.28%	-0.43%	-0.39%	-0.42%
阻容电感	-0.43%	-0.39%	-0.50%	-0.54%
五金类	-0.15%	-0.40%	-0.62%	-0.64%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9,301.45	58,792.88	53,097.86	38,678.74
销售费用	433.11	859.53	791.22	562.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	1.46%	1.49%	1.46%
管理费用	1,931.51	3,739.45	2,771.85	2,224.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9%	6.36%	5.22%	5.75%
财务费用	-159.68	-222.81	27.25	-8.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4%	-0.38%	0.05%	-0.02%
期间费用合计	2,204.94	4,376.18	3,590.31	2,779.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53%**	**7.44%**	**6.76%**	**7.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稳步增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费用支出审批制度，按规定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各类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562.89 万元、791.22 万元、859.53 万元和 433.11 万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40.56%和 8.63%，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稳健、快速扩张期，因此销售人工福利费、运输费等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1.49%、1.46%和 1.48%，销售费用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及福利费	223.66	51.64%	401.94	46.76%	354.31	44.78%	195.96	34.81%
运输费	121.03	27.94%	235.78	27.43%	252.79	31.95%	229.77	40.82%
业务招待费	33.82	7.81%	88.88	10.34%	109.11	13.79%	53.36	9.48%
参展费	5.40	1.25%	33.94	3.95%	24.51	3.10%	23.83	4.23%
广告费	5.62	1.30%	27.18	3.16%	-	-	16.73	2.97%
报关费	20.33	4.69%	26.98	3.14%	7.07	0.89%	3.23	0.57%
其他	23.25	5.37%	44.84	5.22%	43.44	5.49%	40.01	7.11%
合计	**433.11**	**100.00%**	**859.53**	**100.00%**	**791.22**	**100.00%**	**562.89**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人工及福利费、运输费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人工及福利费、运输费合计占总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75.63%、76.73%、74.19%和 79.59%。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2015 年 1-6 月，%）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2014 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2013 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2012 年，%）

002139.SZ	拓邦股份	3.11	3.85	4.30	4.81
002402.SZ	和而泰	3.21	3.28	3.36	3.57
300131.SZ	英唐智控	6.14	4.72	4.92	2.66
300279.SZ	和晶科技	1.59	2.02	2.31	1.71
平均值		**3.51**	**3.37**	**3.72**	**3.19**
公司		**1.48**	**1.46**	**1.49**	**1.46**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中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达到 75.44%，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新客户开发成本较低，因此销售费用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率水平相对略低。此外，可比公司上市后，随着资金面的宽松，往往会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业务战略转型而加大销售费用的支出，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上市前相比更为接近：

	上市时间	**上市前一年**	**上市前两年**	**上市前三年**
拓邦股份	2007 年 6 月	2.26%	1.77%	1.79%
和而泰	2010 年 5 月	2.23%	1.80%	1.87%
英唐智控	2010 年 10 月	2.42%	2.70%	2.39%
和晶科技	2011 年 12 月	1.40%	0.78%	0.88%
平均值		**2.30%**	**2.09%**	**2.02%**
公司（2013/2012/2011）		**1.49%**	**1.46%**	**1.68%**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2、管理费用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24.32 万元、2,771.85 万元、3,739.45 万元和 1,931.51 万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24.62%和 34.91%，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稳健、快速扩张期，因此研发费用、人工及福利费等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5.22%、6.36%和 6.59%，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薪资等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062.67	55.02	2,106.15	56.32	1,488.65	53.71	1,205.81	54.21
人工及福利费	435.20	22.53	893.32	23.89	648.46	23.39	428.09	19.25
中介机构费	47.93	2.48	180.44	4.83	153.42	5.53	172.29	7.75
房租水电费	64.78	3.35	92.59	2.48	92.80	3.35	101.31	4.55
办公费	70.71	3.66	124.27	3.32	124.88	4.51	91.81	4.13
装修费	20.87	1.08	24.98	0.67	16.72	0.60	55.17	2.48
折旧费及摊销	81.79	4.23	85.39	2.28	60.90	2.20	47.75	2.15
业务招待费	18.91	0.98	52.79	1.41	43.01	1.55	41.34	1.86
差旅费	10.87	0.56	23.07	0.62	31.28	1.13	21.55	0.97
税金	47.71	2.47	30.28	0.81	21.78	0.79	17.10	0.77
其他	70.06	3.63	126.18	3.37	89.94	3.24	42.11	1.89
合计	**1,931.51**	**100.00**	**3,739.45**	**100.00**	**2,771.85**	**100.00**	**2,224.32**	**100.00**

上表显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人工及福利费为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合计分别占管理费用的 73.46%、77.10%、80.21%和 77.55%，其他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4.21%、53.71%、56.32%和 55.02%。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样品及测试费、办公类费用等，研发费用的支出与公司的研发政策、研发规划、客户结构有关。公司近年来专注于智能控制器产品业务，未发生研发规划的重大调整，主要客户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配合亦日益默契，因此公司产品的研发效率、研发效果也逐步优化。

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2015 年 1-6 月，%）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2014 年，%）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2013 年，%）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2012 年，%）
002139.SZ	拓邦股份	8.02	9.13	9.80	9.35

002402.SZ	和而泰	19.28	10.89	9.60	9.98
300131.SZ	英唐智控	17.99	13.61	15.31	7.64
300279.SZ	和晶科技	6.93	7.19	7.61	10.83
平均值		**13.06**	**10.21**	**10.58**	**9.45**
公司		**6.59**	**6.36**	**5.22**	**5.75**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中报

2012-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对费用较好的控制力度。

从具体构成来看，相关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较大，而如前所述，研发费用的支出往往与公司的研发政策、发展战略和客户结构有关，具备一定的弹性，其费用支出也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并且公司上市后，随着资金面的宽松，管理费用的支出也会大幅增加。因此，若剔除研发费用因素，公司管理费用水平与可比公司上市前的水平较为接近。

可比公司上市前扣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

	上市时间	**上市前一年**	**上市前两年**	**上市前三年**
和而泰	2010 年 5 月	2.27%	2.26%	1.62%
英唐智控	2010 年 10 月	2.82%	2.73%	3.75%
和晶科技	2011 年 12 月	4.37%	5.42%	4.54%
平均值		**3.15%**	**3.47%**	**3.30%**
公司（2014/2013/2012）		**2.95%**	**2.42%**	**2.63%**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其中拓邦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研发费用金额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余额较小，且 2012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贷款，因此未发生向银行支付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收汇兑损益、手续费等因素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利息	-49.79	-170.06	-52.72	-0.37
其中：利息收入	-49.79	-170.06	-52.72	-11.99
利息支出	13.77	-	-	11.63
汇兑损益	-128.41	-60.76	75.71	-18.23
手续费及其他	4.76	8.01	4.26	10.42
合计	**-159.68**	**-222.81**	**27.25**	**-8.18**

（五）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7.97%、9.06%和 10.11%。公司净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净利率（2015 年 1-6 月，%）	销售净利率（2014 年，%）	销售净利率（2013 年，%）	销售净利率（2012 年，%）
002139.SZ	拓邦股份	5.92	5.69	3.92	3.49
002402.SZ	和而泰	6.90	5.37	4.84	4.78
300131.SZ	英唐智控	3.66	4.94	-1.40	2.86
300279.SZ	和晶科技	5.01	3.47	3.59	6.19
平均值		**5.37**	**4.87**	**2.74**	**4.33**
公司		**10.11**	**9.06**	**7.97**	**8.02**

来源：万得资讯、上市公司年报、中报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来看，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净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如之前分析，由于公司规模的提升以及对各项费用支出的有效管理，公司近两年来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因此公司总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的情况下，净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六）影响净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6	16.84	0.2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	16.84	0.27	-
政府补助	99.85	529.51	138.40	5.92
其他	0.04	-	-	-
合计	**101.05**	**546.35**	**138.67**	**5.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上市补贴	800,000.00	《关于给予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落实上市补贴的通知》（深宝经促[2014]188 号）
企业发展基金补助	180,000.00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转型发展新跨越的政策意见》（海政发[2013]47 号）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宝安区高效节能智能电源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340,000.00	《关于对“广东省人体组织再生生物制造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团队”等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深宝科[2013]64 号）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控制装置	2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励的通报》(深宝府〔2013〕53 号)
区级技术中心认定补助	800,000.00	《关于复核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14 个拟资助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函》（深宝财产〔2014〕13 号）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705,882.35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193,451.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
深圳市宝安区创新局专项资金安排	200,000.00	《关于“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等项目专项资金安排的通知》（深圳宝科[2014]42 号）
产业化项目资助	300,000.00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深宝府办【2013】15 号）
产学研项目资助	500,000.00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深宝府办【2013】15 号）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文件/说明
宝安区上市补贴款	300,000.00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意见>配套操作规程》（深宝府办〔2013〕15 号）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	192,00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
深圳市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300,00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4,117.65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资金	100,000.00	《宝安区2013年科技计划184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拟立项目公示》

2、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23	2.87	1.08	3.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23	2.87	1.08	3.31
对外捐赠	-	-	-	0.20
盘亏毁损损失	-	-	-	0.35
滞纳金及其他	0.02	0.93	5.94	18.30
合计	**33.24**	**3.80**	**7.02**	**22.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2.15万元、7.02万元、3.80万元和33.24万元，金额较小。

3、税收优惠情况分析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已于2015年6月提交了高新复审申请，并取得了受理回执单，公司认为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能够通过，为此2015年1-6月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3%、17%	3%、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	-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注：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朗固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安徽朗智电气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主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杭州朗能	25%	25%	25%	25%
广东朗科	-	-	25%	25%
东莞朗固	25%	25%	25%	-
安徽朗智	-	25%	-	-
浙江朗科	25%	25%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152，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朗科智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

3、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2 年度	-198.63	1,333.50	-257.72
	2013 年度	-257.72	2,388.60	-168.22
	2014 年度	-168.22	884.33	-635.32
	2015 年 1-6 月	-635.32	610.15	-764.42
企业所得税	2012 年度	219.05	699.92	11.18
	2013 年度	11.18	628.83	245.39
	2014 年度	245.39	1,050.51	292.78
	2015 年 1-6 月	292.78	543.73	162.26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65	6,485.81	5,798.50	2,39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27	-7,570.83	-2,373.82	-52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77	-535.00	-	3,448.3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41	60.76	-75.71	1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97	-1,559.26	3,348.97	5,339.8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4.12 万元、5,798.50 万元、6,485.81 万元和 2,497.65 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94.30	48,392.86	39,938.40	25,31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7.11	1,512.69	803.17	70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2	628.98	261.70	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1.44**	**50,534.53**	**41,003.27**	**26,07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9.72	29,565.81	21,909.08	15,04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9.47	8,860.58	7,379.16	5,03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31	2,309.29	3,406.58	2,41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28	3,308.54	2,509.94	1,17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3.79**	**44,048.72**	**35,204.77**	**23,6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65**	**6,485.81**	**5,798.50**	**2,394.1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25,319.33 万元、39,938.40 万元、48,392.86 万元和 22,294.30 万元，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为 97.11%、97.40%、95.76%和 92.58%；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采购原材料支出以及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租赁费等。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84 万元、-2,373.82 万元、-7,570.83 万元和-3,518.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成长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通过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8.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富海银涛、上海遵道以现金 3,780 万元向公司增资所致；2013 年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5.0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向股东分红 1,035 万元并向银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8.7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向股东分红 1,575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机器设备。目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原有产能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资金投入重点主要集中在生产设备的技改和更新，以保证生产规模扩大及产品的不断更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1,439.70 万元、2,185.51 万元、2,831.20 万元和 3,143.1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高速贴片机、自动插件机、无铅波峰焊等设备所致。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产能扩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此外，公司拟在安徽广德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智能控制器产品生产及小家电产品代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能力。

（五）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94.30	48,392.86	39,938.40	25,31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9.72	29,565.81	21,909.08	15,04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9.47	8,865.08	7,379.16	5,03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28	3,308.54	2,509.94	1,17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8.03	8,614.00	2,355.00	537.72

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301.45	58,792.88	53,097.86	38,678.74
加：销项税额	2,648.99	5,588.99	8,350.26	5,838.95
应收账款原值期初减期末	-1,238.51	-1,284.00	-1,150.83	-446.23
减：应收票据期末减期初	30.47	41.86	-743.01	1,039.43
应收票据背书抵付货款	8,605.64	14,579.59	21,283.44	17,529.45
加：预收账款期末减期初	218.48	-83.56	181.58	-96.12
其他	-	-	-0.05	-87.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94.30	48,392.86	39,938.40	25,319.33

②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23,322.45	47,776.15	44,037.88	31,904.70
加：存货原值期末减期初	725.9	-382.77	870.8	2,033.19
存货跌价准备（随存货销售而转出）	133.41	213.39	64.93	52.74
预付账款期末减期初	9.58	-87.53	98.53	-21.57
预付租金、广告费等增加	13.97	13.98	-5.68	5.9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78.97	124.25	-122.1	-50.86
从存货类转入费用	35.84	159.76	63.63	115.46
存货进项税	3,423.30	6,523.91	6,538.27	5,091.67
减：计入成本中的折旧	163.5	284.84	242.56	197.63
计入成本中的薪酬	3,473.19	6,268.33	5,484.51	3,467.73
应付票据期初减期末	2,141.62	412.01	744.1	-
应收票据支付货款	8,605.64	14,579.59	21,283.44	17,529.45

应付账款期初减期末	-818.3	3,055.75	1,596.62	2,644.33
计入成本的租金支出	250.1	364.19	285.95	242.62
加：在建工程领用存货	-	189.38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9.73	29,565.81	21,909.08	15,049.52

③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项目之间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减期末	602.82	-308.13	-395.14	-110.88
加：应付职工薪酬计入成本	3,473.19	6,268.33	5,484.51	3,467.73
应付职工薪酬计入期间费用	1,552.33	2,903.54	2,291.94	1,681.99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初减期末	-18.87	1.35	-2.1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9.47	8,865.08	7,379.16	5,038.84

④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593.40	1,345.80	1,091.05	907.08
财务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4.76	8.01	4.26	10.42
捐赠、滞纳金及其他支出	0.02	0.93	5.94	18.50
往来款	-	344.56	879.27	-
制造费用中的租金支出	250.10	364.19	285.95	242.62
保证金支出	-	1,245.05	243.48	-
合计	848.28	3,308.54	2,509.94	1,178.61

⑤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净值期末减期初	4,363.45	676.93	521.88	149.88
加：累计折旧	-107.46	218.81	283.51	207.25
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400.86	171.84	8.91	31.88
在建工程期末减期初	-1,367.20	5,999.38	-	-
在建工程领用存货	-	-189.38	-	-
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期末	78.97	-124.25	122.10	50.86

减期初				
无形资产净值期末减期初	-26.28	1,622.75	1,254.61	31.81
累计摊销	42.69	44.67	26.84	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进项税	107.70	160.54	137.16	59.96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期末减期初	65.30	32.7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	3,558.03	8,614.00	2,355.00	537.72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2,961.23	5,327.33	4,229.75	3,102.87
经营性现金活动净流量	2,497.65	6,485.81	5,798.50	2,394.12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匹配，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高于净利润，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略低于净利润，主要系订单增加，存货采购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申报期前期公司规模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订单量增加，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经营性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和净利润等指标的综合分析来看，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这主要得益于公司所立足的行业以及公司积累的地位和竞争优势，这些因素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1）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照明、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的需求不断增长，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2）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

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使公司可以在未来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和全面的智能控制技术使公司可以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功能要求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提供完整的技术实现方案，将先进的技术融入产品中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从而保持公司在未来的持续发展。

（3）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信赖。公司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创科实业、九阳股份、爱仕达、苏泊尔等，上述客户在家用电器或电动工具领域具有强大的品牌效应、销售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不确定因素

1、行业技术发展速度较快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诸多技术门类而形成的智能控制产品。随着下游行业新的细分市场需求不断涌现和全球节能的需求，电子行业技术升级速度加快，智能控制器行业需要企业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对企业的技术开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生产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掌握诸多的核心技术并且拥有国内一流的研发管理团队，但行业技术发展较快仍可能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际市场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股利分配政

策。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股利分配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缴纳相关税项后的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4,500 万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 15,750,000.00 元，剩余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4,500 万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合计派发 10,350,000.00 元，剩余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准备遵循如下原则：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500 万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合计派发 10,350,000.00 元，剩余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1、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1,641.82	11,641.82	4,057.56	5,538.37	2,045.89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64.00	1,964.00	1,780.00	184.00	-
3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77.00	9,677.00	7,845.00	1,832.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28,682.82**	**28,282.82**	**13,682.56**	**7,554.37**	**2,045.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和环保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31900382419007	东环建（塘）[2012]259 号 东环建（塘）[2014]28 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2]0172 号	深宝环水批[2012]606318 号
3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海经技备案[2014]603 号 海经技变更[2014]70 号	海环长审[2015]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

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如有）和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主要来自公司的经营所得和股东投入，并视情况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筹集。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国家和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予以扶持。

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均大力支持、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二）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需求将不断上升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在工业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照明等领域的终端产品中，对智能控制的需求不断增长，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高增长态势。

我国各类终端产品的智能化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

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消费升级的趋势下，终端产品智能化是大势所趋；另外一方面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产业制造基地，与跨国公司的合作模式也在逐步转变，跨国公司的生产基地已完成了向中国市场的转移，目前面临产业链整合的问题。在跨国公司产业链整合的过程中，国外智能化设计及生产同时正在向国内转移，不仅加大了国内订单量，同时国内原有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商逐渐转为研发、设计和生产一体的企业，使得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

目前我国的智能控制器行业正处于产业周期的成长期，在全球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欧美发达国家智能化已经相当成熟，而我国智能化目前正处在发展初期阶段，智能化程度有待提升，智能控制器作为智能产品的核心器件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国内企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领先专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此类企业涉足控制器领域较早，产品线从机械式控制器逐步向机械电子式、电子式智能控制器共同发展的局面。这些企业特点在于规模大，具有较强的研发与设计能力，并且在某一专业领域拥有绝对优势。

我国的智能控制器行业近二十年来才逐步发展成型，历史较短，规模不大，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具体表现为：（1）较发达国家而言，各种产品终端的智能化水平存在差距；（2）行业集中度较低，同一家企业难以满足下游不同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市场尚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3）部分行业企业在某一特定的下游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智能控制器行业来说，却仅占有很小的市场份额。

（四）技术的自主创新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国内智能控制器企业的研发能力与国外同行业的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产品的单位附加值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因此，国内企业需要制定本企业发展规划，突出技术创新，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究开发，推进行业技术进步，积极发展技术含量高、满足个性化需求的产品，生产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高附加值的智能控制器产品，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国

内企业还要努力充实自身的科技队伍，建立研究机构，加强产学研的合作，聘请行业专家并加强与国际先进企业的交流，学习吸收行业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建立和维护好国内品牌，逐步拓展出更广阔的下游市场，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在行业转型升级新形势中争取主动权

目前，在智能、绿色、低碳等电子信息应用要求下，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根据“十二五”规划新形势，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及国内消费市场规模的扩大与升级，将进一步促进高新应用终端电子产品的发展。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电子基础产业，支撑着家电、汽车电子、智能电源保护、电力自动化和电动工具等领域发展。随着全球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与产业转移，行业整体竞争不断加速，公司必须在新竞争形势中形成新的差异化优势，确保在国家产业升级、行业转型新形势中获得持续发展的主动权。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设备水平，扩大竞争优势

现代智能控制器生产商奠定市场与立足市场的必要条件是：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拥有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才能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只有不断引进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检测设备和技术，加大对企业再生产的投入，跟上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步伐，企业才能不断壮大。

目前虽然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制造服务能力，但与国际优秀企业相比，在设备水平上仍有一定差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大批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结合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发能力，力争使公司成为具有世界制造水准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商。

（三）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

产品结构优化是在各种相关因素（技术装备、生产能力、企业资源、市场销售等）约束条件下，寻求企业各种不同产品之间的最佳组合。产品结构优化的整个过程也是企业产品战略决策的过程。企业产品的组合随市场需求、资源条件和

经营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变动。它的优化只有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或淘汰老产品，适时调整企业产品战略来实现。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家电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智能照明电源控制器等。公司的产品结构中，由于不同产品的技术成熟度、所需研究开发的难度、生产制造工艺、下游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附加值存在差异。公司的各类产品中，智能电源控制器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家用电器和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侧重研究、开发、生产具备较高附加值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确保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趋势。

（四）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产能，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战略合作

智能控制器部分下游企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采用资格认证的方式，一旦企业通过客户的认证，这种合作关系将会十分稳定。下游企业厂商对供应商认证的审核程序十分严格，在这一认证体系中，供货的稳定性是考量的重要指标，而供应商的产能状况则直接关系到供货的稳定性。

虽然公司目前在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产能紧张一直是公司发展的软肋，接单能力的不足制约了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空间。此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供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有利于巩固、加强与下游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五）项目建设将解决产能瓶颈，提高获利能力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较大幅度增加生产能力，解决现有产能的瓶颈，增强对重要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同时，年均新增收入和净利润有较大提高，增强公司的获利能力。产能的提升也将在以下各方面对企业竞争力进行提升：

1、扩产后通过规模效益，可以降低公司智能控制器的单位固定成本；

2、扩产后可以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

统整体运营成本；

3、通过本项目扩大产能，可以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客户群体，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朗固建设实施，拟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新增生产设备，将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1,200 万套，从而进一步拓展行业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本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占地面积约为 15,322 平方米，东莞朗固已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5,000 平方米，通过新建厂房、宿舍、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并增加生产设备的投入，扩大本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改进完善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和扩大公司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1,641.82 万元，计划全部通过上市募集方式取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9,595.93**	**82.43**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9,316.44	80.03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0.00	30.07
1.1.2	建筑工程	5,816.44	49.96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279.49	2.40
2	**铺底流动资金**	**2,045.89**	**17.57**
3	**项目总投资**	**11,641.82**	**100.00**

3、主要设备选型

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高速贴片机	JUKI FX-3R	6	180.00	1,080.00
2	多功能贴片机	JUKI KE2080M	7	100.00	700.00
3	立式插件机	新泽谷 XG-3300	7	30.00	210.00
4	卧式插件机	新泽谷 XG-2000	6	25.00	150.00
5	回流焊	劲拓 ES-800	6	15.00	90.00
6	自动印刷机	德森 DSP-1008	6	20.00	120.00
7	光学检测仪	劲拓 JTA-300	10	10.00	100.00
8	ICT 测试仪	德律泰 TR518FR	11	10.00	110.00
9	机器人焊接机	志胜威(ZSW-LSM-300)	10	15.00	150.00
10	机器人螺丝机	锋达（FD-602）	10	15.00	150.00
11	手工插件线	20 米自动传输、变速	10	10.00	100.00
12	波峰焊	劲拓 WS-450	10	40.00	400.00
13	后焊线	30 米自动传输、变速	10	10.00	100.00
14	X 光机	scienscope 善思科技（美国）View X 2000	1	40.00	40.00
		合计			**3,500.00**

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IC）、分立半导体器件（IGBT、MOS）、PCB 板、电容器，还有其他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生产厂家众多，采购价格和渠道比较稳定，公司已与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为 43,200 吨/年。供水车间实行科学管理，水质、水压等方面均达到国家标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量约 79 万千瓦时。该地区电源供电可靠，电量充足，电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

5、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热鼓风干燥机对 PCB 板进行烘干工序、波峰焊锡工序等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定量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等。厂方将上述废气通过引风机全部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由供应商回收；项目产生的天那水及胶水罐、碎布等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如贴片机、插件机等，噪声级范围在 70～85dB（A）之间。公司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6、项目实施规划

公司根据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按照快速、合理、节约的原则，拟定工程的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阶段/时间(月)	T+12												T+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步设计																				
施工招标																				
厂房建设																				
辅助建筑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水平、技术积累，扩建研发中心，通过改建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进一步整合组织结构并提高运营效率来提升企业整体的研发实力。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在公司目前租赁办公厂房基础上改扩建研发办公场所 1,400 平米。项目地点基础设施配套良好，服务设施相对齐全，交通快捷、便利，道路、给水、排水、电力、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日臻完善。

2、项目投资预算

项目总投资 1,964.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500.00 万元，占比 76.37%，主要用于研发所需硬件设备和软件购买、检测实验设备购置、配套设备等；技术中心大楼改建投资 280 万元，占比 14.24%，主要用于技术工程建设和配套设施。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780.00	90.63
1.1	建筑工程装修费	280.00	14.26
1.2	设备购置费	1,500.00	76.37
2	流动资金	184.00	9.37
2.1	实验耗材费用	100.00	5.09
2.2	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84.00	4.28
3	项目总投资	1,964.00	100.00

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研发设备及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字示波器	20	2.50	50.00
2	电流探头	5	4.60	23.00
3	高压探头	2	2.00	4.00
4	数字万用表	40	0.60	24.00
5	电子温度计	30	0.20	6.00
6	全自动 EMI 接收机	1	75.00	75.00
7	气相色谱/质谱检测仪	1	51.00	51.00

8	冷热冲击实验箱	2	56.00	112.00
9	电磁场测试分析仪	1	35.00	35.00
10	盐雾试验仪	1	31.00	31.00
11	高频信号发生器	2	16.00	32.00
12	便携式示波器	20	0.90	18.00
13	频谱分析仪	2	33.00	66.00
14	静电场测试仪	1	13.00	13.00
15	交流变频电源	8	3.50	28.00
16	可编程直流稳压电源	30	0.50	15.00
17	红外热成像仪	1	32.00	32.00
18	交直流高压测试仪	2	15.00	30.00
19	谐波分析仪	1	29.00	29.00
20	晶体管图示仪	1	12.00	12.00
21	噪声发生器	2	6.00	12.00
22	高清视频信号发生器	1	12.00	12.00
23	任意波形发生器	3	5.00	15.00
24	快速电脉冲群发生器	1	43.00	53.00
25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33.00	47.00
26	雷击浪涌发生器	1	38.00	50.00
27	光学积分球测试仪	1	8.00	8.00
28	电子负载	10	3.00	30.00
29	X 光探伤仪	1	15.00	15.00
30	电源回馈式老化机	1	35.00	35.00
31	LED 检测仪	1	2.00	2.00
32	电路板雕刻机	3	12.00	36.00
33	电磁/机械振动试验台	2	27.00	54.00
34	Rohs 分析仪	1	80.00	80.00
35	逻辑分析仪	2	13.00	26.00
36	泄漏电流测试仪	2	18.00	36.00
37	恒温恒湿试验箱	3	12.00	36.00
38	数据记录仪	6	4.50	28.00
39	其他仪器、工具	若干		39.00
合计		**1300.00**		

研发软件及软件平台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PROTEL 网络版	1	35.00	35.00
2	Keil C 语言开发环境	4	2.50	10.00
3	AutoCAD	4	3.00	12.00
4	仿真测试软件	8	1.00	8.00
合计		**65.00**		

其他相关设备和软件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服务器（硬件）	2	15.00	30.00
2	企业级路由器	2	10.00	20.00
3	台式计算机	80	0.40	32.00
4	笔记本电脑	15	0.60	9.00
5	Oracle 数据库	1	12.00	12.00
6	Windows 操作系统	80	0.10	8.00
7	桌面办公软件	80	0.15	12.00
8	防火墙软件	1	1.00	1.00
9	杀毒软件	10	0.10	1.00
10	投影仪（硬件）	2	1.50	3.00
1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1	7.00	7.00
合计		135.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加大研发和检测实验能力是提高公司产品在智能控制器行业竞争力的必要条件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在工业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照明等领域的终端产品中，对智能控制的需求不断增长，因此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高增长态势。目前，国内参与到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更有国外技术实力雄厚的生产厂商渗透到国内市场，竞争已日益激烈。

虽然目前国内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检测能力的企业较少，很多公司只能关注一两个终端客户，为其生产一些单一类型产品。但随着行业的日益成熟和市场的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并提高检测能力是公司保持在智能控制器行业竞争力水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司的下一步研发主要投入于节能家电领域中的变频电机控制装置、智能电源和电动工具类智能控制器等领域新产品的研发，补充公司在智能控制器多个下游终端行业的研发实力，促进公司产品的横向发展，提高产品多样性。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大技术投资。

（2）现有研发和检测实验能力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由小到大，平稳发展，现已成为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的知名企业。近几年，公司在维持原有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发展的同时，积极扩大产品线，逐步进入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控制器领域，并逐年

取得了连续的销售增长。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扩大，产品订单越来越多，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下游应用领域对公司产品的升级改良、技术创新方面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现有的研发和检测能力及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急需通过扩建技术中心，购置研发设备、研发软件和检测设备，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检测能力，满足公司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3）实现公司既定战略规划目标的需要

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身，力求成为智能控制器行业的综合服务供应商是本公司的既定战略目标。目前公司是国内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知名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新的技术中心建成后，本公司将对家电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智能电源等系列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进一步提高产品性价比，扩大产品种类，力求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除了升级现有产品外，公司将继续开发智能控制器中的其他领域产品，进一步开拓市场，同时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管理水平，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在智能控制器的开发领域，涉及的专业学科多，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该项目将有效缓解企业发展的资金投入不足问题。

4、项目建设内容与方案

公司在现有研发机构基础上，通过改建研发办公场所，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进一步整合组织结构并提高运营效率来提升企业整体的研发实力。本项目总投资 1,964.00 万元，改建研发办公面积 1,400 平方米，购置研发和测试设备 1,5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公司研发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改建研发中心场地

公司计划对原有研发办公区域进行改建，增加实验与测试场地，并根据规划设计进行办公、实验室、试产车间等功能分区的间隔，同时依照专业实验室标准对实验场地进行装修和相应环境条件配置。

（2）研发设备、软件的配置及建设

研发中心将新增研发设备仪器、研发工具软件及平台软件等，并建设专业实验室，可以提供智能控制产品研发过程对应的大部分常规实验，使之达到行业专

业级实验室水准。同时满足工程师对研发工具的使用需求，改善研发环境。

（3）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模块研发

在公司现有的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数十个项目方向（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上持续投入研发，以始终保持相应技术处于行业前列；充分关注现有技术的产品转化，在不改变商业模式的前提下，对于现有技术可支撑的控制器领域，如家电、电动工具、智能电源类产品，在建设期加大产品转化与延伸力度，拓展优势市场领域；在坚持定制化研究与设计服务的同时，转化自有知识产权和优势产品技术，设计通用化、标准化的智能控制器与智能控制模块，树立行业标杆与产品标准，强力提高营销效率。

（4）扩充及提升研发团队

项目新增研发、实验等技术人员约 70 名，健全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团队，以适应智能控制领域基础性研究及产品应用。并增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

（5）技术开发与资源管理平台建设

研发中心将持续在智能控制领域加强研发力度，确保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在既有技术基础上，加大产品延伸力度，继续拓展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及温度监测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完善公司研发资源管理，建立技术共享及协作平台。将硬件单元线路、软件功能子程序等进行标准化建模，设立标准化库，承继研发设计经验，可大幅度提高产品设计效率，保证质量及降低成本。研发中心将加强在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的建设，投入购置网络硬件和软件，确保公司技术和商业机密的安全。

5、项目实施规划

公司根据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按照快速、合理、节约的原则，拟定工程的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阶段/时间(月)	T+12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步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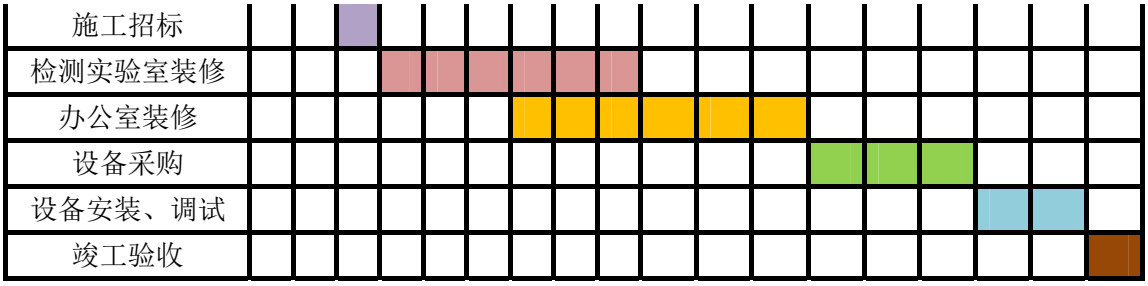

（三）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朗科建设实施，拟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加以修缮后实施智能控制器产品生产及小家电产品代工，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智能控制器产能将达到 1300 万套，同时新增家用电器整机生产 320 万台/年，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本项目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启潮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56 亩，浙江朗科已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购置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37,900 平方米，包括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同时，本项目将增加生产设备的投入，扩大本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加家用电器整机生产，改进完善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和扩大公司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077.00 万元，计划以杭州厂区原有设备投入折合 400 万元，其余 9,677 万元通过上市募集方式取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8,245.00**	**81.82%**
1.1.1	土地费用	1,680.00	16.67%
1.1.2	建筑工程	3,870.00	38.41%
1.1.3	设备投资	2,695.00	26.74%
2	**铺底流动资金**	**1,832.00**	**18.18%**
3	**项目总投资**	**10,077.00**	**100.00%**

3、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投资包括杭州工厂原有设备的搬迁转移及新增设备合计约为

2,695 万元。其中，原有设备价值折合为 400 万元，新增设备投资为 2,295 万元。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中速贴片机	松下 NPM	4	270	1,080
2	多功能贴片机	JUKI KE2080M	4	100	400
3	立式插件机	新泽谷 XG-3300	2	30	60
4	回流焊	劲拓 ES-800	4	15	60
5	自动印刷机	德森 DSP-1008	4	20	80
6	手工插件线	20 米自动传输、变速	4	5	20
7	波峰焊	劲拓 WS-450	4	20	80
8	后焊线	30 米自动传输、变速	4	5	20
9	注塑机	250T（国产）	3	30	90
10	组装线	30 米自动传输、变速	3	15	45
11	自动粘面板线	世椿 900DL	3	90	270
12	整机老化线		3	30	90
13	注塑机	250T（国产）	3	30	90
14	组装线	30 米自动传输、变速	3	15	45
		合计			**2,295.00**

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IC）、功率半导体器件、PCB 板等，还有其他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生产厂家众多，采购价格和渠道比较稳定，公司已与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供水、供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为 2 万吨/年。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量约 200 万千瓦时。该地区电源供电可靠，电量充足，电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

5、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热鼓风干燥机对 PCB 板进行烘干工序、波峰焊

锡工序等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定量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等。厂方将上述废气通过引风机全部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由供应商回收；项目产生的天那水及胶水罐、碎布等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如贴片机、插件机等，噪声级范围在 70～85dB（A）之间。公司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6、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购置主要的建筑工程，仅需稍加修缮并完成设备安装即可完成建设，建设期约 3 个月，各阶段可交叉实施。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土地及建筑物购买等工作。

工程阶段	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		
		T1 年度		
		月度 1	月度 2	月度 3
前期工作	可研报告及立项、方案设计			
施工建设	建筑修缮			
	设备安装			
运营准备	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营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质量也不断提高，与 TTI、九阳、苏泊尔、爱仕达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几年，随着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等领域的发展，公司下游的小家电、电动工具、LED 等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公司也伴随下游行业的发展，日益完善已有的产品系列并且有计划地进入新兴智能家居产品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都要求公司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适时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

（2）赢得未来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知名客户对于供应商的快速大规模供应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这使得相关企业具备良好的生产管控能力外，必须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随时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原材料及产品储备均需要以充裕的流动资金为基础，同时，能承受客户付款账期的长短也与企业流动资金的充裕度直接相关，因此，一定程度上是否具备足够充裕的流动资金已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

充足的货币资金是公司体现实力、争取优质客户、增强竞争力的需要。充实的货币资金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可以使公司在面对供应商时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或取得更为有利的支付方式，在开拓新客户时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在面临经济环境变化、客户经济状况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时，充足的营运资金能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抢占市场先机，能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也能防范因资金短缺而陷入经营困难的风险。

（3）满足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需求

2012 至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23.29%。假设今后两至三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仍然保持同样的增速，则 2016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预计将超过 8 亿元。2012 至 2014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率平均为 5.12，假设未来公司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与现在保持一致，则 2016 年公司需要营运资金约 1.56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加约 5,000 万元，需要补充 5,000 万元左右的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06.30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2012 年 /2012.12.31
平均流动资产	26,658.13	26,377.06	23,395.19	16,658.18
平均流动负债	18,339.13	15,713.61	11,913.44	9,232.30
营运资金[1]	8,319.00	10,663.45	11,481.75	7,425.88
销售收入	29,301.45	58,792.88	53,097.86	38,678.74
营运资金周转率	3.52	5.51	4.62	5.21

注：营运资金=平均流动资产-平均流动负债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将新增年销售额 8.86 亿元，采购规模也随之扩大，由此导致营运资金周转需求进一步上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水平会得到进一步充实，也能部分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营运资金周转需要。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理想情况下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发行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4）满足研发投入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和产品规格系列的丰富，产品设计和工艺改进等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会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公司研发及员工技能提升所需硬件资金投入需求，日常的新品开发、技术改进以及员工培训计划仍有相当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确保研发工作的进行，公司需要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

3、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本公司主要客户会与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协议，规定结算方式、质量责任、帐期等，但不涉及交易的数量与金额；客户的日常订货绝大部分以订单的形式进行，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本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并且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货物名称	合同有效期限
1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Techtronic Industries (Dongguan) Co., LTD（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朗科有限	主机电源灯板、主控板、打磨机控制板、地拖控制板、按键板、喉管连接板、碎纸机主板等	2011.11.10-长期
2	配件购销合同	杭州九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朗科	线路板	2015.04.01-2016.03.31
3	配件购销合同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浙江朗科	线路板	2015.04.01-2016.03.31
4	采购协议书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朗科	-	2015 年 1 月 20 日-长期
5	基本供货合同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朗科	-	2015 年 5 月 8 日-长期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合同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供销合同的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帐期等事项，但不涉及交易的具体数量与金额；公司对供应商的日常订货绝大部分以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的形式进行。

序号	供应商	供应材料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有效期限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IGBT、MCU、半导体等	朗科智能	2013.03.13-2018.03.12
2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朗科智能	2014.03.20—长期

3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MOS 管等	朗科智能	2014.03.11-长期
4	诺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单片机	朗科智能	2014.03.11-长期
5	深圳市国泽瑞五金散热器制品有限公司	散热片	朗科智能	2014.03.11-长期
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朗科智能	2014.03.11-长期

（三）投资协议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园区内购买浙江攀越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实施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海宁高新区（长安镇）启潮路 141 号，土地面积约 56 亩。

（四）工程合同

2014 年 6 月，公司与东莞市俊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鹏建工”）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合同编号：LG20140605），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东莞市朗固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的工程建设交由俊鹏建工执行，工程总价款为 62,000,000 元。

（五）授信合同

2014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14 蛇字第 0014121045 号），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六）借款合同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2014 蛇字第 1014121115 号），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七）土地及厂房购置合同

2014年11月27日，浙江朗科与浙江攀越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启潮路141号地产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攀越纺织品有限公司将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潮路141号院内的国有土地及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转让给浙江朗科，总价款为人民币5,200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显武	刘显胜	吴晓成
潘声旺	廖　序	顾鼎米
朱福惠	詹伟哉	詹宜巨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黄旺辉	何　淦	黄　昕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乔治江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姚 浩　　路 明

项目协办人：

林 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经办律师：

浦洪　　栗向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李　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元助　　汤锦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顺兴　　朱中伟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李　斌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本所使用电子公章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本所在出具的业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使用了电子公章。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所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2号）相关要求，在统一品牌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在总分所管理上切实做到了实质性统一；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特定情形下使用了电子公章。

二、一家规范机构不可能拥有两枚实物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所承诺对本所签署的电子公章均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的电子公章样式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附件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六）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十）公司章程（草案）；

（十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